

書 脊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停留、居留等權益衡平比較研究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109 年度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 戶籍國民在臺停留、居留等權益衡平比較研究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人員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 戶籍國民在臺停留、居留等權益衡平比較研究

研究人員：林漢洲

鄭玉琴

李懿庭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人員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Comparative Study on Equity Rights of Aliens,
People of the Mainland Area,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and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he Taiwan Area**

BY

LIN , HAN-JOU

ZHENG , YU-QIN

LI , YI-TING

NOV , 2020

目次

| | |
|--------------------------|------------|
| 表次 | III |
| 圖次 | IV |
| 摘要 | V |
| 第一章 引言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2 |
| 第三節 名詞定義 | 3 |
| 第四節 研究貢獻 | 4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6 |
| 第一節 移民相關理論及研究 | 6 |
| 第二節 移民人權相關理論及研究 | 9 |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17 |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17 |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18 |
| 第三節 分析架構 | 19 |
| 第四章 停留權益比較 | 21 |
| 第一節 探親停留 | 21 |
| 第二節 工作停留 | 28 |
| 第三節 停留延期 | 31 |
| 第四節 不予許可停留 | 37 |
| 第五章 居留權益比較 | 45 |
| 第一節 依親居留 | 45 |
| 第二節 工作居留 | 51 |
| 第三節 就學居留 | 54 |
| 第四節 投資居留 | 58 |
| 第五節 特殊貢獻及專業居留 | 67 |
| 第六節 不予許可居留 | 73 |
| 第六章 成為準國人、國人之權益比較 | 87 |
| 第一節 永久居留及長期居留 | 87 |
| 第二節 歸化及定居 | 96 |
| 第七章 其他權益比較 | 105 |

| | |
|---------------------------------------|------------|
| 第一節 集會結社 | 105 |
| 第二節 應考試服公職 | 107 |
|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 113 |
| 第一節 結論 | 113 |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119 |
| 參考文獻 | 126 |
| 附錄一「109 年度自行研究案第 1 次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 131 |
| 附錄二「109 年度自行研究案第 2 次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 136 |
| 附錄三 四類外來人士「停留」權益比較表 | 142 |
| 附錄四 四類外來人士「居留」權益比較表 | 156 |
| 附錄五 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永久居留及長期居留」權益比較表 | 200 |
| 附錄六 四類外來人士「歸化、定居」權益比較表 | 213 |
| 附錄七 四類外來人士「其他權益」比較表 | 219 |

表次

| | |
|---------------------------------|----|
| 表 1-1 臺灣地區人口數統計表 | 2 |
| 表 4-1 四類外來人士來臺探親綜合比較表 | 27 |
| 表 4-2 四類外來人士逾期停留之比較 | 40 |
| 表 5-1 不同身分對象可否申請來臺依親居留比較 | 46 |
| 表 5-2 依親居留者權益比較 | 49 |
| 表 5-3 工作居留者權益比較 | 54 |
| 表 5-4 就學居留者權益比較 | 58 |
| 表 5-5 投資居留者家屬能否隨行或隨同(停)居留 | 63 |
| 表 5-6 四類配偶居留原因消失之相關權益比較 | 82 |
| 表 5-7 四類外來人士涉刑案之比較 | 85 |

圖次

| | | |
|-------|-----------------------------|----|
| 圖 3-1 | 研究流程圖····· | 17 |
| 圖 3-2 | 本研究分析框架圖····· | 20 |
| 圖 5-1 | 原大陸出生取得港澳籍全臺投資居留案件數折線圖····· | 61 |

摘要

關鍵字：人權保障、權益衡平、移民人口

在全球化潮流及科技、交通快速發展的影響下，人們或因工作、觀光，或因就學、依親等因素往返於各國之間，使得人口流動更趨頻繁，而臺灣因複雜之國際關係，對外來人口停、居留之行政管理上區分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四類人士，依其身分所適用之停、居留法令及在臺相關權益亦不盡相同。

本研究案將上開四類外來人士之現行在臺權益及停、居留法令進行比較分析，並透過舉辦焦點座談會方式，除由業務主管單位及專家學者蒞臨指導外，亦邀請新住民團體代表一同探討上揭四類人士停、居留等在臺相關權益，檢視目前法令與實務做法，並提出不同面向之觀點供參，藉由本研究案分析四類人士之在臺相關法規，期能在保障外來人口之權利，及維護國家安全之基礎上，作為未來修法或制定移民政策之參考，俾使我國移民政策及法規能與時俱進並更臻完善。

ABSTRACT

Keywords: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equity, immigration

With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and prompt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and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frequent migration is a normal phenomenon because of work, tourism, studying and family reunion. Due to complicate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eople who are not nationals are classified into four groups for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f visit and residence: aliens, people of the Mainland Area,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and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he Taiwan Area. The above-mentioned people should abide by diffe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ccording to their identity.

The researchers conducted a qualitative study by inviting focus groups such as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pecialist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new immigrants to compare current diffe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further exam and analyze how they affect the rights of the above-mentioned people. We hope the research can provide some references for future amendments to Taiwan's immigrant related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so as to make people in Taiwan enjoy equal rights and also enhance national security.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全球化現象下，世界各國政治、經濟、貿易、社會及文化交流越趨頻繁，而不論是來臺觀光、商務或探親等短期停留，或是依親、就學及工作等事由之居留，抑或係因婚姻關係而產生之新住民，皆使臺灣人口組成呈現多元化態樣，據官方資料統計，全臺總人口數為2,357萬4,334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四類外來人士計有242萬8,422人(如表1-1)，占有我國近十分之一的人口。然由於臺灣複雜之政治因素，無法如一般國家可將人們區分為本國人及外國人，我國依據外來人口之身分別，將目前在臺灣的外來人士分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等四類人士。而基於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及其施行法所蘊含保障人權之精神，對於在臺外來人士之權益應予以相當保障。

雖我國憲法及兩公約均有主張對於外來人士享有基本權利及普世價值之人權保障意旨，惟憲法亦允許基於憲法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臺灣目前對於不同身分或管理行政目的之必要，將不同身分之人民為分類，並以此作為確認身分及適用法規之標準¹，故我國就外來人口之人流管理，依其身分而有不同之法律及相關子法規定，就外國人及無戶籍國民部分，主要係以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規範；大陸地區人民則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得以法律為特別規定，故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之存在；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則是針對香港或澳門居民所訂定之法律。因各個法令訂定之時空背景不同，故在各項管理機制及權益標準並非一致，此雖為憲法所允許之合理差別待遇，但也因此容易引發不同身分代表之移民團體及人權團體的質疑，致使近年來要求權益衡平之聲浪四起。

由於管理外來人士之法令眾多，除上開所提及各類人士適用之母法外，尚有

¹許義寶著(2019)，《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頁5，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之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以下簡稱臺北市服務站)受理案件數為全臺服務站之冠，將各類業務依申請人之身分別劃分為外事、陸務及港澳與無戶籍國民四個區塊，由於案件數眾多因而使得臺北市服務站累積許多第一線實務經驗，於收件過程及承辦業務時發現現行法令與民眾期待及認知產生之落差，爰本研究集結臺北市服務站熟稔各區業務幹部及同仁，歷經內部多次開會討論，依據移民相關法規及參考實務上之運作情形，將渠等法規依停留、居留、永久居留及長期居留、歸化及定居及其他權益等面向予以比較，並舉辦 2 次焦點座談會探討實務問題及法規修正建議，透過有系統地整理及分析，將有助於辦理相關業務之同仁能更迅速了解及運用法規，不僅可提升行政效能，協助民眾解決問題，並可依據實務經驗提出建議，提供移民署及相關部會未來制定政策或修正法令之參考。

表 1-1 臺灣地區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人

| 身分別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總人口數 |
|-------------|---------|---------|---------|---------|------------|
| 取得居留許可 | 780,953 | 379,537 | 253,062 | 188,837 | 23,574,334 |
| 取得永久居留/定居許可 | 20,000 | 193,299 | 299,386 | 313,348 | |

註：本統計截至 2020 年 8 月。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人口數」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臺灣地區現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外僑居留人數統計」、「臺灣地區現持永久居留證(含在臺、離臺)外僑居留人數統計」、「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戶籍國民來臺居留、定居人數統計表」。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將移民相關法令依停留、居留、永久居留及長期居留、歸化及定居及其他權益等項目予以比較，透過表格化整理與分析，俾利辦理相關業務之同仁能更迅速了解及運用法規，協助民眾解決問題，並檢視現行法令是否合宜，提供修法建議，故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 彙整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停、居留法規，將相關之移民法規，依「停留」、「居留」、「永久居留、長期居留」、「歸化、定居」及其他權益之項目比較，綜合分析其異同，並就相異之處進一步探討是否有修正檢討之必要，作為移民署及權責機關政策制定及法令修正之參考，以符合各類外來人士對其在臺權益保障之期待。
- (二) 藉由統整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停、居留法規內容，使承辦相關業務之同仁對於法令更為熟稔，並了解不同身分之外來人士所適用法規之差異，增進行政效能，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第三節 名詞定義

本研究中與各類外來人士有關之詞彙，係參照移民法、兩岸條例、港澳條例等法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國人：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即為外國人。²
- 二、準國民：目前我國之移民法規中未有「準國民」一詞，惟因外來人士在臺除居留、定居階段外，尚有永久居留及長期居留階段，一般而言於此階段所享有之權益優於居留，卻又不如有戶籍國民之完善，故本研究參考瑞典社會學家哈曼所提出之「準公民身分(denizenship)」³，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及取得長期居留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稱為準國民。
- 三、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兩岸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五、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²中華民國憲法第3條指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反之則為外國人。

³瑞典社會學家哈曼(Thomas Hammar, 1990)在外籍人士身分(alienstatus)與公民身分(citizenship)之間，又加了準公民身分(denizenship)這個階段，這3個移民類別的法律地位，形塑近期的移民研究。參見Peter Kivisto and Thomas Faist 著，葉宗顯譯(2013)，《跨越邊界：當代遷徙的因果》，頁299-300，新北市：韋伯文化出版社。

- 六、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七、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 八、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九、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6個月。
- 十、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6個月。
- 十一、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 十二、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第四節 研究貢獻

本研究首先針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四類外來人口進行比較分析，將現行法令各自分散於移民相關法規及其子法的情況下，研究團隊成員交互參考討論，投注許多心力之下，遂得出：「四類外來人士停留權益比較表」、「四類外來人士居留權益比較表」、「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永久居留及長期居留權益比較表」、「四類外來人士歸化、定居權益比較表」及「四類外來人士其他權益比較表」等5個附錄表格，可視為本研究拓展各章節新路徑之基礎與研析依據之重要核心。

本文蒐集相關文獻研究並加以歸納與分析，輔助本研究的概念架構與理論基礎，同時亦蒐集訪談資料分析新住民境遇，以健全對新住民家庭權益之保障。因社會科學方法論中的焦點座談法，為本文之重要研究方法，為此，針對團隊研究初步結果，遂辦理2場焦點座談會議進行檢討與修正。第一次焦點座談會議邀請到4個移民團體代表與團隊成員，提出新住民在臺生活常反映之問題，提供意見，進而提出政策建議。

在第二次焦點座談會議中，團隊繼續與學者及公部門業務相關代表，延續移民團體的建議與常見之問題，就法令面進行探討，以結合實務與政策，本文爬

梳四類外來人口之比較與當初立法之考量，有助於本文檢視及剖析各項人別權益衡平，同時亦能兼顧國家安全之考量。

通過上述多重檢視與分析，使我們在研究的過程能找到新的切入課題，更能體系化去呈現團隊的研究成果，也使我們能用全方位思考檢視現行規定及政策，在不違反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基礎上，尋求政府機關治理之適當機制。

在全球化的影響下，世界各國已無法再鎖國治理，而外來人口及新住民最能嗅出及掌握國際經濟秩序⁴，在臺之新住民可謂臺灣新國力⁵，藉由研究其權益及人權保障成為我國對於移民人口之拉力，應有助於增進國力及國際競爭力。

⁴Robert Gilpin 著，陳怡仲、張晉閣、許孝慈譯(2004)，《全球政治經濟：掌握國際經濟秩序》(*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頁 446，臺北：桂冠出版社。

⁵楊翹楚(2012)，《移民政策與法規》，頁 360，臺北：元照出版社。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國際間之人口移動已非常普遍，較為常見之人口流動類型有家庭性移民、經濟性移民、人道主義性移民、商務觀光及國際學生等類型，而在經濟性移民部分，也從早期多為低技術的勞動力流動，逐漸發展為各國對於創新技術及高級專業人才之競逐，而臺灣亦是如此。

外來人士或因旅遊、探親在臺短期停留，或因依親、工作等因素而在臺長期居留，這些人雖非我國國民，究竟是否完全受到憲法之保障雖尚有疑義，但我國依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意旨，對於外來人口亦秉持著使其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之精神⁶。本研究爬梳移民相關理論，探求移民形成之原因及所形塑之社會樣貌，以及世界各國吸引技術移民增進國家競爭力之反思，並從移民人權之角度切入，作為本研究探求外來人口權益衡平之基礎及依據。

第一節 移民相關理論及研究

壹、推拉理論

分析人口遷移之理論眾多，有從宏觀角度探究者，亦有從微觀角度剖析者，而推拉理論為最普遍作為解釋人口移動之根據，故本研究之文獻探討以此做為人口移動之論證基礎。拉文斯坦(E. G. Ravenstein)係最早提出推拉理論者，他提出的遷移法則內容為遷移與距離、遷移成階段性、流向與反流向、城鄉遷移傾向之差異、短距離的遷移以女性為居多、技術與遷移及經濟動機為主；其後有李氏(Everett S. Lee)提出人口遷移理論將人口遷徙作出有系統之分類，分別為遷移的因素、遷移的數量、遷移的流向及遷移者的特徵⁷，根據李氏之推拉理論，其指出一個地區之推力可能為國家資源減少、工業化或自動化使基層勞動力需求減少、個人缺少發展機會或婚姻等等，至於拉力

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2條第2款：「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⁷Lee, Everett S.(199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3(1), P.45-57。

因素則為該地區有較多之工作機會、較佳的居住環境、依親或婚姻等⁸。(黃千晉，2018)

推拉理論係主張人口流動發生的原因係因為居住者原居住地或母國之推力及遷移地之拉力兩股力量互相拉鋸形成的，一旦形成原居住地及及遷入地此消彼漲的情況，原居住地之人口將因該股推力而往具有吸引力之他國或其他地區流動，故而形成人口遷徙的現象。推拉理論隱含著 2 個假設，其一係假設人的遷徙行為是經過理性選擇下的結果，其二係假設遷移者對於原居住地及遷移地均有某程度之了解，由客觀條件之認識，加上主觀感受的判斷，最終決定是否進行遷移⁹。(廖正宏，1985)

貳、人口流動之轉型

除了傳統因依親、婚姻或基層勞動力之人口移動外，在 21 世紀的今日，國際間因互相競逐人才而形成新創與高端人才之流動頻繁。企業因研發技術需求、擴張事業版圖、提升產品競爭力或開發新市場等因素，當原本所在地之勞動力無法提供上開人力資源以滿足企業需求時；或是國家需要大量外資投入及高科技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使產業轉型，而該國短時間難以培養是類人才，便需要向外尋求資金及高階專業技術人才，而不僅是人才需求方需要吸引高階人才為己所用，人才供給方亦樂意並積極地向外發展，尋求對自身更好的發展機會¹⁰。(黃千晉，2018)

參、臺灣人才流失之狀況

近年來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致力於改善我國投資及攬才、留才環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而學者柯雨瑞、黃翠紋、潘維政在〈我國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機制之現況、困境與因應對策〉之期刊論文中提到，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 2017 年世界人才報告(IMD World Talent Report 2017)，從「2017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之多項指標中，選取與人才相關之項目並從中彙整為「投資與發展人才」、「吸引與留住人才」及「人才準備度」等 3 大類，該報告評估全球 63 個國家或地區在競才方面之表現，臺灣在評

⁸黃千晉(2018)，〈我國延攬外籍專業人士政策與相關法規之探討〉，頁 10-11，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⁹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頁 95，三民書局。

¹⁰同註 3，頁 7。

比中排行第 23 名，與 2016 年持平；而在亞洲地區、國家中僅次於香港及新加坡，排名第三。在 2017 年世界人才報告之三大類別指標之一的「吸引與留住人才」類別中，本大類指標共分列 10 個細項指標，其中「生活成本」、「人才外流」、「對外籍技術人才之吸引力」以及「吸引及留住人才」為較弱勢之項目，顯示臺灣攬才及留才條件尚有改進空間，依據牛津經濟研究院 (Oxford Economics) 2012 年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 (Global Talent 2021)」，針對全球 46 個主要已開發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進行人力資源調查，提出因人才外流，缺乏競逐國際人才之吸引力，預測 2021 年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之國家地區是臺灣。另外依歐洲在台商務協會「2018 建議書」指出，在現代經濟體系下，企業成功之首要判定標準是吸引並留住適當之人才；另一方面，去除對國外人員與機構之管制，為了吸引外國人才來臺，主管機關應使申請程序簡化，對合格之外籍專業人士給予 3 年之工作許可¹¹。(柯雨瑞、黃翠紋、潘維政，2018)

另外，學者楊翹楚亦於《移民政策論與實務》一書中提到，欲強化臺灣對外來資金及人才之吸引力，可從提高來臺誘因、簡化不必要之行政流程、提供諮詢及輔助、建立獎勵制度、雙重國籍之許可及考量大陸地區人民設限之時空脈絡著手，藉由前述之方式達到增強對外來人士之拉力，以提升臺灣在國際間之競爭力¹²。(楊翹楚，2019)

從上開學者提出的論述中，應可認為我國若要吸引具高級專業技術之國際人才，並使其有意願長期留臺，需提供有利之行政措施以增強臺灣對渠等人才之拉力，因這些非本國籍之優秀人才未必係因其母國產生之推力而欲遷移至他國，通常是為了追求更好的工作機會及自我實現，故除給予租稅優惠外，就其申辦來臺許可之程序與後續在臺居留的權益，如家庭團聚權、居留延期手續之簡化、社會福利及可否定居設籍及保留原國籍等亦為影響人才是否願意來臺及留臺之意願，本研究第五章第五節有關特殊貢獻及專業居留部

¹¹柯雨瑞、黃翠紋、潘維政(2018)，〈我國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機制之現況、困境與因應對策〉，《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 8 期，頁 11-12，取自(網頁 PDF 版：<https://www.koko.url.tw/download/我國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機制之現況、困境與因應對策.pdf>)，2020/11/5 瀏覽。

¹²楊翹楚(2019)，《移民政策論與實務》，頁 62-63，元照出版。

分，便是針對對我國具有特殊貢獻及高級專業技術人才在臺居留權益進行分析比較，且為使臺灣能吸引更多具有特殊貢獻及高級專業技術人才，於此類人士的家庭團聚權、申請居留手續及在臺定居設籍之流程，建議可給予較簡便及優惠之待遇，俾利我國吸引優秀高端技術之外籍人才進而增加國際競爭力。

學者楊翹楚(2012)認為，在全球化下，過去移民是以工作、消費及取得公民移民為主，今日移民則有受後國家財政市場與潛在的知識經濟影響、資訊與溝通的無界限極大範圍的移民趨勢，所牽涉之範圍廣大，需要多重學科方可處理。而過去思考邏輯可能要有所調整，在全球化的影響過程中，我們是否已經準備好要面對它，有無能力就全球化所形成的副作用加以反擊？¹³，我國是否能善用移民及新住民之人力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將對臺灣在全球互相競逐人才的趨勢中，產生重大之影響。

第二節 移民人權相關理論及研究

壹、外國相關研究

相較外來移民因環境、語言及文化等較為陌生不熟悉，且移民對移入國的影響較為深遠，各國所制訂的移民法規也就格外重要，它是移民賴以遵循的依據，若觸犯將失去停、居留之權，嚴重者甚至剝奪其公民身分權或是歸化權。美國是新移民的大熔爐，許多學者對於美國移民法制定之歷程有其研究，透過法院的判例，來剖析移民對於國家的關係。美國賓西法尼亞州立大學法學院教授維克多羅梅羅(Victor C. Romero)認為，由國會制定的美國移民法，規定非公民可以進入美國或離開美國的條件，更像是合同(contract)而不是人權文件(human rights document)，也就是美國授予非公民有特殊目的和時間，作為交換入境之權利，而非公民也必須承諾遵守國家的條款，如果非公民違背承諾，就必須離開美國。¹⁴

¹³楊翹楚(2012)，《移民政策與法規》，頁 360，臺北：元照出版社。

¹⁴參見 Victor C. Romero(2008), *U.S. Immigration Policy: Contract or Human Rights Law?* NOVA LAW REVIEW No. 32, vol. 309. 該文並收錄其專著 *Everyday Law for Immigrants*, Paradigm Publishers, Inc. (2009)。

維克多羅梅羅認為，美國移民政策的歷史是充滿種族和意識形態的歧視，在過去歷史中發生的案例裡，當事人在法院爭取居留權，有很多皆失敗，尤其是華人常受到州政府不平等的規定，造成人權的受損，國家剝奪移民的歸化權輕而易舉。他點出了移民法其實不是人權法，而是一套相當狹隘的規則，主要涵蓋非公民在美國停留的兩個方面：第一、管理非公民可以進入的規則；第二、規定什麼時候必須離開美國的規則。

國際移民另一關注焦點在歐洲。由於整合與成立，歐洲形成一個新經濟體-歐洲聯盟(以下簡稱歐盟)，初期享有打破關稅壁壘的紅利，不過近年來卻因為敘利亞移民問題讓歐盟各國陷入移民管理及人權保障之兩難困境。但以人權保障角度觀之，歐盟由於政治及歷史因素，對於維護人權極為重視，在高佩珊(2019)主編之《移民政策與法制》一書中，由柯雨瑞等3人所著〈外來人口人權保障法制之初探〉一文¹⁵提到，歐盟於2000年12月通過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之人權條約，其後於2007年簽署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奠定歐盟與其會員國之憲法與政治制度。而因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內容亦被里斯本條約所涵攝，研究歐盟法律專家學者陳麗娟認為，里斯本條約確立歐盟之國際法律人格及強化人權保障，有效提高歐盟之全球競爭力與影響力¹⁶。歐盟基本權利憲章內容共七章，包括第一章人性尊嚴、第二章自由權、第三章平等權、第四章團結權、第五章公民權、第六章司法權及第七章通則，雖該憲章並未明確指明係對於外來人口之保障，但因其條文內容之用語，使用「人人」、「任何人」之文字，亦可得知歐盟基本權利憲章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及於外來人口，諸如：生命權、人身自由權、自由與安全之權利、個人與家庭生活權、結婚權與組織家庭權、移居、法律上平等權等等，是相當先進之立法，對於保障外來人口之基本人權具有重大里程碑之意義，值得我國加以學習。

日本學者高橋正俊¹⁷認為，依權益性質，理論有自由權、參政權及社會

¹⁵柯雨瑞等3人(2019)，〈外來人口人權保障法制之初探〉，《移民政策與法制》，高佩珊主編，頁70-79，五南圖書。

¹⁶陳麗娟(2018)，《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聯盟新面貌》，頁1-125，五南圖書。

¹⁷高橋正俊(1998)，〈日本國民的觀念〉，收錄《現代立憲主義與司法權》佐藤幸治先生還曆紀念，清林書院出版。

權。外國人是否也應與國人一樣享有?如屬於人類，應享有的權利，一般外國人亦應享有，即本國國民與外國人之間，原則應予無差別待遇；另有臺灣學者陳春生¹⁸認為，外國人於合法入境後，除性質上不容許外國人享有外，外國人的基本權利保障亦應與本國人民相同。

貳、在臺外來人士之人權保障

柯雨瑞、蔡政杰(2012)認為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規範之對象，為中華民國人民，而非國民、公民，即泛指居住在中華民國領域之人民皆屬之，也就是一般常言道「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觀念¹⁹。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以下簡稱大法官釋字)第618號解釋文稱憲法第7條所稱之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學者廖元豪(2008)於〈移民基本人權的化外之民：檢視批判「移民無人權」的憲法論述與實務〉一文中，主張憲法之保障範圍不應以「身分」來劃分，而係應保障所有憲法所及範圍之人，保障之範圍、程度及方法可視情況調整，惟調整之基準不應以身分別為區分標準，而應以相關人民與國家權力關係密切程度，及需要保護之程度來判斷有無保護必要性²⁰。

但亦有學者持不同見解，學者李震山認為對於外國人得享有之基本權利應作有層次之規範²¹，第一，身而為人固有之權利，如生命權、人身自由權等，應不分本國人或外國人均受憲法之保障；第二，有強烈國家主權關聯性的，應屬本國國民始能享有之基本權利，如遷徙自由入境母國、參政權及選舉權等，外國人受較多限制尚屬合理；第三，中間型態之權利，大多屬於受益權，如工作權、財產權等，視該國已開發之程度及當代社會制度及經濟狀況而定。而學者李建良²²亦認為，外國人是否享有基本權利，端視該權利之

¹⁸陳春生(2004)，〈談外國人的基本權利〉，《月旦法學教室》，16期。

¹⁹柯雨瑞、蔡政杰(2012)，〈從平等權論臺灣新住民配偶入籍及生活權益保障〉，《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18期，頁91-172。

²⁰廖元豪(2008)，〈移民基本人權的化外之民：檢視批判「移民無人權」的憲法論述與實務〉，《月旦法學雜誌》，161期，頁83-104。

²¹李震山(1999)，〈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憲政時代》，第25卷第1期。

²²李建良(2003)，〈外國人權利保障的理念與實務〉，《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8期。

性質及內涵是否涉及「人類」屬性，抑或「國家主權」或與該國「特定政治及經濟條件」有所關聯。

換言之，有學者認為外來人口應屬我國憲法第 7 條之保障範圍，亦有學者認為須視該基本權利之性質而定，並非均與我國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完全一致，惟若涉及普世人權價值的領域，如生命權、人身自由權²³、身體健康權等，應屬受憲法基本權之保障範圍內，至於本研究中屢屢提到之家庭團聚權，其性質雖非完全屬生而為人固有之基本權利，故無法與我國國民主張相同之保障，但應可認為其除有中間型態之受益權外，亦兼具有人權之性質，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文即明文揭示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故應認不許因外來人士之身分別而有差別對待，特別係國家公權力進行干涉時，更應審慎考量所涉有關可能侵害婚姻及家庭之基本權利之部分，以維人權(陳柏森，2017)。

學者許義寶於《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一書中，即對新住民之家庭權有所著墨，其認為我國憲法雖未明文規範家庭權應予保障之意旨，但憲法第 22 條之概括基本權利保障，可做為家庭權主張之依據，國家因各種行政目的，限制特定外來人士入國(境)或將其驅逐出國(境)，即可能侵害外來人士之家庭團聚權利，原則上家庭團聚權以核心家庭成員²⁴為受保護對象，基於其人格養成、受家庭成員照顧、扶養、有一適當之生活處所等考量，對該外來人士而言非常重要，故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即應考慮家庭權與該外來人士之生活、人格發展關係等考量，不得違反比例原則²⁵。

就我國之移民政策而言，人權保障一向為修法之核心，足見我國保障外來人士人權之立場。其具體表現揭示於移民法第 1 條：「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特制定本法。」即明文規定人權保障為移民法之立法目的之一。因此，於移民之行政高權執行時，國際法人權各論下之各種人權態樣均應受到本條保障，惟移民法規迄

²³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理由書：「…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 8 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

²⁴學者許義寶《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一書中，指出核心家庭成員為父母、配偶與未成年子女。

²⁵許義寶(2019)，《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頁 375-380，臺北：五南(第三版)。

今並未針對各種人權作細部性規範²⁶(陳柏森, 2017)。職是之故, 依照憲法上基本權利及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 於移民行政管理及政策制定上, 不僅須將維護國家安全納入考量, 更應兼顧人權保障之意旨。

參、外來人士在臺權益問題

外來人士依其身分別區分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 所適用之相關法令亦因其身分別而有所不同, 我國因歷史背景及特殊政經之國際情勢造成兩岸分治情形, 過去看待大陸地區人民與外國人都習慣以管制角度來進行入國審查機制, 這亦影響法規設計偏向嚴格管制性質, 例如 1990 年代初期公布的兩岸條例主管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規範, 而近年兩岸情勢已不如戒嚴時期緊繃, 適度鬆綁相關限制以符合時代演進與人權保障, 已是當代修法趨勢; 在外國人部分, 入出國管理相關規定主要源自 1999 年公布的「入出國及移民法」, 該法與兩岸條例相較之下, 思維雖仍帶有管制色彩, 但已融入移民輔導與移民人權概念, 故建議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人相同態樣之情形所定之法規應衡平修正之(張家豪、謝湘雲、陳世軒, 2016)。

學者廖元豪關注全球化下的臺灣新國族主義之推動, 他在〈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 全球化、臺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一文²⁷中, 強調「我國移民法其實是一整套『移民管制法』, 而非『移民權利保障法』」, 該文觀點與前述美國法學教授維克多羅梅羅的說法相近, 認為應該站在全球化的視角, 對移民人權進行保障, 並修正移民法制用以建構容納多元的臺灣新國族。同時, 其在研撰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從移民人權觀點檢視臺灣移民法制》²⁸一文中, 再次重申我國法制要擺脫移民管制法觀念, 認為大法官釋字 588 號解釋將人身自由權的逮捕拘禁, 回歸法官保留原則, 而非警察機關可恣意拘禁。

此外, 我國對於外來人士在臺權益探討多以新住民為主, 而新住民在臺

²⁶陳柏森(2017), 《兒童於入出國及移民管制下之權利研究-以兒童權利公約之適用為中心》, 頁 11,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²⁷廖元豪(2006), 〈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 全球化、臺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思與言: 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44 卷 3 期。

²⁸廖元豪(2006), 《從移民人權觀點檢視臺灣移民法制》,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權益之討論又多著眼於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以下簡稱陸籍配偶)部分，有關新住民權益之比較，臺北市服務站於 2016 年曾有《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居留權益之比較研究—以人權角度觀之》之自行研究案²⁹，其著重於在兩公約³⁰的施行下，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應與時俱進，以符合人權外，並指出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居留權利實際上存在許多政策與制度面的差異，例如身分權、任公職權、探親及依親權及違規管制期等部分，有部分差異與不衡平之處。

陳怡潔³¹於〈大陸籍配偶在臺灣的社會困境與人權宣導分析〉一文中，觀察近 15 年來在臺陸籍配偶人權宣導之歷程，檢視陸籍配偶團體組織化過程、臺灣地區非營利社團組織的角色與功能，陸籍配偶也從商品化婚姻現象逐漸走出，爭取定居設籍年限也由 8 年縮短為 6 年。

楊芳³²於〈臺灣陸籍配偶政策之檢視〉一文中，認為臺灣當局對陸籍配偶實行「身分從嚴、生活從寬」的政策，是漫長等待身分的被動者；陸籍配偶本質上雖是依親，惟一旦面臨臺灣配偶之家庭暴力或婚姻危機，亦無法果斷離婚，因在其未取得臺灣地區之身分證之前，仍有喪失臺灣居留權之風險。

王偉男、張賢樺於〈跨兩岸婚姻中的法律、政策與政治〉一文³³中，認為兩岸當局都做出了相應兩岸婚姻的政策和法律，雖然臺灣地區與時俱進逐步修正相關法令，但兩岸間仍存在若干問題，尚需由有關單位隨著社會變遷適時調整兩岸政策及修正相關法令。

在〈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中，該文指婚姻移民之公民權有長期或永久的安全居住地位、免於被驅逐出境、工作權、受到社會安全體系與健康服務的保障、接受教育與工作訓練的權利。並提出與新移民母

²⁹張家豪、謝湘雲、陳世軒(2016)，〈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居留權益之比較研究—以人權角度觀之〉臺北：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³⁰臺灣於 2009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施行，各級政府機關於上述兩公約施行後 2 年內，需完成符合兩公約人權規定的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正或廢止，以及改進與保障。

³¹陳怡潔為臺灣赴陸研究之學者，本文以上海復旦大學社會發展與公共政策學院之研究身分發表於《台灣研究集刊》(2010 年第 2 期)。

³²楊芳以廣州大學公共政策學院及台灣研究院之研究身分發表於《台灣研究集刊》(2016 年第 1 期)。

³³王偉男為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副教授、臺灣研究中心副主任；張賢樺為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碩士研究生，本文聯合發表於《臺海研究》(2016 年 04 期)。

國建立以人道為主的協調機制、對於身分證取得居留期間的計算應有人道考量、重新衡量以身分別做為福利設計的正確性、開放無涉國家安全與機密之公職職務等之建議(詹火生等 4 人, 2012)。

於〈外籍配偶公民權利實現之研究—以南部地區為例〉一文中, 比較陸籍配偶及東南亞籍配偶有關市民權(居留與取得身分、居住及遷徙自由、隱私權、人身安全)、社會權(教育權、工作權、健康保險)及政治權(集會結社、選舉權、服公職權)進行法規比較, 得出現行法規凌亂、長期定居申請數額限制疑義、法規針對性歧視、受歧視申訴辦法之成效不彰、公民權利受限於公民身分取得與否、就業歧視與學歷認證等結論(楊永年等 4 人, 2012)。

另在〈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分析之研究〉中, 提到新住民通常具有政治性弱勢、經濟性弱勢及社會性弱勢之情形³⁴, 並整理外籍配偶與陸籍配偶及新住民身分、權利規範對照表, 從居留權、政治參與權、工作權、教育權、醫療權等, 分析比較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之在臺權益及法令, 再從辦理各縣市問卷調查中, 得出新住民管理措施應朝無國籍差別之方向調整, 因不同國籍、身分別之新住民來臺許可雖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 亦因身分別之不同而受不同法規範之拘束, 但目前就渠等來臺權益已盡量朝無差異性的政策方向發展, 故政府政策、相關社會團體在服務新住民時, 也不應以國籍或身分別做為區分服務的標準, 而同時需要整合新住民的補助資源, 善用在地的社會團體, 以達深耕之效(詹火生、陳芬苓, 2013)。

而於〈外籍與大陸籍配偶求職歷程及就業障礙探討〉中, 該研究發現, 外籍配偶與陸籍配偶的就業及提升勞動參與率, 需跨部會進行整合合作, 並從調整檢定方式及多元考試、規劃短、中、長期以資本提升轉化為基礎的就業方案、保障勞動權益並加強雇主及新住民就業政策與法令的認知、建置調查資料庫供地區產業需求、增加新住民服務人力以有效協助外籍及陸籍配偶突破就業障礙(卓春英等 6 人, 2014)。

在〈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可行性之研究〉一文中, 從比較客家及原住民基本法為出發, 試圖找出制定新住民專法之需求, 並從新住民生

³⁴王明輝(2004), 〈台灣外籍配偶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 社區發展季刊, 107: 320-334。

活需求調查中，印證關於身分及權益保障之變化，而其中就新住民身分取得部分，該文提到因國籍而產生之不同年限問題，進而影響到新住民之社會福利及社會參與受到一定的限制，對於其在臺生活適應及融入的過程中產生許多問題；論及新住民之權益保障部分，從參政權、教育權、生存權、勞動權及健康權進行現狀檢視及剖析，再延伸論及建置新住民委員會及制定新住民專法之可行性。(馬財專等 5 人，2019)。

自我國憲法及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出發，到移民法、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等特別法制定以來，有關移民法規或政策之研究案朝向移民人權等相關層面之討論逐漸增加，期待未來在此方向累積更多研究能量，嘉惠新住民及我國人權治理之進展。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針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權益衡平問題進行研究，以各類外來人士所適用之法規作為基礎，並與實務作法連結，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之法規與權益按停、居留等項目逐項比較，因此本文係採用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和比較分析法(comparative analysis)來進行研究，而為求研究精準，本研究亦使用社會科學研究中的焦點團體座談法(focusing group interviewing)，透過座談會之深入探討，印證或修正本文之論述，得出質性研究成果。以下為本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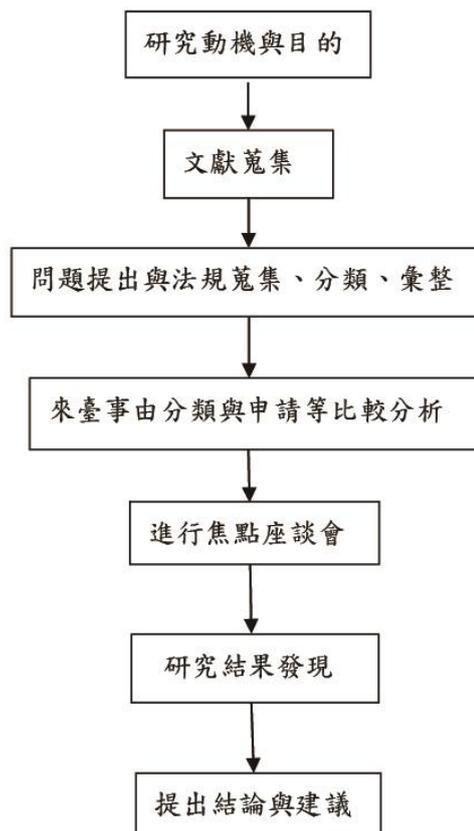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繪製。

本研究係由權益衡平(憲法上的平等權)的角度為切入，主要聚焦於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停留、居留、長期居留與永久居留、定居與歸化以及其他如集會結社、應考試服公職等權益與限制。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文係以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之停留、居留法令、集會結社及應考試服公職等權益為研究範圍，藉由比較分析前開外來人士所適用移民相關法規之異同，再綜合彙整本研究案焦點座談會之新住民團體與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所提意見，試圖從中尋求四類外來人士權益衡平之法規理論面及實務面之操作脈絡，最後由本研究案成員多次開會討論後得出結論及研究建議。

貳、研究限制

本文研究方法係採用文獻分析法、比較分析法及焦點團體座談法，爬梳國內外之相關研究文獻，綜合整理相關移民法規予以比較，並得出研究結論後，再針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停、居留法規及其權益相異之處，提出研究建議，惟仍有以下限制：

- 一、目前對於外來人口之參考文獻仍以外籍配偶與陸籍配偶之相關期刊研究與學術論文為居多，故針對我國外來人士各類停、居留事由及權益之比較鮮有可參考引用的資料。
- 二、在研究對各類外來人士之相關決策部分，受限於部分法令因具有政策性，或因分屬不同部會機關所轄，各有其權責與不同面向之考量，故難以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所適用之規定全面性地比較並追求一致性衡平。
- 三、本研究案受預算及時間之限制，故無法邀請民間所有之移民代表團體及與本研究內容相關之其他政府權責機關蒞臨指導，蒐羅更全面的意

見及建議。

四、因四類外來人士之停、居留所涉相關法令眾多，其在臺其他權益可探討之面向亦十分廣泛多元，受限於時間與篇幅致無法就各類事由作更細緻之比較分析，未來可再選擇其中部分停、居留事由為進一步剖析，以獲得更深入之理解及完善之研究面向。

五、因許多移民相關法令制訂迄今已有二十餘載，且歷經多次修法，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亦因人員流動而有所更迭，故部分條文之立法意旨及修正理由已不可考，因此在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部分，僅能依現行法令及實務現況為分析。

第三節 分析架構

本文針對當前四類外來人士面對權益衡平問題進行闡述，透過法令及相關文獻之爬梳及申請案件的比較，分析焦點為：一、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停留權益」比較；二、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居留權益」比較；三、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成為準國民、國民之權益」比較；四、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之「其他權益」比較。下圖為本文研究分析框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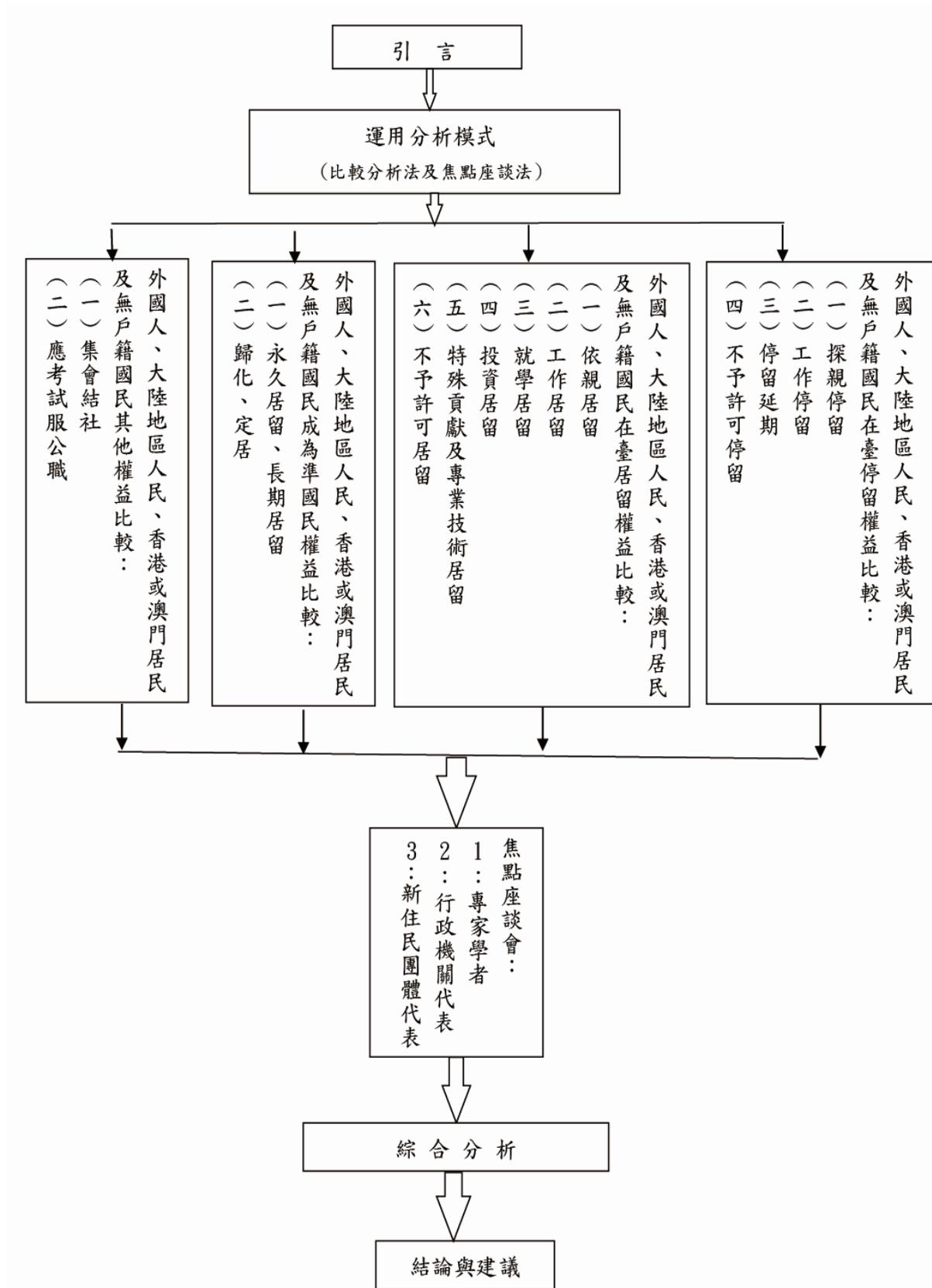


圖 3-2 本研究分析框架圖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繪製。

第四章 停留權益比較

第一節 探親停留

依據我國現行各類法令規定，外來人士如具備一定之條件，則可來臺進行探親或社會交流，惟因外國人能否申請簽證入臺係屬外交部權責，涉及國家主權行為，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及內政部管轄性質有異，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又因兩岸特殊之政治關係，於人流管理上亦有別於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故上開四類人士在臺探親之停留法令不一，外國人入出國在臺停留係以移民法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以下簡稱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為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以兩岸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大陸進入辦法）為許可依據；香港或澳門居民則係以港澳條例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港澳許可辦法）；而無戶籍國民之停留規定除依據移民法外，尚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許可辦法）規範，渠等親屬可申請來臺之親等、條件及申辦方式等亦有所不同，以下茲說明如下：

壹、外國人：

依據移民法第 22 條規定，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外國人如欲來臺探親我國人民、在臺持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其申請程序為由申請人檢具各項應備文件及簽證規費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探親之停留簽證入境，必要時駐外館處將要求申請人面談，且其不似大陸地區人民之探親相關規定，如來臺停留期間、次數等，均明訂於大陸進入辦法中；外交部針對外國人申請探親簽證，依所附親屬關係證明及其他應備文件核發簽證，亦可拒絕核發簽證，或規定不得延期，

因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³⁵ 規定，外交部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故與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探親有明確規定相較有別。

因外交部於簽證申請時已有審核機制，故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入境停留，主要係以查驗身分及護照是否合法為主，其入境後，停留簽證為 60 日以上未被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者，如有符合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者，亦得向移民署申辦外僑居留證，意即停留簽證可於境內申請外僑居留證。

貳、大陸地區人民：

因我國與大陸地區之特殊歷史及政治情勢，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母法依據為兩岸條例，至於實務上停留相關辦理程序及要件，則為該條例授權訂定之大陸進入辦法。

依據大陸進入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可來臺之停留事由，約有 20 餘種類型，其中與探親相關共計有 3 種，各有不同之身分及親等規定，說明如下：

一、短期探親，其適用對象如下：

-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 2 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 (三)兩岸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
- (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

³⁵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I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一、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境、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者。二、曾非法入境我國者。三、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四、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五、曾在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六、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七、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份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者。八、所持外國護照逾期或遺失後，將無法獲得換發、延期或補發者。九、所持外國護照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十、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十一、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十二、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II 依前項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

- (五)為經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並予專案許可者之父母或子女。
-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港澳條例所定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 6 個月。
- (七)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港澳條例所定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9 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第 8 條第 1 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 10 條第 1 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 6 個月；或依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
- (八)依大陸進入辦法第 26 條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隨行團聚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 (九)依大陸進入辦法第 33 條附表三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並經許可停留期間逾 6 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 (十)依大陸進入辦法第 39 條附表四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並經許可停留期間逾 6 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 (十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學生(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 (十二)依大陸進入辦法第 33 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之父母。

二、長期探親，其適用對象如下：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其年齡在16歲以下者，或曾在16歲以前申請來臺長期探親，其年齡逾16歲且在20歲以下者。
- (三)第14款或第15款之適用對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且停留至滿20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 (四)持長期探親證在臺者，如符合申請社會考量之專案長期居留者，亦得於境內申請長期居留證，於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定有明文。

三、團聚：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需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如為初次團聚，主管機關審查後得核給1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5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此乃大陸進入辦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

又團聚事由限於陸籍配偶始可申請，陸籍配偶持團聚證入境得於境內申請依親居留。

我國依申請人與被探人身分區分申請人之來臺次數、停留期間及親等限制，均於大陸進入辦法附表一有詳細之規定，且不同於其他三類人士，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針對被探對象之不同，事由又區分為短期探親、長期探親與團聚。此外，因我國於大陸地區未設有駐外館處，申請人如居住大陸地區，須透過其在臺之國人配偶、親屬或委託甲種旅行社等單位之後，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經核准後核發符合事由之探親入出境許可證。

又大陸地區人民如以團聚、長期探親事由來臺，且分別符合申請依親居留、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之身分，及檢附應備文件後，可向移民署申請居留，毋庸出境。

參、香港或澳門居民：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停留未區分事由，如其欲來臺探親，僅需由申請人檢具各項應備文件電子檔，於線上申辦入境許可並於線上繳費，自行列印入境證，入境停留期 3 個月，亦可線上申請網簽或於機場港口申請落地簽，入境停留 30 天，無庸檢附在臺親屬之文件，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所需文件不同；另香港或澳門居民因探親取得停留許可入臺後，如符合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分，可於境內申請依親居留，毋庸出境。

肆、無戶籍國民：

依據移民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無戶籍國民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 3 個月，並未規定須以何種事由申請來臺，故其僅需符合無戶籍國民身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或具我國籍之證明文件，並檢具其他應備文件即可向移民署申請入臺許可。

現今部分國家之人民已可免簽來臺，而無戶籍國民卻仍需申請入臺許可，基於衡平性之考量，已於移民法修正草案中規定，持有我國有效護照之無戶籍國民，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在其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放寬對無戶籍國民之入國許可，以符平等原則。

伍、小結：

有關就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因探親來臺之相關規定，整理如表 4-1 所示。外國人之停留簽證核發機關為外交部，簽證核發與否及能否延期均涉及國家主權，若外交部拒發簽證，亦無庸告知拒簽之理由，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係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之性質並不相同，故較難以等同視之。

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除一定要以探親事由申請外，亦有親等之限制，目前最多開放至三親等內親屬³⁶可來臺探親，且限於被探人為國人，如被探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僅開放至二親等內之親屬³⁷始可申請，與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因停留並未區分事由，故其來臺探親不受限親等限制有所不同；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因身分或親等之不同尚有管制次數及停留期間之限制，此乃兩岸政策之考量，且因臺灣地區未在大陸地區設辦事處，故於申請時須檢附經大陸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之親屬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在臺確有被探對象。

現行法令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短期探親之規定，隨著社會變遷有所修正，如被探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探親親等限制，我國已於2019年8月後將原本申請人係被探對象為國人之二親等親屬限制，放寬至三親等及其配偶均可來臺探親國人，而本研究案焦點座談會中，與會之民間團體代表均表示，大陸籍配偶對於取得身分證後，放寬至三親等家屬及配偶來臺之政策深表感激，目前未聽聞其他主張再放寬至四親等以上之需求，惟因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短期探親之相關規定眾多，因親等及被探對象身分不同，致使停留期間、次數及延期亦有相異之規定，2019年7月30日修正開放至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可來臺短期探親，係為擴大常態交流並滿足兩岸家庭親情需求，然為免造成假探親之名，行打工之實情形發生，就大陸地區人民與被探人之親疏遠近而設有停留期間及延期限制，應屬合理，惟未來可視該三親等家屬及其配偶開放後有無非法工作或其他不法情事之情形，再研議是否就短期探親事由，不分親等統一之停留效期及延期規定，以落實對大陸地區人民「生活從寬，身分從嚴」之原則。

³⁶三親等內親屬包含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子女、曾孫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姑伯叔叔、舅、姪子女、外甥子女。

³⁷二親等內親屬包含祖父母、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

表 4-1 四類外來人士來臺探親綜合比較表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適用法令 | 移民法第 22 條第 1 項。 | 1. 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 2. 大陸進入辦法第 3 條。 | 港澳許可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 | 移民法第 8 條第 1 項。 |
| 申請事由 | 停留簽證。 | 1. 短期探親。 2. 長期探親。 3. 團聚(陸籍配偶)。 | 入臺許可同意書。 | 停留簽證及單次入國許可。 |
| 親等限制 | 依外交部簽證類別規定。 | 有一定之親等限制。 | 停留無區分事由。 | 停留無區分事由。 |
| 停留期限 | 1. 14 天。 2. 30 天。 3. 60 天。 4. 90 天。 | 1. 短期探親:1 至 3 個月。 2. 長期探親:6 個月。 3. 團聚:6 個月。 | 1. 一般簽證最長為 3 個月。 2. 網路簽證不得超過 30 天。 | 停留期間為 3 個月。 |
| 申辦途徑 | 1. 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來臺簽證。 2. 訂有互惠協議國家之人民可以免簽證或落地簽來臺。 3. 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人民可透過移民署「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申請入境憑證來臺。 | 1.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委託在臺親屬或旅行社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 2. 申請人在海外第三國者，向移民署駐外秘書申請。 3. 未開放網路申請。 | 1. 本署官網線上申請。 2. 特定條件者可於抵達我國機場港口申請落地簽。 | 1. 持中華民國護照，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來臺入國許可證。 2. 向移民署申請入國許可證。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第二節 工作停留

各類外來人士來臺或有探親，或有觀光等原因，而因全球化之影響，人們因工作所需在各國流動日趨頻繁，本節中討論之工作停留，除係指一般應聘來臺外，亦會討論大陸地區人民因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來臺停留者。

壹、外國人

外國人取得有效簽證或適用免簽入國後，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取得停留、居留許可，此乃移民法第 22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一般而言，外國人於我國工作，不分其停留、居留身分，需先由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始得在臺工作。若持免簽證入境者，可憑工作許可向外交部換發停留簽證，再向移民署申請停留簽證改辦外僑居留證手續。另外持停留 60 日以上未被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簽證入境者，亦得以工作事由向移民署申請停留簽證改辦外僑居留證手續，如有停留 60 日以下或被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簽證者，無法申請外僑居留證，必須依停留期限離境。

而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 3 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 6 個月內之停留簽證，此係為方便外國專業人才來臺覓職，而給予之特別待遇，除香港或澳門之專業人才依外國人才專法第 20 條準用同法第 19 條與外國人有相同之覓職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及未具外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並無準用。

外國人持停留簽證或免簽入境，如因工作而需以居留方式在臺，可持新的工作許可向外交部更換或申請簽證後，再至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故其可於境內改辦居留，毋庸出境。

貳、大陸地區人民

按兩岸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且其受僱期間不得逾 1 年，復按同條例第 95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 1 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由於現今社會尚未對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工作取得共識，故實務上並未有工作停留及居留之情形。

因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需具一定事由，且須經審核許可後方能核發入出境許可證，惟大陸地區人民目前並無以「工作」或「應聘」為停留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如其因工作因素而有來臺停留之需要，較符合與工作相關者應為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及專案許可，但其仍須符合前開事由之申請資格，並由邀請單位代申請，與外國人可持憑「應聘」簽證入臺申請停留或居留許可，或外國專業人才得來臺覓職不同，以下就大陸地區人民因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及專案許可³⁸種類臚列如下：

- 一、專業交流：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投資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服務、研修生、短期專業交流。
- 二、商務活動交流：演講、商務研習、履約活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 三、專案許可：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另大陸地區人民縱使持大陸進入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後，亦不得改申請居留，因我國現尚無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因工作在臺居留，故其僅能以停留之方式，且須由邀請單位代為申請，不得自行送件。相較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採取嚴謹之入臺管制，縱然兩岸條例有規範其工作相關之停、居留規定，惟因顧及社會輿論及國家安全等政治因素，仍需由立法院特別決議始得為之。

參、香港或澳門居民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停留可線上申請短期入出境，經許可入臺後可停留3個月，亦可以網簽及落地簽方式申請，入境停留30日，其來臺申請停留均未如大陸地區人民嚴格區分來臺事由，其可以其他事由申請來臺，另因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工作可申請居留，故如其符合港澳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7款後段、第8款、第9款、第13款者，便可申請工作居留，更

³⁸ 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參照大陸進入辦法附表三、四、六。

為方便。

此外，依據港澳許可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外國人才專法第 20 條準用同法第 19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擬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申請核發 3 個月有效期限、停留期限 6 個月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 6 個月，以方便香港或澳門之專業人才來臺覓職。

肆、無戶籍國民

承前所述，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 3 個月，雖無申請事由之限制，惟仍須於僑居地事先申請入國許可，依現行規定，無戶籍國民並無以工作停留之入出境許可證，且基於衡平性之考量，已於移民法修正草案中修正，持有我國有效護照之無戶籍國民，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在其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因此，草案若通過，無戶籍國民便可持有效護照在臺停留，毋庸先向移民署申請許可。

如無戶籍國民因工作需要來臺，符合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款³⁹及第 15 款⁴⁰者，可申請在臺居留。

伍、小結：

依現行規定，除外國人已有工作許可者得以停留身分在臺外，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均無以「工作」或「應聘」事由之停留入出境許可證，其如有在臺工作需要，且符合工作居留之規定者，原則上應會申請工作居留，而大陸地區人民雖法有明文可來臺工作，惟考量政治及社會輿論等因素，目前實務上仍未開放其以「工作」或「應聘」事由來臺停留，僅能由邀請單位以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及專案許可事由代為申請來臺，且無法申請居留許可，與其他三類人士可在臺工作居留有所差別。

³⁹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款：「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或第 11 款工作。…」

⁴⁰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

一般而言，若因工作而有長期來臺及多次往返必要者，應以居留方式為宜，然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涉及複雜之兩岸議題，我國因尚未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居留取得社會共識，故縱有相關法令可依循，但非單由移民署可處理，仍需經朝野協商取得共識後始能為之。

另為延攬香港或澳門專業人才，香港或澳門居民欲在臺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申請 3 個月效期、停留期限 6 個月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係便利香港或澳門專業人才來臺尋職之規定，惟現行規定僅得以紙本申請，且需繳交文件繁雜⁴¹，相較於一般短期停留可於線上申辦，且不分事由，取得許可即可入臺停留 3 個月，得延期 1 次 3 個月，總停留期間為 6 個月，一般短期停留似更為便利，尋職事由入出境許可證不易申請，建議改以線上申辦，並簡化應備文件，以增加專業人才來臺尋職者意願，並使政府政策美意得以落實。

第三節 停留延期

各類外來人士以停留事由來臺後，於停留期限屆滿前仍有在臺停留之需要，如其簽證或來臺停留許可符合得申請延期規定，可向移民署申請一般延期，惟並非所有在臺停留之外來人士均得申請延期，如停留期限已將屆期，且不具一般延期之申請資格或條件，但確有特殊延期之必要者，移民署仍可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准予特殊延期，以下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一般延期

⁴¹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送件須知—短期停留(紙本臨櫃申請)規定，依港澳許可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申請來臺長期尋職者，應符合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第 2 條之資格條件，應另檢附以下文件：

1. 申請長期尋職入出境許可證檢核表。
2. 尋職計畫書。
3. 近 6 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證明。
4. 學經歷證明。
5.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財力證明。
6. 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證明。
7. 無犯罪紀錄證明。
8.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一、外國人

按移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外國人持 60 日以上之停留簽證入境，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於停留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仍有在臺停留之必要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之期間，其合計停留期間，不得逾 6 個月。

原則上外國人所持 60 日以上之停留簽證，未被加註不准延期情況下，出具與原簽證目的相符之證明文件，除為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 17 條之對象不得受理外，均得依規定向移民署申請延期，而簽證種類係由外交部核發，與其他三類外來人士不同。

二、大陸地區人民

大陸地區人民持停留類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能否延期及延長之效期，視其來臺事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有個別之規定，並非如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無戶籍國民之一般延期展延效期均相同。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事由多達 20 餘種，且非每一種事由均得延期，以短期探親事由為例，亦須符合法定之親屬關係、年齡等始得申請一般延期，且有每 1 年來臺不得逾 6 個月之限制，另如以取得不動產事由來臺者，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4 個月，針對不同停留事由之一般延期規定訂於大陸進入辦法附表一，相較於其他三類人士之一般停留延期有更詳細之規定。

由於兩岸政策之考量及避免大陸地區人民藉由短期停留來臺非法工作，其停留事由細分眾多，部分停留證亦得停留逾 6 個月以上，且部分停留事由得一般延期，部分則否，縱使可延期亦有不同之延期規定，致使大陸地區人民之一般延期規定較難以與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一致均採停留 3 個月、延期 3 個月之方式，未來是否可朝短期停留事由之停留期間及延期統一規定效期，如短期探親來臺者均統一停留及延期效期，以使停留及延期規定趨向簡單明瞭，並減少行政

辦理之流程，可綜合考量國家安全及實務上之非法工作態樣與情形後再研議。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

按港澳許可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 3 個月，並得申請延期 1 次，期間不得逾 3 個月，故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停留，於停留期間屆滿前 30 日內，便可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律均延期 3 個月，並無其他限制。

四、無戶籍國民

依據移民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停留者，於停留效期屆滿前 1 個月內，可申請延期，其停留期間為 3 個月；必要時得延期 1 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 6 個月為限。依現行實務上，無戶籍國民持有入國許可證者，申請停留及延期停留均無庸事由，一律均延期 3 個月。

貳、特殊延期

所謂特殊延期，顧名思義為無法申請一般延期，但停留期限將屆，卻仍有在臺繼續停留必要之情形，基於此類狀況，多半為身體健康因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非出於當事人意願之因素配合偵查及審理等情事，而我國基於人道考量或配合司法機關偵查審理，訂定各類特殊延期條款，原則上此等情形應不分各類人士均為相同之規定。惟依照現行法令，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就特殊延期仍有相異之要件，以下就規定不同之處分述如下，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之特殊延期因各類人士均有相同規定，於此不再贅述，併予敘明：

一、身體健康因素：

(一) 外國人

除四類外來人士均可因懷胎 7 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 2 月未

滿可申請特殊延期外，外國人懷孕卻未達前述之情形者，如能證明其搭機、船有生命危險之虞，亦可申請特殊延期，除無戶籍國民亦有此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並無因懷孕 7 月以下可特殊延期之規定。

此部分外國人雖有明文規定係因搭機、船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然常見民眾對於「有生命危險之虞」不解其意，而一般醫院亦不會輕易於診斷證明開立「有生命危險」之字句，而無法提出符合移民署認定要件之診斷證明，致使民眾為此來回奔波，且「有生命危險之虞」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移民署非醫療專業機關，難以認定各項症狀是否會因搭機、船而有生命危險之虞，實務上移民署通常係以醫院開立如「不宜搭機(船)」之字句為審核要件，建議此部分應能在法條中明文規範為「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有不宜搭機、船出國之情形」，俾利民眾遵循，亦可便於移民署認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二) 大陸地區人民

相較外國人及無戶籍國民可因懷胎 7 月以下，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情形，得申請特殊延期，但大陸地區人民卻法無明文，有鑑於通常懷孕初期仍有不穩定之風險，且因個人體質之不同，亦有懷胎 7 月以下而不宜搭機者，建議可增訂與外國人相同之規定，使大陸地區人民因懷胎雖未達 7 月以上，卻有不宜搭機、船之情形者，得予以特殊延期。

此外，就大陸進入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罹患疾病部分，實務上有民眾以罹患高血壓為由開立診斷證明，申請特殊延期，為避免規定未臻明確，建議可比照外國人及無戶籍國民之規定，須有住院之情形始得申請特殊延期。

(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

承前所述，考量懷胎無分各類人士之國籍身分，均應予加以保

護，應可增訂懷胎雖未達 7 月以上，卻有不宜搭機、船之情形者，得予以特殊延期之規定。

另就罹患疾病部分，亦建議須有因疾病住院之情形始得申請特殊延期，於此不再贅述。

(四) 無戶籍國民

建議可與外國人做相同規範，就懷胎未達 7 月以上之部分，在法條中明文規範為「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有不宜搭機、船出國之情形」，俾利移民署行政上更加容易認定，及使民眾得以理解。

二、配合司法程序進行偵查、審理：

(一) 外國人

於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第 5 款情形者，若因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如羈押、服刑及收容等，得酌予再延長停留期間，屬非基於當事人意願，而因強制力不許其出國而給予之特殊延期，其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二) 大陸地區人民

按大陸進入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其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如羈押、服刑及收容等，係屬非基於當事人意願而無法自由離臺之情形，故依法得予以特殊延期，其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

不同於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無戶籍國民，針對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明定得申請特殊延期，香港或澳門居民於港澳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特殊延期事由，並未臚列「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此款，特殊延期事由應不分國籍身分別均有一致規定，故建議於港澳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增訂「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之規定，其停

留期間則依事實需要核給之。

(四)無戶籍國民

此部分無戶籍國民與外國人並無二致，故不再贅述。

參、小結：

四類外來人士之一般延期，除大陸地區人民因停留事由區分多種，而依其事由及申請人身分別之不同有相異之延期規定，及外國人之延期需視其簽證效期及有無註記不得延期外，香港或澳門居民與無戶籍國民之一般延期並未再細分何種事由可否延期及展延之效期，而是統一可延期 3 個月之規定，有鑑於外國人涉及外交部簽證之規定，自與其他三類人士不同；而大陸地區人民因來臺停留事由眾多，且非任一事由均可延期，另有每年來臺次數及停留期間之限制，無法如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有統一之延期規定，未來是否可朝部分短期停留事由之停留期間及延期統一規定效期為修正法規之方向，如大陸地區人民短期探親來臺者均統一停留及延期效期，以使停留及延期規定趨向簡單明瞭，並減少行政辦理之流程，須綜合考量國家安全及實務上之非法工作態樣與情形後再予以研議。

而就特殊延期部分，考量特殊延期主要係基於人道考量或配合司法機關偵查審理，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之特殊延期，建議均修訂為「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有不宜搭機、船出國之情形」，以利民眾遵循，並可使移民署便於認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而就配合司法程序進行部分，四類外來人士均有可能遭遇因案而遭羈押、收容或入監執行等情形，惟僅有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港澳許可辦法中未明訂此種情形得予以特殊延期，故建議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其港澳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應增訂「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之規定，俾使有此情形之申請人得予以特殊延期，因此等情形非屬申請人得自由選擇，香港或澳門居民之特殊延期事由應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無戶籍國民相同，以使特殊延期之法規更臻完備。

第四節 不予許可停留

根據國際法之一般原則，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出其原屬國籍以外國家之權利，故目前鮮有國家對外國人之入境係毫無限制或管制措施，世界各國為對欲入境之外國人能先行審核過濾，確保入境者皆屬善意以及所持證照真實有效為合法入境，且有能維持生活而不造成當地社會之負擔；另我國因兩岸情勢之特殊性，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是法律就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有限制，符合憲法上開意旨（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497 號解釋）。其僑居國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若非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仍應適用相關法律即移民法之規定，此乃大法官釋字第 558 號解釋在案。

對於不具我國籍，或雖具我國籍卻未於國內設戶籍之無戶籍國民，我國可因其曾逾期停、居留或有犯罪之虞等情事而不予許可、禁止其入國(境)，而四類外來人士中，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多於其他三類人士，此乃因我國基於兩岸特殊之政治關係，對於大陸地區人民設有較多之入境管制措施，本節中就四類外來人士因逾期而不予許可、禁止入國(境)及非因逾期之不予許可、禁止入國(境)部分探討，茲比較分析如下：

壹、因逾期之不予許可停留、禁止入國(境)「罰鍰」

一、四類外來人士逾期停留之罰鍰金額

依現行規定，四類外來人士因在臺逾期停留之罰鍰均相同⁴²，裁罰下限為新臺幣(下同)2,000 元，上限為 1 萬元，依其逾期天數而有對應之罰鍰數額，逾期 10 日以下者，處 2,000 元罰鍰；逾期 11 日以上，30 日以下者，處 4,000 元罰鍰；逾期 31 日以上，60 日以下者，處 6,000 元罰鍰；逾期 61 日以上，90 日以下者，處 8,000 元罰鍰；逾期 91 日以上者，處 1 萬元罰鍰，而申請人如未滿 14 歲者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則減半處罰。

⁴²請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然參照鄰近各國對外來人士逾期停、居留之罰則，如日本係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日幣 200 萬元(折合新臺幣約 52 萬餘元)以下罰金⁴³；新加坡則是逾期停留經核在案將處以 3 個月以下的監禁及 3 下鞭刑，但女性、或年齡超過 50 歲、或有特殊疾病者得以免除鞭刑；並區分逾期停留在 90 日以下者，依情節處以最高 4,000 新加坡幣(折合新臺幣約 8 萬 2,000 餘元)的罰款，或最高 6 個月的監禁，若情節嚴重者兩罰可併行；逾期停留逾 90 日者，依情節處以 6 個月監禁及至少 3 下鞭刑(鞭刑為可選刑，可以最高 6,000 新加坡幣罰款代替，折合新臺幣 12 萬餘元)，皆由移民局長官依個案裁量，且一旦經判刑確定，將難以再申請入國許可⁴⁴(王思閔，2016)。此外，考量實務上有逾期停留 92 日罰鍰 1 萬元，亦有逾期停留 3,000 日仍罰鍰 1 萬元，顯失公平，亦有違比例原則，現階段之裁罰上限僅 1 萬元，難以遏止外來人士逾期停、居留之現象。衡諸臺灣與各國之物價及經濟狀況，移民法修正草案第 85 條第 2 項已將逾期停、居留罰鍰金額調高為 3 萬元至 15 萬元，期能有效降低外來人士逾期停、居留之人數，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部分，亦應一併修正相關裁罰規定，以符法制。

另本研究案建議，由於我國對於單純逾期停、居留並未設有刑事處罰制度，雖移民法修正草案中擬調高罰鍰金額，惟對於無資力繳納罰鍰者，僅得移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固然可收裁罰之效，但不可避免地，很多情況是逾期停、居留者無力裁罰而後以一張債權憑證由移民署保管，一旦其出境且不再來臺或被移民署管制無法申請來臺許可，移民署為避免債權憑證過期而須於期限內定期更新債權憑證，徒增行政勞累，故可於修正草案實施後觀其成效，再研議是否仿效日本及新加坡，將逾期停、居留者之處罰改為刑事罰，然為免耗費過多司法資源，可區分逾期逾 6 個月以上者，採刑事罰，一旦其無法繳納罰金，可改易服勞役或入監執行，以達嚇阻故意逾期停、居留者之效；而逾期

⁴³王思閔(2016)，〈各國對於逾期停留自行到案罰則之比較研究-以臺灣、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為例〉，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頁 20。

⁴⁴同前註，頁 31。

6 個月以下者仍維持行政罰，並就逾期天數採罰鍰累加制度，以免其抱持僥倖心理。

二、不予許可停留、禁止入國「期間」

(一)外國人

按移民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人曾經逾期停、居留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 1 年，並不得逾 3 年，故現行規定外國人曾經逾期停留者，其禁止入國期間為 1 至 3 年，且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4 點，逾期停、居留未滿 1 年者，禁止入國 1 年；逾期 1 年以上者，以其逾期之期間為禁止入國期間，最長為 3 年。為考量法安定性及衡平性，我國參考日本及韓國立法例，擬於移民法修正草案中將因逾期停、居留禁止入國期間之上限提高至 10 年，本文認為未免其抱持躲越久越划算之僥倖心態，將禁止入國期間之上限提高至 10 年應屬合理。

另外國人逾期停留未逾 90 日，不予管制入境，惟 1 年內不得以免簽方式入國，此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逾期停留不予管制規定不同，然有鑑於外國人入境申請簽證費用較高，且可免簽來臺之國家為方便外國人入臺之措施，故管制其 1 年內不得以免簽方式入國，已屬對其逾期停留未逾 90 日之處罰，另一方面，乃係考量為配合吸引外國人來臺觀光之政策，故就外國人之逾期停留不予管制規定，應可以目前之逾期停留未逾 90 日不予管制規定繼續行之。

(二)大陸地區人民

按大陸進入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逾期停、居留，不予許可期間為 3 個月至 5 年，依其逾期停、居留之日數而有不同管制之規定，如其逾期未滿 4 日則不予管制。

大陸進入辦法針對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居留，其不予許可入境期間上限為 5 年，爰建議可依移民法修法草案，比照外國人將

不予許可期間之上限提高至 10 年；另逾期未滿 4 日不予管制之規定，應可比照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未滿 10 日不予管制，以符合平等原則。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

依據港澳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有逾期停、居留情事者，不予許可入臺期間為 1 年至 3 年，另依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規定，逾期未滿 10 日者，不予管制。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停、居留之規範與外國人多有類似，甚至部分法規係準用外國人之規定，考量法安定性及衡平性，未來如移民法第 9 次修正草案通過，可將港澳許可辦法中，逾期停、居留管制期間上限提高至 10 年，比照外國人之入國管制規定。

(四)無戶籍國民

依不予許可或禁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及限制再入國期間處理原則第 4 點之規定，無戶籍國民逾期停留，限制再入國期間為 1 年至 3 年，如逾期未滿 6 個月，則不予限制再入國。因無戶籍國民仍屬我國民，故在入國管制不同於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如其逾期未滿 6 個月，仍允許其再入國，應屬合理。

表 4-2 四類外來人士逾期停留之比較

| 各類人士 比較項目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逾期未逾日數 不予管制入境 | 90 日，但有管制 1 年內不得以免簽方式入國 | 4 日 | 10 日 | 6 個月 |
| 不予許可/禁止入國最長年限 | 3 年(移民法草案將修正 10 年) | 5 年 | 3 年 | 3 年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貳、非因逾期之不予許可停留、禁止入國(境)

一、外國人

一般而言，得禁止外國人入國之事由除因其護照為不法取得、冒用、未持有效護照或護照、簽證失效外，如其有犯罪紀錄、妨害風俗、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從事恐怖活動之虞，或有傳染病、曾被拒絕入國等情形者，亦得禁止其入國，而通常有上述情形者，於申請簽證時，外交部便可拒發簽證。

另與其他三類人士較不同的是，若外國政府有其他我國未定之事由，而拒絕我國民進入該國者，移民署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民入國，此乃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大陸地區人民

基於兩岸間特殊政治情勢，因此就不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事由有較多樣及詳細之規定，可參閱大陸進入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條文，以下就不同於其他三類人士之不予許可停留規定分述如下：

(一)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停留大都需要出具保證書，或由邀請單位、代申請人、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為申請，故若違反規定變更保證人順序或更換保證人等，邀請單位、代申請人、旅行社於申請時提供不實資料，或未配合遵守相關行政規定，均構成得不予許可入臺停留之事由。

(二)如大陸地區人民曾有虛偽結婚之情事，亦構成不予許可停留之事由。

(三)因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須具特定事由，且須備齊符合該事由之應備文件，經審查後許可，始得來臺，故若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無其他合法事由之情況下，將不予許可其來臺停留。

- (四)因應兩岸之特殊政治情勢，若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該大陸地區人民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者，亦得不予許可來臺停留，此為不確定法律概念，須個案審查判斷。
- (五)如大陸地區人民於居留階段，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居住，得不予許可其停留之申請。
- (六)因大陸地區人民僅能持有 1 張進入臺灣地區之有效入出境許可證，故若其已持有效之入臺證，欲再申請新的入出境許可證，得不予許可其申請。
- (七)如大陸地區人民違反其他法令，亦得不予許可其申請，而所謂「違反其他法令」擴大了不予許可事由之範圍，故相較其他三類外來人士，得不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之管制事由最多，亦最為詳盡。
- (八)因兩岸特殊之政治關係，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得不予許可其停留。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

因香港或澳門地區與大陸地區有緊密之關聯，且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亦可身分轉換為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來臺停留較大陸地區人民容易，故仍須防止原為大陸地區人民，藉身分轉換之方式，欲以較簡便之申請方式在臺停留，為了避免審核漏洞，因而訂定港澳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

另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無戶籍國民，均有因患有傳染病而不予許可入國之規定，唯有香港或澳門居民未有規定，建議可增訂「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得不予許可其停留，以維我國之公共衛生安全。

四、無戶籍國民

無戶籍國民如有移民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⁴⁵情形者，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係屬強行規定，遇有前開情形者，移民署並無裁量權，應為不予許可或禁止其入國之處分；惟其他三類人士如有上開情事，依其規定均屬「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移民署就其是否許可入國、停留均有裁量權，對於無戶籍國民之入國管制卻無裁量空間。

參、小結：

針對外來人士逾期停留之裁罰金額為 2,000 元至 1 萬元，審酌鄰近各國之裁罰標準，及我國目前經濟與物價水準，移民法修正草案擬將裁罰金額提高至 3 萬至 15 萬應屬有據，此外，可研議就逾期停留逾 6 個月以上者採刑事罰，因逾期 6 個月以上者，依社會一般通念觀之，較難認其係因一時疏忽，而係屬故意為之可能性較大，且採刑事處罰，除有嚇阻之效外，亦可使故意在臺逾期停留並從事非法工作者，不能以無力裁罰為理由逃避罰鍰，縱其無可強制執行之財產，亦可使其入監執行或易服勞役代替之；另就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逾期停留部分，有鑑於外來人口之逾期停留向來為我國之重要社會議題，且容易衍生非法打工及治安問題，建議均可參考移民法修正草案中將外國人管制入國期間之上限提高至 10 年，杜絕其僥倖心態。

而就單純逾期停留之管制規定，因外國人來臺所持簽證或以免簽方式，均涉及外交主權行為，其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入境管理性質有別，且考量我國為大量吸引外國人來臺觀光，現行規定以其逾期未滿 90 日，雖許可入臺，惟管制其不得以免簽入國，如其欲再行來臺，仍要再向外交部申請核發簽證，是否核發簽證由外交部決定之，故應可認限制免簽已具有處罰之性質。

依照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之規定，如其逾期未滿 4 日不予管制入境，而香港或澳門居民則是逾期停留未滿 10 日，不予管制之，本文建議大陸地

⁴⁵移民法第 7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區人民可比照香港或澳門居民之規定，修正放寬為逾期停留未滿 10 日者不予管制，以符合平等原則，而無戶籍國民因屬我國國民，故在此規定上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有所不同，若其逾期停留未滿 6 個月不予管制，尚屬合理。

經查移民法第 7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係參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禁止入國之規定，明訂僑居國外之國民不得入國之情形，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惟該條已於 89 年 4 月 19 日經行政院刪除，況且依據移民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顯對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者較為寬容，故就移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將「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其入國，修正為「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其入國應有研議之空間。

第五章 居留權益比較

第一節 依親居留

因應臺灣特殊政治情勢，在歷史脈絡之下衍生出外來人士在臺有不同法律規範之情形，由不同權責機關依據與該人別居住地區互惠原則、政治、經濟、社會等因素考量，制訂相關法令，從而在臺居留制度上出現相似或特殊的規範差異情形，茲分析說明及建議如下：

壹、依親居留之對象

一、外國人

依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外國人可依親配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係指現為我國有戶籍國民、獲准居留國民（無戶籍國民在臺居留者）、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惟不含外籍移工（以下簡稱移工）。依直系血親尊親屬在臺居留之外國人，必須為未成年，其在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現為我國有戶籍國民、獲准居留國民或核准居留及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上述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共同居住。而例外情形為依移民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應申請居留，爰移工在臺所生子女，得申請依親居留。

此外，移民法修正草案中就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3 款及第 5 項規定，外國人因結婚而依親配偶者，如其於離婚後對在臺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即便將來該未成年親生子女已成年，仍得准予繼續居留。另針對依親國人配偶之外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者，放寬可繼續居留。

二、大陸地區人民

依據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與我國有戶籍國民結婚者，經許可以團聚事由入境後，得申請依親居留，而 2019 年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業經修正，如陸籍配偶與臺灣配偶離婚，其於離

婚後對在臺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改依親該未成年子女，在臺繼續依親居留。此外，目前大陸地區人民為未成年子女依親直系血親者，可申請長期居留。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

依據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 款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得以依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取得居留。依親配偶包含：有戶籍國民、獲准居留之無戶籍國民、獲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獲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獲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含獲准居留事由為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或就學）。直系血親係指：直系尊或卑血親為現有戶籍國民、收養 2 年以上之養父母或養子女為現有戶籍國民、獲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未成年子女（不含獲准居留事由為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或就學）。

四、無戶籍國民

依據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戶籍國民得依親居留對象包含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 12 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共同居住，並以 2 人為限。另依同條項第 4 款規定，居住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已成年者，得申請依親居留。

表 5-1 不同身分對象可否申請來臺依親居留比較

| 被依親者 申請依親 對象 | 有戶籍國民 | 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 (永久居留/居留) | 大陸地區人民 (長期居留) | 無戶籍國民 (有居留) |
|--------------------|-------|--------------------------|------------------|----------------|
| 外國人 | ○ | ○ | X | ○ |
| 大陸地區人民 | ○ | X | X | X |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 | ○ | ○ | ○ |
| 無戶籍國民 | ○ | X | X | X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貳、依親居留者之權益

一、就學權益

- (一) 在臺依親居留者，如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者，可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下稱外國就學辦法）第 20 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 (二) 欲就讀大專校院者，依外國就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相關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三) 外國人依直系血親尊親屬在臺居留者必須為未成年，嗣成年時必須重新申請居留簽證，變更為就學事由，或依據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 8 條變更為其他居留事由。

四類外來人口以依親名義在臺居留者，均可申請就學，目前各類依親居留人士之就學權益尚屬衡平，惟外國人原以依親直系尊親屬居留者，成年時必須換發就學居留簽證。實務上，部分外國人無法直接在臺取得就學簽證，必須離境於我國駐外館處重新申請簽證來臺，未有較彈性作法。

二、工作權益

- (一) 與我國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在臺居留者，依就服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
- (二) 依就服法第 79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永久居留證/長期居留證

(一) 外國人

1. 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子女（已成年），在我國合法居留 10 年以上，其中有 5 年每年居留超過 183 日，並符合要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2. 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並符合要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但外國人之依親對象持就學或移工事由

在臺居留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二)大陸地區人民

依據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可申請長期居留。

四、取得我國國籍

(一)外國人

1. 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在臺居留者，可依據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歸化。
2. 一般外國人可依據國籍法第 3 條規定，申請歸化。
3. 外國人之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者，可依據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申請歸化。
4. 外國人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者，可依據國籍法第 5 條規定申請歸化。
5. 依據國籍法第 7 條規定，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在臺依親居留者，嗣取得定居許可後，持憑臺灣地區定居證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

外國人在臺居留期間只要符合國籍法歸化規定，即可申請歸化，惟許多外國人不願放棄原國籍，因此許多外國人選擇申請永久居留，連依親國人配偶者，亦有較高比例申請永久居留。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在臺依親居留者，後續可更改居留原因為就學、工作及投資，相較之下，陸籍配偶僅能以依親國人配偶名義在臺居留，無法轉換其他居留原因。

表 5-2 依親居留者權益比較

| 依親居留者 相關權益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變更就學居留 | ○ 已成年者 | X | ○ | ○ |
| 變更工作／投資居留 | ○ | X | ○ | ○ |
| 永久居留／長期居留 | ○ | ○ | 現無此階段 | 現無此階段 |
| 取得我國國籍 | ○ 符合國籍法歸化規定 | 定居→設籍 | 定居→設籍 | 定居→設籍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參、居留效期

一、外國人

- (一)與我國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在臺居留者，初次申請居留核發 1 年效期，期滿申請延期時，至多可申辦 3 年效期居留證。
- (二)依親外國人居留者，以其所依親屬之居留效期為居留效期。
- (三)依據外國人才專法第 7 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5 年，其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間亦可核發 5 年效期居留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申辦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同該特定專業人才，最長可核發 5 年效期居留證。

二、大陸地區人民

依親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 1 年，期間屆滿，原申請依親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 2 年 6 個月。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

經許可居留者，其居留效期為 1 至 3 年；如依親對象為外國特定

專業人才獲發 5 年效期工作許可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成年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可取得 5 年居留效期。

四、無戶籍國民

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 3 年；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

肆、小結

大陸地區人民僅限與我國有戶籍國民結婚者，才可申請依親居留；外國人除依親配偶外，僅可依親直系尊親屬，且限制申請人為未成年者。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均可依親直系血親居留；香港或澳門居民亦可依親獲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所謂無戶籍國民係指我國國民未在臺設有戶籍者，爰此類人士可申請依親對象最寬鬆，包含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設有戶籍者，均可以依親居留。我國為吸引各國專業人才來臺居留，針對外國人歸化條件較寬鬆，只要在臺居留期間符合國籍法歸化規定，即可申請歸化，無須經過定居階段，惟許多外國人不會選擇放棄原國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另就因結婚而取得依親居留許可者，建議均應參考移民法第 31 條第 5 項修正草案之精神，考量外籍、陸籍配偶與子女成年時之家庭團聚權，且其為將子女撫育成人而長期在臺生活，與臺灣社會已有密切之連結，如因該子女成年後便將依親居留之外籍、陸籍配偶廢止許可，命其出境，對其返回原母國生活恐有困難，且我國民法成年之法定年齡將下修至 18 歲，對於離婚依親未成年子女之外籍、陸籍配偶居留權及定居權益影響甚鉅，如能修正縱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亦能繼續在臺依親居留，不僅保障其家庭團聚權，亦能為將來民法修法後可能造成之紛擾解套。

第二節 工作居留

壹、工作居留之對象

一、外國人

依據就服法及外國人才專法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可持有效簽證查驗入國取得居留許可，並向移民署申請工作居留證。

二、大陸地區人民：目前未開放來臺工作居留。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

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就服法外國人規定，在臺工作須申請工作許可，再依據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工作居留證。

四、無戶籍國民

無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依據就服法第 79 條規定，必須申請工作許可始可在臺工作，並準用外國人規定。反之，無戶籍國民未取得僑居地國籍，屬單一國籍者，無需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

貳、工作居留者之權益

一、變更其他居留事由權益

(一)外國人

如與我國有戶籍國民、獲准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有居留之外國人、有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結婚者，可變更為依親配偶居留。外國人如符合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者，可申請工作居留改為投資事由居留。惟依據外國就學辦法規定，目前未開放外國人由工作居留變更為就學居留，必須離境於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學生簽證入境辦理居留。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

如與我國有戶籍國民、獲准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有居留之外國人、有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結婚者，可變更為依親配偶居留，

並且居留事由可從工作改為依親、就學或投資居留。

(三)無戶籍國民

如與我國有戶籍國民結婚者，可變更為依親配偶居留，並且可由工作居留改為依親、就學或投資居留。

二、在臺覓職權益

(一)外國人

為延攬國際專業人才「來臺」，並繼續「留臺」，爰於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 22 條訂定，應聘來臺居留者，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 6 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 1 年。本規定尚包括其隨行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成年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

目前並無覓職期間之居留規定，爰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如已解離職，即無在臺居留事由，必須依限離境。如有符合變更為「依親」、「就學」及「投資」等事由者，可於境內變更居留事由後繼續居留。

三、申請永久居留證/長期居留證

(一)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並符合要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但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國發會已預告外國人才專法修正草案鬆綁永久居留規定，如縮短國際優秀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年限，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由 5 年降至 3 年；外籍學生取得本國博、碩士學位後留臺工作，可折抵、縮減取得永久居留年限 1 至 2 年。

四、取得我國國籍

- (一)外國人：依據國籍法第 3 條規定可申請歸化，惟在臺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或就學之居留期間不列入計算。
-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在臺工作居留者：嗣取得定居許可後，持憑臺灣地區定居證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

參、小結

在四類外來人口中，除大陸地區人民現無以工作事由在臺居留外，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均得以工作事由申請在臺居留，而入境後若有其他居留事由，如投資、依親配偶，亦得在境內申請轉換，惟外國人目前無法於境內轉換就學居留，須出境後於駐外館處申請學生簽證後始得入境辦理就學居留，與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均得在臺從工作居留轉換至就學居留程序上有所不同。

若外來人士因工作事由在臺居留，如遇解、離職之情形，外國人有 6 個月覓職期之規定，但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則因法無明文，如其已解、離職，則須依限離境，或在臺申請轉換居留事由，始可繼續在臺居留。

我國推動外國人才專法，積極招攬國際高階人才來臺就業，建構完善留才環境方案，推動至今已獲致相當之成果，截至目前為止針對高階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已成功吸引重量級新創人才，以及資訊、資安、生醫、航太等產業頂尖關鍵人才來臺。考量現階段 5+2 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需才孔亟，國發會爰著手推動外國人才專法修法作業，以強化延攬國際優秀青年學子及專業人才；加上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時期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牽動國際人才流動，為掌握此一契機，世界各國致力於延攬優秀人才，臺灣亦不例外，該修正草案已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正式預告，並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規劃進一步鬆綁國際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相關規定，以及提供家庭團聚及健保需求等，希望完善我國攬才法規環

境，打造臺灣成為國際人才的第二個家。其中包含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條件，如爭取國際優秀青年學子來臺，全球前 500 大大學畢業生來臺工作免除 2 年工作經驗；高中以下外國教師來臺由原先只限外文教師擴及學科教師，以因應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等。另鬆綁永久居留規定，如縮短國際優秀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年限，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由 5 年降至 3 年；外籍學生取得本國博、碩士學位後留臺工作，可折抵、縮減取得永久居留年限 1 至 2 年等。惟一連串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工作政策，多以外國人為考量，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仍持保留態度，目前仍未開放來臺工作，僅開放專業及商務等人士來臺停留。

表 5-3 工作居留者權益比較

| 身分別 相關權益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 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變更居留原因 | 1. 依親配偶：○ 2. 投資：○ 3. 就學：X | 無「工作」事 由之居留 | 1. 依親配偶：○ 2. 投資：○ 3. 就學：○ | 1. 依親配偶：○ 2. 投資：○ 3. 就學：○ |
| 在臺覓職期 | ○ | | X | X |
| 永久居留/ 長期居留 | ○ | | X | X |
| 取得我國國籍 | 歸化 | | 定居→設籍 | 定居→設籍 |
| 工作居留效期 | 一般：3 年 特定專業人才：5 年 | | 一般：3 年 特定專業人才：5 年 | 最長 3 年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第三節 就學居留

壹、就學居留之對象

一、外國人

- (一)外國人來臺就學者(學籍生)，必須依據外國就學辦法規定向各學校申請入學，嗣取得就學簽證入臺再辦理就學居留證。

(二)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非學籍生),一律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停留簽證入境,已於同一所學校連續就讀滿4個月且繼續註冊3個月以上、缺課時數未超過上課總時數之四分之一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改換居留簽證,取得就學居留證。

(三)我國不少大專校院因少子化現象影響招生,爰教育部以更積極態度招收外國人來臺就學,如因應新南向政策,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以吸引東協南亞國家學生來臺就讀學士班。

二、大陸地區人民

大陸地區人民以就學事由來臺,僅能取得停留身分。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

依據港澳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7款前段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可以在臺居留。

四、無戶籍國民

依據移民法第9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第12款)、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第13款)及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第14款)等,可以在臺居留。

貳、就學居留者之權益

一、變更其他居留事由權益

(一)外國人

如與我國有戶籍國民、獲准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有居留之外國人、有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結婚者,可變更為依親配偶居留。外國人如符合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3、4款及第2項規定者,可申請就學居留改為依親、應聘或投資事由居留。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

如與我國有戶籍國民結婚者，可轉換為依親配偶居留或以就學居留畢業後回香港或澳門地區服務滿 2 年⁴⁶，得申請居留，經居留許可後，於居留滿法定期間後申請定居；或畢業留臺轉換為工作居留，連續滿 5 年，每年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且最近一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者得申請定居⁴⁷。

(三)無戶籍國民

如與我國有戶籍國民結婚者，轉換為依親配偶居留或以就學居留畢業後回僑居地服務滿 2 年⁴⁸，得申請居留，經居留許可後，於居留滿法定期間後申請定居。

二、申請永久居留證/長期居留證

(一)外國人

以就學事由取得外僑居留證者，無法申請永久居留證。國發會為強化吸引僑外碩士、博士畢業生留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將於外國人才專法修正草案中，鬆綁是類人士永久居留規定，包括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採計 2 年；碩士學位者採計 1 年，二者不得合併採計；若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採計 1 年。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就學僅能取得停留許可，無法申請居留。

三、取得我國國籍

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我國國籍。

四、畢業後留臺工作及後續權益

(一)外國人

為吸引來臺就學之外國人才留臺服務，因應政府育才留才攬

⁴⁶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段。

⁴⁷港澳許可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

⁴⁸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

才政策，俾提升我國競爭力，爰於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 22 條之 1 訂定外國學生畢業留臺規定，可持畢業證書申請「其他」事由 6 個月居留效期，屆滿前得再延長一次 6 個月，以利留臺覓職工作。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與外國人相同，畢業後可繼續留臺覓職居留。

參、小結

為因應我國新南向政策，以及因少子化致使我國部分大專校院招生受影響，教育部更加積極招收外國人來臺就學，因新南向政策所辦理之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目的即在吸引東南亞國家之學生來臺就讀學士班。

外國人可依據外國就學辦法在臺就學並獲得居留，畢業後可繼續留臺覓職工作，並可在臺變更居留原因為依親國人配偶、工作或投資居留，渠如有外國配偶及子女等眷屬亦可來臺依親居留。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亦比照外國人就學居留權益，其畢業後回僑居地服務 2 年再回臺居留，即有取得定居，成為國人之權利，目前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尚未開放居留及留臺工作。

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學生均可由就學居留取得後續定居資格，再辦理設籍成為我國國民；外國人於就學居留期間雖無法列入永久居留及歸化期間計算，惟我國積極推動留才、攬才相關政策，預期未來會有更多僑外碩士、博士畢業後留臺工作，並可獲得永久居留資格。

表 5-4 就學居留者權益比較

| 就學居留對象 權益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變更依親居留 | ○ | 在臺就學為停留身分 | ○ | ○ 僅限有戶籍國民 |
| 變更工作／投資居留 | ○ | | ○ | ○ |
| 永久居留／長期居留 | X 外國人才專法修正草案將採計部分居留期間 | | 現無此階段 | 現無此階段 |
| 取得我國國籍 | X | | 定居→設籍 | 定居→設籍 |
| 畢業後留臺工作 | ○ | | ○ | ○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第四節 投資居留

「投資臺灣」向來為政府之重要經濟政策，為鼓勵外商及華僑來臺投資，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及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政府祭出租稅等獎勵措施，另現今國際間均求才若渴，具創新能力之人才更成為各國競逐之對象，我國為求能吸引更多外國創業家來臺，開辦「創業家簽證」⁴⁹以吸引其來臺，而我國就上開來臺投資人士依法提供其停留或居留許可，惟因其國籍身分之不同，而有相異之停、居留類別、投資金額、居留期間等規定，本節就來臺投資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之居、停留規定分別比較及分析如下。

壹、投資居留之對象

⁴⁹外國人若具備高中以上學歷，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獲得國內外創投公司或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二、進駐政府認定之創新創業園區或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三、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四、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五、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擔任該事業負責人並投資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即可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創業家簽證」。

一、外國人

依現行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之規定，外國人來臺投資現有 2 種管道可取得我國之居留許可，分別為(一)符合 20 萬美金⁵⁰以上之一般投資居留、(二)取得創業家簽證，而創業家簽證更是放寬以往一般投資居留之投資金額需逾 20 萬美金以上之限制，以求能吸引更多的外國創業家來臺；此外，如依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來臺投資者，其前提要件為該外國人須具備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始可申請，故外國人須持憑有效之停留簽證，如以免簽入境者不得申請。

二、大陸地區人民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有別於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可申請投資居留，僅得以投資經營管理事由申請來臺，而投資經營管理事由係屬停留性質，縱大陸地區人民以投資經營管理事由申請來臺經核准，仍無法以此事由再取得居留許可，故相較於其他三類人士均得以投資取得居留，而享有相當之社會福利，如全民健康保險補助額之差別等，大陸地區人民因僅為停留性質之入出境許可證，是否能享有同等之社會福利總常引起社會輿論⁵¹；另前開所述之「創業家簽證」，亦僅限於外國人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始得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並未涵蓋在內，故目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僅能以投資經營管理之停留事由申請來臺，並無投資居留之適用。

衡諸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均得以投資事由申請居留，僅大陸地區人民係以停留之許可在臺投資，主要應係考量兩岸特殊之政治關係、國家安全之維護，及大陸地區人民人口眾多，如可允許其以投資居留來臺，恐造成經濟產業排擠及社會福利之負

⁵⁰外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申辦居留簽證之作業規定，投資金額須 20 萬美元以上。

⁵¹法律白話文運動，https://plainlaw.me/2015/02/11/taiwanhealthcare_chineses/，2015.2.11。

擔等等因素，惟在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間如何權衡及兼顧，及是否要課以更高之投資門檻限制及較嚴謹之審查，以提高國家安全及避免衝擊我國產業之風險，均需審慎規劃。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

依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欲以投資在臺申請居留，在臺灣地區有 600 萬元以上之一般投資居留及以創新創業事由申請 2 種方式，前述所指創新創業事由，其要件之審查則準用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之規定，故就投資金額亦放寬一般投資居留需在臺灣地區有 600 萬元以上投資之規定，以吸引具創新能力之人來臺投資創業，提升我國競爭力。而香港或澳門地區雖為大陸地區所轄，惟以現行法令觀之，其在我國之投資相關規定多係準用外國人之規定，此乃港澳條例第 31 條及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第 8 點定有明文。

邇來移民署服務站於收件時發現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後取得香港或澳門地區永久居留之身分⁵²，來臺申請投資居留案有漸增之趨勢，經臺北市服務站彙整全臺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後取得香港或澳門地區永久居留之身分申請投資居留之案件數量(如圖 5-1)，可能係因大陸地區人民現無法以投資事由來臺居留，僅能申請停留類之經營管理事由，無法享有因居留權所生之社會福利等權益，且其認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來臺取得居留、定居身分較為容易，造成大陸地區人民以此種轉換身分之方式來投資，進而取得居留權，甚至在臺定居成為我國民，惟此舉恐將形成我國安之漏洞，及造成社會福利之財政負擔，故對於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投資居留之審查，是否就其原身分再區分審查密度，應有研議之空間。

⁵²依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 段規定，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並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而目前我國就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之後轉換身分為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港澳許可辦法第 22 條及第 30 條之規定，修正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居留得不予許可，且於申請定居時增加跨機關聯合審查機制，以加強安全查核，避免大陸地區人民欲藉香港或澳門居民較寬鬆之審核機制，轉換為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方便取得定居資格，因而形成國安漏洞，未來執行成效值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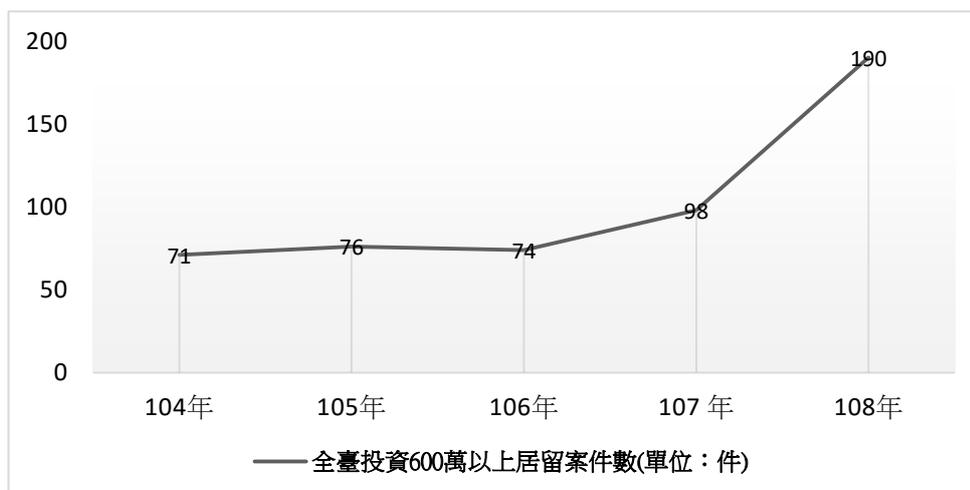


圖 5-1 原大陸出生取得港澳籍全臺投資居留案件數折線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服務站彙整統計。

四、無戶籍國民

按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現行無戶籍國民欲以投資事由申請居留，其投資金額門檻較高，須在臺灣地區有 1,000 萬以上之投資，其投資金額較同是以投資名義取得居留的外國人及香港或澳門居民高出許多，因此實務上案例不多。此外，無戶籍國民非屬前述「創業家簽證」之適用對象，故無法申請「創業家簽證」獲得居留許可。而無戶籍國民性質上雖屬我國國民，其權益之保障相較於不具我國籍之外國人及香港或澳門居民顯得薄弱，故容

易引發無戶籍國民之不平聲浪⁵³。

現今國際間多以延攬、留用各國人才及吸引外資為國家發展之重要助力，而無戶籍國民本質上亦屬我國國民，實不應課以較他國人民更多之負擔，始得取得我國之居留權，故建議應可將無戶籍國民投資居留之金額降至與香港或澳門居民 600 萬元相同，以符憲法平等原則及合乎國際間競逐及延攬人才之趨勢。

貳、投資居留者之權益

一、家庭團聚權

- (一)為吸引外資及外國投資人來臺，除給予投資人在臺居留許可外，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能隨行來臺，亦可能影響投資人之來臺意願，而我國為鼓勵投資人選擇來臺投資，並能長久留住人才，顧及其家庭團聚權，現不論係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來臺投資，均可申請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
- (二)另就大陸地區人民以投資經營管理事由來臺，除可申請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或同行外，尚能申請其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 (三)而外國人部分，為銜接外國人才專法第 7 條、第 14 條至第 16 條，將已成年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納入得申請居留及相關居留規範之對象，爰移民法修正草案擬將因投資取得我國居留許可者，其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子女納入可申請居留之對象。
- (四)未來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來臺投資者，是否亦可放寬至使其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子女一同來臺，考量為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滿足其家庭團聚權亦可符合該類人士之需要，應可成為我國攬才之拉力，以下就投資居留之家庭團聚權整理得

⁵³關鍵評論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1713>，2020/2/26。

隨同來臺之比較表格。

表 5-5 投資居留者家屬能否隨行或隨同(停)居留

| 主體 依親對象 | 外國人 投資居留 | 外國人 創新創業 | 大陸地區 人民 投資經營 管理 | 香港或澳門 居民 投資居留 | 香港或澳門 居民 創新創業 | 無戶籍國民 投資居留 |
|-------------------------------|----------------------------|----------------------------|--------------------------|---------------------|---------------------|---------------|
| 配偶 | ○ | ○ | ○ | ○ | ○ | ○ |
| 未成年子女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且 無法自理生 活之已成年 子女 | X 移民法草 案第 23 條將修正 | X 移民法草 案第 23 條將修正 | ○ | X | X | X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二、取得我國籍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來臺投資，或因長期在臺居留而建立新的生活聯繫，進而想落地生根，或其初衷即藉投資事由而取得我國國籍，除因大陸地區人民僅能取得停留許可來臺投資經營管理，而無法以此方式入籍臺灣，其他三類人士均於符合一定法規後，便可取得我國國籍，以下就渠等差異敘述如下：

(一)外國人

有別於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於符合一定條件後可申請定居後入籍，外國人則係採歸化之方式成為我國民，如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亦符合其他法定要件⁵⁴，可申請歸化，此乃國籍法

⁵⁴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二、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外國人如取得投資居留，符合上開規定，可依歸化程序辦理取得國籍；另外國人亦可以依移民法第25條第1項、第4項及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12條之規定申請投資移民取得永久居留，併予敘明。

外國人如欲以投資居留事由歸化取得我國籍，且不具與國人血緣關係，以客觀條件上較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不易，除僅能以連續5年居住在臺，每年須住滿183日以上之1種計算方式，尚須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及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始能申請之，其是否能如香港或澳門居民或無戶籍國民以更彈性之居住期間計算方式⁵⁵，加速外國人歸化程序，以利留住投資及創新創業人才，應可為有關單位研議修法討論之參考。

(二)大陸地區人民

承前所述，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僅得以停留類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且無法以此事由再取得居留許可，亦無法申請定居取得我國籍。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

香港或澳門居民可以一般投資600萬元以上申請居留，亦可以創新創業事由申請，兩者所取得定居許可之規定並不相同，若係投資600萬元以上申請居留者，依港澳許可辦法第2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1年，或連續居留滿2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270日以上，可申請在臺定居；如係屬創新創業者，需連續居留滿5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183日以上，始得申請之。故若以600萬元以上之一般投資取得

⁵⁵此指港澳許可辦法第29條第2項前段：「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間，指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1年，或連續居留滿2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270日以上。」

居留，最快可於1年申請定居，取得我國籍。

此外，由於香港或澳門居民若以600萬元之一般投資居留最快1年可申請定居，同上所述，易產生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轉換身分取得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來臺申請投資居留，並進而快速取得我國籍之情形，在全世界延攬人才、吸引投資的氛圍下，我國給予香港或澳門居民較優厚之投資居留及定居申請條件，卻也因而使得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恐藉轉換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之方式，而有機會取得居留權及我國籍，造成國家社會安全之疑慮，不可不慎。

(四)無戶籍國民

無戶籍國民以投資居留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仍具備原居留條件，可申請定居，此乃移民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無戶籍國民雖可以較彈性之居住計算方式申請定居設戶籍，惟相較香港或澳門居民之規定亦並無太大差異，而連續居住1年之規定似有失之過嚴之情形，且無戶籍國民性質即屬我國國民，考量旅居海外之國人者眾，其中更不乏優秀且具一定潛力之投資人，此類人士應積極延攬並留用之，故建議可研議放寬無戶籍國民之投資居留要件及定居相關規定，以吸引其更有意願長久投資臺灣。

而移民法修正草案中，已研擬放寬將符合移民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之申請人、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居留條件，若經許可居留後，在臺灣地區居留滿1年且居住335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已考量其居留期間恐遇急事須離臺處理，而修正較彈性之居住天數規定。

肆、小結

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投資居留後申請定居之要件最為優厚，不僅可以一般投資居留 600 萬元以上之事由申請居留，亦可以較低投資門檻之創新創業事由申請，此外，其申請定居亦不需像外國人須 5 年以上連續居住於我國及其他要件之要求，惟此情形恐致無戶籍國民不平，有鑑於無戶籍國民屬我國國民，在向全世界爭取投資及攬才的同時，此類人士亦應廣納之，實不應將其申請條件之門檻高於外國人及香港或澳門居民，故建議就其投資門檻應可降低與香港或澳門居民相同。

另為吸引外資及創新創業人才來臺，就其家庭團聚權應予以一定之保障，除原規定均許可投資居留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隨同來臺外，建議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可均比照移民法修正草案外國人依親眷屬居留部分，增訂其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提高其來臺投資居留之意願。

外國人如欲以投資居留事由歸化取得我國籍，且不具與國人血緣關係，以客觀條件上較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不易，除僅能以連續 5 年居住在臺，每年須住滿 183 日以上之 1 種計算方式，尚須其他條件已如前述，建議可參考香港或澳門居民以更彈性之居住期間計算方式，如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 1 年，或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270 日以上，加速外國人歸化程序，以利留住投資及創新創業人才。

有別於外來人士在臺居留僅係取得居留權而非入籍我國，不論是外國人之歸化，或是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之定居，牽涉到設籍後成為我國公民後得行使之憲法上權利，如應考試服公職、結社等，故就外來人口欲成為我國民有相當程度之限制及要件，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後轉換身分為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其因投資居留後欲申請定居者，經修正後之港澳許可辦法第 22 條及第 30 條規定，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居留得不予許可外，另於申請定居時增加跨機關聯合審查機制，以加強審查、

維護國家安全，未來執行成效，值得關注。

第五節 特殊貢獻及專業居留

因應全球化之潮流，科技與交通之蓬勃發展，國際人口的遷移已蔚為趨勢，各國對於具有專業技術才能或對該國有特殊貢獻者均熱烈招攬，以促進國家經濟、科技等各領域之發展，而我國對於向世界各地攬才亦不落人後，針對對我國有特殊貢獻、在特殊領域有成就之人士，及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我國依其不同國籍、身分而有相異之居留規定，以下分別就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之居留規定分述如下，並比較分析之。另本節所述之「專業」居留，係指在特定領域有專門性或技術性之特殊專長，非指藍領技術工，併予敘明。

壹、特殊貢獻及專業居留對象

一、外國人

外國人如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係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或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現無申請居留之規定，然依據移民法第25條第3項，且未兼具我國國籍者，其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即梅花卡)，相較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取得居留許可後，仍需於效期內申請展延，外國人獲得永久居留身分者，僅須注意居留地址或護照等資料有無異動，證件為永久有效。

二、大陸地區人民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並得限制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此乃兩岸條例第17條4項定有明文，意即大陸地區人民在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上，如對我國有特殊貢獻、在專業領域上有傑出成就，或是為我國不易培育之人才，經主管機關基於各領域

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其長期居留，另有關基於上開各項考量之要件，詳細規定於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9 條至第 22 條。又目前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申請者，並無數額之限制，以求延攬更多優秀之人才。

有別於外國人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得申請永久居留，大陸地區人民因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而申請之專案居留係屬長期居留，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由移民署許可居留後核發長期居留證，首次核發原則為 3 年效期⁵⁶，其仍需於居留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 2 年 6 個月⁵⁷，與外國人之梅花卡本身並無效期限限制有所差異，似與香港或澳門居民或無戶籍國民所稱居留之性質較相同。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

針對香港或澳門居民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於特殊領域或專業技術能力有特殊成就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就其申請之相關要件，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第 10 款及第 12 款定有明文，而允許其居留者，其效期為 1 年 6 個月至 3 年⁵⁸，其於效期屆滿前 30 日內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 2 年⁵⁹。

四、無戶籍國民

根據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限不得逾 3 年，延期亦同，此乃移民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分別

⁵⁶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8 條：「長期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 3 年，移民署並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 3 年者，長期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短。」

⁵⁷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前段：「長期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內，原申請長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 2 年 6 個月。」

⁵⁸港澳許可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為 1 年 6 個月至 3 年……」

⁵⁹港澳許可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亦同，每次不得逾 2 年。」

定有明文，惟現行實務上無戶籍國民高級專業居留之條件門檻極高，未達此高標準連居留資格都無法取得。

貳、特殊貢獻及專業居留者之權益

一、家庭團聚權

同前所述，如欲吸引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的高級專業人才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來臺，除給予其一定之居留權外，其家屬亦不應排除在外，考量其家庭團聚權，及讓其未成年子女留在臺灣就學，提升其長久留在我國貢獻之意願，不論是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是無戶籍國民，我國均提供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在臺居留，以下將各類人士之家屬隨行規定簡述如下：

(一)外國人

按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獲准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係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者，得申請居留。

此外，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以維護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家庭團聚權。

(二)大陸地區人民

按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如符合同法第 19 條至第 22 條之情形，主管機關基於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獲得專案許可居留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長期居留。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

按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於特殊領域或專業技術能力有特殊成就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居留。

(四)無戶籍國民

依移民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為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居留。

二、特殊貢獻及專業居留取得我國籍

(一)外國人

承前所述，外國人如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亦符合其他法定要件⁶⁰，可申請歸化，故取得永久居留之申請人如符合上開要件，亦可申請歸化，於此不再贅述。另依國籍法第 6 條規定，外國人如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亦得申請歸化，無庸再受居留期間限制。

另依國籍法之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原則上需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如符合國籍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2 款規定，即有殊勳於我國者，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給予其優厚之待遇，申請人仍得保有原國籍。

(二)大陸地區人民

大陸地區人民如係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欲在我國申請定居，

⁶⁰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二、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需符合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經認定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並能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且符合國家利益者，始得申請在我國定居。

而不同於外國人在特殊情形下得保留原母國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均採單一戶籍制，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僅能選擇其中一地區設立戶籍，此乃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故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基於經濟、教育、科技、文化考量之居留，欲申請在臺定居者，需於取得臺灣地區戶籍後於一定時間內返回大陸地區註銷原大陸地區之戶籍。此係兩岸之特殊政治關係所致，故無法如外國人歸化後仍可擁有雙重國籍之待遇。

(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

同前所述，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居留者，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 1 年，或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270 日以上，得申請在臺定居，相較大陸地區人民需連續 2 年之居留期間限制，香港或澳門居民最快可於 1 年即取得申請定居資格，且在臺設籍後無庸放棄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之身分。

(四) 無戶籍國民

按移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之規定，無戶籍國民係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而取得居留者，得申請定居，且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參、小結

除外國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係得申請永久居留，其餘如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均為申請居留，需受居留證效期之限制，並於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以無戶籍國民延期年限為最長，針對此類人士，為我國亟需廣納之人才，為免是類人士受申辦手續及延期申請之繁雜勞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

因居留效期差異而有差別待遇之不平，建議可將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首次核發效期定與大陸地區人民及無戶籍國民相同，一致均核給 3 年；另就延期部分，亦可比照無戶籍國民每次延期最長不得逾 3 年之規定，分別將大陸地區人民原本之 2 年 6 月，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之 2 年均統一規定可延長至 3 年，以符合平等原則。

我國對於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申請人，其家庭團聚權之保護已逐漸完善，各類人士均可就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同申請在臺居留，為使其家庭團聚權之保護更臻完善，建議可參考外國人才專法之精神，能將各類人士之其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納入得隨同申請居留之範圍；另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效期原則上亦同申請人，建議可如前所述，使各類申請人主體居留效期一致及延期規定統一，減省其申請居留延期手續之勞煩，及避免各類人士差別待遇之不平聲浪。

依據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無戶籍國民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得申請居留，且不受居留一定期間之限制，可同時申請定居，惟審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案件審查基準及香港澳門專業人士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資格審核表，無戶籍之特殊貢獻及高級專業之門檻較高或需主管機關推薦，且需經審查會審查，不若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及執業 2 年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即可經居留後定居，或外國人才專法經濟領域平均月薪達 16 萬、研發高階主管、相關領域之學歷等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即可取得居留權，均較無戶籍國民之規定寬鬆，雖國發會為完善我國留才環境，吸引無戶籍國民回國發展，研擬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惟該草案尚未定案，移民法修正草案亦未有放寬之相關規定。相對於外國人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專業居留條件，現行無戶籍國民高級專業居留之條件門檻較高，故建議對於無戶籍國民高級專業居留應再增訂一般專業居留資格，如在僑居地取得專業職業證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外國人才專法經濟領域平均月薪達新臺幣 16 萬、研發高階主管、相關領域之學歷等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即可取居留權，以增加無戶籍國民回臺服務之意願。

此外，吸引優秀及我國不易培育之人才，或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來臺定居，有助於其在臺深耕專業領域並嘉惠我國就該領域之專業人才培養，故若能使其歸化、定居設籍而成為我國國民，亦能保有其母國籍，對留住外籍人才應有幫助，惟因兩岸政治對立之特殊關係，加上兩岸條例之單一戶籍限制之明文限制，故現無法以此方式延攬大陸地區人民之專業人才設籍我國，如其仍欲保留原籍，我國僅能提供長期居留身分。

第六節 不予許可居留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如符合申請居留規定者可依法向移民署為之，惟如其有不予許可之情事，依法可不予許可該申請案，本節將不予許可區分為二類，一為因逾期之不予許可，一為非因逾期之不予許可，依實務上來看，外來人士逾期居留較常發生，故本節側重因逾期而不予許可居留部分、罰則論述之，而非因逾期之不予許可居留部分，主要以行政機關裁量權之有無，因婚姻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及因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能繼續在臺居留之原因比較分析之。

壹、因逾期之不予許可居留

外來人口來臺居留，其居留證均有效期之限制，而居留證之申請人常有未注意效期將至，而未到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延期，致使居留證逾期之情事發生，原則上如居留證逾期，均需重新辦理，而移民署依其情節，除罰鍰金額按逾期天數有所不同外，就是否得在境內重新申請亦有不同規定，以下就四類人別因逾期居留之罰鍰、重新申請居留要件、不予許可期間及得免予或縮短不予許可期間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四類外來人士逾期居留之罰鍰金額

外國人及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之罰鍰金額已於移民法修正草案第 85 條有相關規定，擬將逾期居留者之罰鍰金額提高至 3 萬元至 15 萬元，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部分亦應一併修正

裁罰之規定，以符合平等原則。此部分論述內容同本研究案第四章第四節逾期停留，故於此不再贅述。

二、重新申請居留要件

(一)外國人

按移民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同法第 85 條第 4 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 1 年。

(二)大陸地區人民

按兩岸條例第 18 之 2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 87 條之 1 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同條例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 1 年。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

依港澳條例第 14 之 2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同條例第 47 條之 1 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 1 年。

(四)無戶籍國民

按移民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同法第 85 條第 4 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 1 年。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就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之處理方式一致，申請人毋庸出境，可於繳納罰鍰後重

新辦理居留，惟如其辦理下階段之申請，需扣除1年之居留期間。

三、不予許可管制期間及得免予或縮短不予許可期間情形

(一)外國人

外國人如有曾經逾期居留情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1年，並不得逾3年，此乃移民法第2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另參照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外國人雖逾期居留，如有逾期居留未滿91日、申請人未滿18歲、現就讀公立學校或依法立案、設立之私立學校或外國學校之在學學生、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結婚滿3年並已在臺辦妥結婚登記、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或經移民署審酌後認情況特殊，禁止入國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等情事，得不予禁止入國。

而考量法安定性及衡平性，我國參考日本及韓國立法例，移民法修正草案中擬將因逾期停、居留禁止入國期間之上限提高至10年之部分已如前述，於此不再贅述。

以四類外來人士逾期居留相關法規觀之，外國人如有逾期居留情事，我國處理上較為寬容，除了顧及未成年子女及就學權益外，如該外國人與我國人民結婚滿3年，且有在臺結婚登記，雖未育有未成年子女，亦顧及其家庭團聚權，不禁止入國，此外就特殊情事也賦予移民署有行政裁量權，可個案判斷是否有禁止入國之必要。

(二)大陸地區人民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得不予許可其依親居留，另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

理原則第 3 點第 4 款，明定有前開逾期居留情事，且無在臺未成年子女者，不許可其再申請依親居留期間為 1 年。

大陸地區人民雖依親居留逾期 30 日以上，如其有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毋庸受不予許可之管制期間限制，以顧及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另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 30 日(含)以上，不論逾期多久，均僅管制 1 年，未再就逾期 30 日以上之日數做區隔。

(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

按港澳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不予許可期間 1 年至 3 年，而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8 款⁶¹針對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日數，而有不同的不予許可期間限制，此與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逾期，不論日數，均予以管制 1 年有所不同。

另就得免予或縮短不予許可期間部分，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未滿 14 歲者、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有未成年子女，或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則許可其申請，不受不予許可之限制，以顧及未成年子女與學生就學之權益。

(四) 無戶籍國民

⁶¹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8 款：「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30 日以上，未滿 1 年，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 1 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1 年；逾期停留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 2 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2 年；逾期停留 2 年以上，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 3 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3 年。」

依現行法規，無戶籍國民在臺曾逾期居留，欲申請在臺居留或定居並無不予許可之限制，僅就曾逾期停留有所限制，此部分可參照移民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惟相較於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逾期居留 30 日以上均有禁止入國及不予許可之管制規定，無戶籍國民卻無明文規範，應係因無戶籍國民屬我國國民，故採取不同之方式處理之。

貳、非因逾期之不予許可居留

一、行政機關有無裁量權

(一)外國人

外國人如有移民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第 11 款至第 16 款規定之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居留，主要係針對外國人或因犯罪、虛偽結婚及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或因行政上未依法定程序，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面談、查察等；此外，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我國對於外國人原則上係採平等互惠原則而有特殊規定，反之亦然，如上開所述他國如對我國民之居留，有其他不予許可之事由，我國亦可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此外，不論係移民法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均為行政機關可個案判斷是否不予許可，因法條文字係以「得」不予許可規定之，為裁量處分。

(二)大陸地區人民

有別於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如有法條所

載之不予許可事由，均以「得」不予許可定之，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得個案裁量是否不予許可其申請，惟大陸地區人民之不予許可情形則有屬羈束處分與裁量處分二種，如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均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該條項所列情形，行政機關僅能不予許可其依親居留申請，並無裁量之餘地，為羈束處分；而同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則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定之，賦予行政機關裁量空間，得個案判斷是否不予許可其申請。

因兩岸之特殊政治關係，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較嚴謹之規定，尤其針對虛偽結婚與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若有此情事，係為「得」不予許可之情形，而大陸地區人民則為「應」不予許可其居留，行政機關並無個案裁量之餘地，對該類人民之居留權益影響較鉅。

(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港澳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其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承前所述，是為行政機關可個案判斷是否不予許可之裁量處分，對於香港或澳門居民如具有港澳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給予行政裁量之彈性，縱其具有虛偽結婚與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之情事，仍非一律不予許可其申請居留。

(四) 無戶籍國民

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法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此乃移民法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

文，故無戶籍國民與香港或澳門居民一樣，就不予許可居留情事，移民署具有行政裁量權。

二、依親居留之配偶依親原因消失准予繼續居留

(一)外國人

根據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外籍配偶依親居留在臺，有該項第 1 款至 5 款情形者，如因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等因素，符合各款要件者，雖其居留原因消失，但仍得繼續在臺居留，以下針對各類情形外籍配偶是否得繼續居留及延期整理如下表 5-6。

移民法修法草案中，擬將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修正為外籍配偶如有遭受家暴離婚且未再婚、離婚後對在臺設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行使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情形者，雖居留原因消失，仍得繼續在臺居留，且縱使該未成年子女後已成年，仍准予其繼續居留。

(二)大陸地區人民

依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陸籍配偶如因臺灣配偶死亡、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均得繼續在臺依親居留及延期，以下針對各類情形陸籍配偶是否得繼續居留及延期整理如下表 5-6。

有鑑於移民法修正草案中，已將遭受家暴離婚且未再婚者，及離婚改依親未成年子女，後該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者，列為得繼續在臺居留之對象，陸籍配偶應可比照移民法修法精神，顧及陸籍配偶在臺居留之權益，將前開事由列為得繼續依親居留之情形。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

依據港澳許可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國人結婚取得居留許可，後因臺灣配偶死亡或與其離婚，已生產有未成年子女且離婚後任該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得繼續在臺居留及延期，以下針對各類情形香港或澳門居民配偶是否得繼續居留及延期整理如下表 5-6。

相較於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對於依親臺灣配偶取得居留許可，後因臺灣配偶死亡，或因離婚等原因致居留原因消失，有較多廢止許可之但書規定，許其得繼續在臺居留，香港或澳門居民配偶在此類規定部分較無太多著墨，應可參照外籍配偶與陸籍配偶之現行規定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列遭受家暴離婚且未再婚者、家暴判決離婚有子女但無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離婚無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但有撫育、會面交往事實，列為得繼續在臺居留之對象。

此外，雖香港或澳門居民配偶縱有依親配偶之原因不存在，如其有親生子女在臺設籍，仍得依親該子女，繼續在臺居留，似無庸再行增訂家暴判決離婚有子女但無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離婚無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但有撫育、會面交往事實，得繼續居留規定之必要，然本文認為，建議增訂前開所述之情形，具有宣示性之意義，係為使因與國人結婚而取得居留許可之各類外來人口，如面臨家庭暴力或離婚之情形，致使居留原因消失，有相同處理之規範，始符合憲法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本質上相同事件作相同處理之內涵。

(四)無戶籍國民

依移民法第 9 條第 6 項但書規定，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配偶死亡者，毋庸廢止其居留許可，並得申請延期，其中

請延期，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3 年。

無戶籍國民為臺灣人民之配偶，除因臺灣配偶死亡可繼續居留外，如與臺灣配偶離婚，不論是否為家暴或有無在臺未成年子女，均須廢止其居留許可，且因臺灣配偶死亡繼續在臺居留，僅能延期 1 次，與其他三類人士相較，其在臺權益之保障稍嫌不足，建議可將臺灣配偶死亡得延期 1 次，最長不得逾 3 年之規定刪除，應許可其得不限次數延期，雖該類無戶籍國民取得定居時間僅需 1 年，似無再申請延期之必要，但因非所有無戶籍國民均欲在臺設籍，故應許其得保有選擇繼續居留之權利，並增訂遭受家暴離婚且未再婚者、家暴判決離婚有子女但無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離婚無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但有撫育、會面交往事實，得繼續在臺居留之規定，以達四類配偶權益之衡平。

而無戶籍國民配偶與香港或澳門居民配偶均屬得依親在臺設有戶籍子女之對象，故就是否有增訂家暴判決離婚有子女但無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離婚無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但有撫育、會面交往事實規定之必要，本於憲法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事件作相同處理之內涵，不論係外籍配偶、陸籍配偶、香港或澳門居民配偶及無戶籍國民配偶，均應增訂之。

表 5-6 四類配偶居留原因消失之相關權益比較

| 身分別 | | 大陸地區配偶 | 外國人配偶 | 香港或澳門居民配偶 | 無戶籍國民配偶 |
|----------------|---------------------------------|--------------|-----------------|------------------------------|--------------------------|
| 得否在臺繼續居留/延期之情形 | | | | | |
| 得否在臺繼續居留/延期 | 離婚對未成年子女有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 延期次數無限制 | ○ 延期次數無限制 | ○ 延期次數無限制 | ○ 延期次數無限制 |
| | 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 | ○ 延期次數無限制 | ○ 延期次數無限制 | ○ 延期次數無限制 | ○ 延期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3 年 |
| | 家暴離婚無子女且未再婚 | X | X 移民法修正草案擬增訂 | X | X |
| | 家暴判決離婚有子女但無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 延期次數無限制 | ○ 延期次數無限制 | X 需有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始得居留 | X |
| | 離婚無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但有撫育、會面交往事實 | ○ 延期次數無限制 | X 移民法修正草案擬增訂 | X | X |
| | 離婚改依未成年子女，該子女成年後 | X | X 移民法修正草案擬增訂 | ○ | ○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三、經臺灣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准予繼續居留

(一)外國人

- 按移民法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外國人經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非過失犯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而實務上若遇外國人緩刑確定，

則准許其申請居留許可及延期⁶²。職是之故，外國人如故意犯罪，經判處未滿 1 年有期徒刑之刑確定，或為緩刑確定，如未經法院於判決中載明驅逐出境之意旨，原則上仍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延期，惟如係因取得勞動部工作許可而獲准在臺工作居留者，如有刑事判決在案，於辦理居留證延期時，須經勞動部許可延期，始得為之。

2. 外國人因刑事犯罪，例外允許其申請居留及延期之情形，於移民法第 32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惟該條並未將「緩刑確定」列入，應可於該款中增列「緩刑確定」亦得不予撤銷或廢止居留，並准予延期。

(二)大陸地區人民

1. 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經法院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予許可其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延期，故如其為經法院為未滿 1 年有期徒刑之宣告，仍得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延期。
2. 另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台內移字第 1010934217 號解釋令，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依親居留延期或長期居留延期，經法院為未滿 1 年有期徒刑或緩刑之宣告，許可其申請。
3. 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因刑案而不予許可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延期者之相關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

⁶² 移民署 109 年 8 月 20 日移署移字第 1090087960 號書函。

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有明文之規定，惟其以經「法院為有期徒刑之宣告」為判斷基準，建議應可參考移民法就外國人經判處未滿 1 年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之文字記載，修正為以「法院為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為審核案件之基準，並將「緩刑確定」增訂於前開要點內，俾使行政機關及民眾更加明確知悉。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

依現行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涉刑事犯罪，不論刑度為何及是否獲緩刑確定，原則上以其 5 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不予登載犯罪紀錄為申請居留及延期之准駁依據，相較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無戶籍國民有相同犯罪情形者，較為嚴苛。

(四)無戶籍國民

1. 按移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無戶籍國民如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申請居留，如已取得居留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故無戶籍國民若有刑案經法院判決在案，即不得申請居留及延期；而實務上若無戶籍國民經緩刑宣告，得許可其延期，但仍不許可申請居留⁶³。
2. 無戶籍國民因涉刑案不予許可居留及延期之規定較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更為嚴苛，惟無戶籍國民性質上仍屬我國國民，應無使其管制較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嚴格之理，建議移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可參考移民法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修正經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非過失犯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增列「緩刑確

⁶³109 年 8 月 18 日移署移字第 1090085690 號書函。

定」亦得不予撤銷或廢止居留且准予延期之規定。

表 5-7 四類外來人士涉刑案之比較

| 身分別 得否申請 居留及延期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緩刑 | 原則：○ | ○ | X | ○(可申請延期但不能申請居留案) |
| 未滿 1 年有期徒刑 | 原則：○ | ○ | X | X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參、小結

關於逾期居留部分，四類人士之罰則內容均相同，罰鍰金額為新臺幣 2,000 元至 1 萬元間，並依其逾期天數而有對應之罰鍰數額，而申請人如未滿 14 歲者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則減半處罰，本節關於裁罰之建議與本文第四章第四節相同，於此不再贅述。

外來人口如逾期居留，恐會有非法打工及衍生其他社會治安情事，故就逾期居留者，就其申請設有不予許可期間限制，但如符合不予管制事由，仍可例外不予管制，然各類人士就管制期間並不相同，大陸地區人民於依親居留期間逾期居留者，不論逾期天數，均管制 1 年；外國人及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則依其逾期日數而有不同管制期間，較符合比例原則，且外國人不予管制之規定更加彈性，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限個案判斷。

不予許可居留雖非對外籍人士之授益處分，惟其有無裁量空間對申請人之權益影響甚鉅，如法規規定就部份情形「應」不予許可，則行政機關無裁量空間，凡有此情形者均不予許可其申請，而如法規僅以「得」不予許可定之，則仍可個案判斷，目前除大陸地區人民外，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之不予許可事由，行政機關均有裁量權，而大陸地區人民則須視其情形分別判斷之，部分情形為羈束處分，並無裁量餘地，故以居留權益保障觀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不予許可居留之事由，行政機關之審查密度與其他三類人士不同，此係因兩岸間之特殊政治關係

考量。

針對四類外來人士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而取得居留許可在臺者，後因臺灣配偶死亡或離婚，原屬居留原因消失，應廢止其許可之情形，惟考量其在臺居留權益，及為兼顧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許可其在臺繼續居留，是類情形應不分身分別統一規定，故建議其他三類人士可參照移民法修正草案第 31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修法精神，增訂家暴離婚無子女且未再婚者、家暴判決離婚有子女但無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離婚無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但有撫育、會面交往事實者，及離婚改依未成年子女但嗣後該子女已成年者，許可繼續在臺居留並得延期不限次數，以符合憲法之平等原則。

針對因涉刑案得繼續在臺居留部分，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均未有一致之規定，惟是類情形應不分身分別統一明文規範，以利民眾得以預見及使行政機關可資依循，外國人部分，從移民法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觀之，經判處未滿 1 年有期徒刑原則上仍得申請居留及延期，但緩刑確定則法無明文，僅於移民署 109 年 8 月 20 日移署移字第 1090087960 號書函敘明；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5 點第 1 款雖有規定，如大陸地區人民經法院為未滿 1 年有期徒刑之宣告，得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延期，但就獲法院宣告緩刑部分亦僅有內政部解釋令許可其申請之；而香港或澳門居民依照現行規定，若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警察紀錄證明書登載有犯罪紀錄，均無法申請居留及延期；無戶籍國民除獲緩刑宣告得申請居留證延期外，不得申請居留，且若其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不得申請居留及延期。就前開情形，本文認為不分身分別均應有一致之明文規範，建議針對涉有刑案者，如經法院判決未滿 1 年有期徒刑確定或緩刑確定者，得申請居留及延期，以符合平等原則。

第六章 成為準國人、國人之權益比較

現行我國對外來人口成為準國人、國人之制度，包含外籍人士居留後歸化、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後定居、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居留取得定居，最低門檻 1 年即可取得我國身分。惟外國人居留後歸化必須放棄原國籍，爰許多外國人居留一定期間後，另選擇辦理永久居留權，至於大陸地區人民亦多有取得長期居留後而未申辦定居設籍者，本章針對外國人之永久居留與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權益加以比較說明如下：

第一節 永久居留及長期居留

本節中所探討永久居留及長期居留，申請之主體分別為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依現行法令，香港或澳門居民與無戶籍國民於居留一定期間，符合規定之要件，即可申請定居，合先敘明。

壹、永久居留、長期居留之對象

一、外國人—永久居留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1. 移民法第 25 條第 1 項：已成年，在臺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 10 年以上，其中有 5 年每年居留超過 183 日，且符合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2. 同條第 3 項：外國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所需高級專業人才；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雖不具第 1 項要件，亦得申請永久居留(即梅花卡)。
3. 同條第 4 項：向移民署申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二)申請限制

1. 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指移工)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2. 兼具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具有僑生身分者、出生時父或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者需查證。

(三)特別規定

我國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已於 2018 年 2 月 8 日發布施行外國人才專法，吸引更多具專業或特殊貢獻之外國人得申請永久居留，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可隨同申請。

1. 依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者(核發梅花卡)，無須經在臺居留階段亦得申請。
2.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 15 條第 1 項，放寬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及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配合移民法第 25 條修正建議，鬆綁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
3. 按外國人才專法第 16 條第 1 項，放寬配偶及子女申請永久居留：參考國際慣例及人權考量，對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於合法連續居留 5 年後，申請永久居留，無需財力證明。
4. 放寬廢止永久居留之規定：對外國人才取得移民署許可之永久居留後，鬆綁須每年在臺居留 183 日之規定。不受移民法第 33 條第 4 款限制。

二、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

大陸地區人民除依親臺灣配偶取得依親居留，並符合相關規定後得申請長期居留外，依據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可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依親關係—配偶：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 (二)社會考量：主要依據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1. 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 65 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其在臺照料之需要。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長期居留。
 2. 被其大陸地區親生父母之臺灣地區配偶收養，且為未成年者。
 3. 其為經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依大陸進入辦法第 24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 16 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 183 日。
 4.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三)專業技術及特殊貢獻：考量大陸地區人民具備專業技術，對臺灣有特殊卓越貢獻，依據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

貳、取得永久居留、長期居留之權益

一、申請對象

(一)外國人

申請永久居留者需成年，如符合外國人才專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者，開放未成年子女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但未開放申請人之父母得申請永久居留。

(二)大陸地區人民

1. 被其大陸地區親生父母之臺灣地區配偶收養，且為未成年。
2. 其為經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依大陸進入辦法第 24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 16 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 183 日。
3.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4. 依據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基於政治考量申請長期居留者，申請人之配偶及父母、子女或同項第 5 款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
5. 依據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9 條至第 22 條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

二、申請者之居留條件

(一)外國人

1. 一般申請者必須在臺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國發會為強化吸引僑外碩士、博士畢業生留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將於外國人才專法修正草案中，鬆綁是類人士永久居留規定，考量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係我國積極延攬各領域之特殊專長者，爰其申請永久居留之年限由 5 年縮短為 3 年。另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採計 2 年；碩士學位者採計 1 年，二者不

得合併採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採計1年。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依親眷屬，申請永久居留之居留期間規定同其依親對象。

2. 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國籍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5年，且每年居住超過183日者。

(2) 在我國合法居留10年，其中有5年每年居留超過183日。

3. 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無須在臺連續居留5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得申請永久居留(即梅花卡)。另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亦無須符合在臺居留條件即可申請永久居留。

4. 符合外國人才專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者，其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但仍須符合在臺連續居留5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

(二)大陸地區人民

1. 依親國人配偶者須居留滿4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183日。

2. 符合社會考量規定者，係專案直接許可長期居留。

3. 基於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係專案直接許可長期居留。

三、專業技術、特殊貢獻等方面

(一)投資：

外國人：投資金額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 5 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 3 年，或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滿 3 年。

(二)專業技術：

1. 外國人：內政部召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前，應先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核意見，並彙整提送審查會審查。經審查會審核通過為高級專業人才者，即取得永久居留資格，並無區分專業領域及配額。

2. 大陸地區人民：限於經濟、教育、科技、文化領域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專長，其類別及數額有限制。

(三)特殊貢獻：

1. 外國人：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稱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曾獲總統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2) 曾獲部會級以上政府機關獎章。

(3) 曾獲國際性組織頒授獎章或參加重要國際性比賽獲得前五名，有助於提升我國國內相關技術與人才培育。

(4) 對我國民主、人權、宗教、國防、外交、教育、文化、藝術、經濟、金融、醫學、體育或其他領域，具有卓越貢獻。

(5) 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形象。

(6) 其他有殊勳於我國。

內政部召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前，應先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核意見，並彙整提送審查會審查。但曾獲總統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者，得由移民署先行審查並許可其永久居留之申請後，送審查會備查。

2. 大陸地區人民：需曾獲諾貝爾獎或奧林匹克等世界級榮譽者，始得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資格，且有每年數額限制。

參、其他

一、居留效期

- (一) 外國人：永久居留證無居留效期，自核發日起永久有效。
- (二) 大陸地區人民：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 3 年，移民署並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長期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內，原申請長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 2 年 6 個月。

二、數額限制：

- (一) 外國人：外國人如符合永久居留資格即可申請，並無數額限制。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數額表，除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及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無數額限制外，其餘均有數額限制。

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

(一) 不予許可

1. 外國人：

- (1)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 (2) 發現有違反移民法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A. 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B. 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C. 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D. 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 183 日。
 - E. 回復我國國籍。

F. 取得我國國籍。

G. 兼具我國國籍。

H. 受驅逐出國。

2. 大陸地區人民：依據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規定，有各項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二)申請永久居留／長期居留原因消失

1. 外國人：

(1) 未規定已取得永久居留者，於居留原因消失時必須撤銷永久居留證。例如以依親配偶（包含國人配偶及外籍配偶）事由取得永久居留權者，嗣後如已離婚，無須撤銷永久居留證。

(2) 經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仍具有居留資格者，得於註銷後 30 日內申請居留。

2. 大陸地區人民：

與依親配偶離婚，必須於 30 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始不予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另外曾有行方不明紀錄 2 次或一次達 3 個月以上、依親對象出境已逾 2 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逾 2 個月仍未入境。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二)不得再申請期間

1. 外國人：外國人如符合永久居留資格即可申請，未有不得再申請期間之規定。

2. 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不予許可或已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

可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之翌日起算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肆、小結

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之條件限制細分較多，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資格並不限依親對象，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仍以與國人有親屬關係為主。此外，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數額尚無每年上限，而大陸地區人民依其申請之身分不同，訂有每年數額上限，此舉應係考量兩岸政治情勢之特殊性，故就數額訂定上限有其必要性，惟可參酌歷年申請數額及准駁之統計數據，並依我國現況，作為各類事由之申請數額適時調整之參考，以符合社會需求。

另外，外國人以依親配偶取得永久居留權者，嗣後離婚亦不會將其永久居留許可廢止，若依親之國人配偶死亡、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或因家暴判決離婚、居留廢止而遭強制出國，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仍許可居留者，如符合申辦永久居留條件，仍得申請之。

而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若與臺灣配偶離婚，且無其他法定得繼續居留之原因者，將會被廢止長期居留之許可，此與外籍配偶嗣後離婚不予撤銷其永久居留許可有所差異。此外，若陸籍配偶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 65 歲父母或該臺灣配偶之前婚姻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其在臺照料之需要，可申請社會考量之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此部分差異為外籍配偶必須符合居留期間規定，無法直接申請永久居留，但陸籍配偶可以直接申請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惟大陸地區人民有不得再申請期間規定，外國人則無。

就居留效期部分，外國人取得永久居留證，證件效期為永久有效，然大陸地區人民之長期居留證，仍有效期之限制，首次核發原則為 3 年效期，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且每次展延不得逾 2 年 6 個

月，實務上常見大陸地區人民對於長期居留容易誤解為證件係永久有效，或效期與其大陸地區發行之旅行文件相同，並有反映延期期間過短等問題，有鑑於兩岸地區之特殊政治情勢，目前尚無可能對大陸地區人民核發如外國人永久居留之無效期限限制之居留證，惟應可就延期效期討論是否有再延長之必要性，本文認為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之管理上，因兩岸政策傾向保守，而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定期審查是否有繼續在臺居留之原因及必要性乃屬合理，且展延效期不宜參照由大陸地區所發行之旅行文件效期，因是類效期動輒5年至10年不等，且非臺灣地區行政機關所核發之文件，故無比照該效期而為居留證延期之理，然就延期效期建議可與長期居留證之首次核發3年效期相同，除了可便於大陸地區人民記憶證件效期外，對於陸籍配偶而言，亦可與依親居留證證別區分。

第二節 歸化及定居

外來人口成為國民之最終階段均為定居，惟對於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歷經的時間較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為長，依現行法令，香港或澳門居民最快取得定居資格為居留1年且住滿335日，無戶籍國民則為連續居留1年即365日。外國人除為高級專業人才及有特殊貢獻，或係國籍法第4條所列者外，至少需連續居留5年，經依國籍法歸化後再經取得無戶籍國民連續居留1年即住滿365日，且需於許可歸化國籍1年內提出放棄原屬國籍證明，最快取得定居時間至少6年。大陸地區人民經團聚到依親居留，再長期居留，至少需6年始取得定居資格。

壹、居留取得定居

現行制度設計，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均依法取得居留許可後，於居留滿一定期間即可申請定居，惟外國人必須經由歸化過程，嗣身分轉換為無戶籍國民後，依無戶籍國民之規定辦理居留後取得定居許可。而大陸地區人民則須經長期居留階段，在臺居住滿一定期間，並符合相關規定後始可

申請定居。

一、外國人

(一)依據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1.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
2. 已成年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3. 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4.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5.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二)依親國人配偶：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此外，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 2 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依親子女：外國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並有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四)依親父母：

1. 外國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並有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外國人之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以及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2.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且未具備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3. 外國人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4.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五)其他：

1. 外國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且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2. 國籍法第 5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並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亦得申請歸化。

依上述規定，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並不以與我國國民有親屬關係為必要，舉凡已成年有行為能力且無素行不良者均可申請歸化，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目前除符合高級專業人才及特殊貢獻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外，其餘外國人應於許可歸化後 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二、大陸地區人民

(一)依據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同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在

臺灣地區定居：

1. 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
2. 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3. 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4. 符合國家利益。

(二)依據兩岸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 70 歲以上、12 歲以下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另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亦可申請定居。

(三)另政府遷臺前後，滯留大陸地區配偶，依據兩岸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規定得申請定居：

1. 民國 34 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2. 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3. 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4. 民國 76 年 11 月 1 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

(一)依據港澳許可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定居者，分述如下：

1. 依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第 7 款後段、第 9 款至第 12 款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

在臺居留之條件者均可申請定居。

2. 所稱居留一定期間，指經許可居留，自申請日往前推算在臺連續居留滿 1 年，或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270 日以上。有關連續居留期間，1 年內得出境 30 日；其出境次數不予限制，出境日數自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入境者，以 1 日計算；其出境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畢業後，依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許可居留連續滿 5 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183 日以上，且最近 1 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 2 倍。
4. 創新創業依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規定許可居留者，指連續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183 日以上。

(二) 現行親屬關係定居之規定，依據港澳許可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設籍者。

(三) 國人子女 12 歲以下者，依港澳許可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無須經居留許可，得逕經許可定居後設籍。然其性質上亦屬無戶籍國民，如未於 12 歲以下，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定居，仍可於成年前以無戶籍國民身分依移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定居。

(四)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經聘僱一段時間，經駐香港或澳門機構推薦者，得依港澳條例第 17 條規定，無須經居留許可，得逕經許可定居後設籍。

依上述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除來臺就學、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者、港澳駐臺人員及隨行眷屬以及依就服法或外國人才專法受聘僱在臺工作者等居留事由外，其餘於居留滿一定期間，原居留原因仍存在者，

均可申請定居，且定居後無須註銷香港澳門戶籍亦無須放棄國籍；於連續居留期間，1年內得出境30日，出境次數不予限制。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就學畢業後回香港或澳門工作2年，取得居留許可後居留滿一定期間可申請定居，或畢業後留臺經許可工作居留連續滿5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183日以上，且最近1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2倍者得申請定居。

四、無戶籍國民

(一) 依據移民法第10條規定，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定居：移民法第9條第1項第1至11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同法第9條第1項第2款或第8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 所謂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係指經許可居留，在臺連續居住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三) 依就服法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許可居留者，在臺連續居住3年，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7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四) 依親屬關係許可居留，依移民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設有戶籍，經許可居留，在臺居留一定期間後，得經定居許可後設籍。

依上述規定，除回國就學、職業訓練學員生、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及就服法第46條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勞工工作者以外之居留事由，其餘各居留事由均可申請定居。惟相較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定居

規定，無戶籍國民之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並無可短暫出境之彈性規定，故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之居留期間較香港或澳門居民為嚴格。

貳、不具備原定居(歸化)要件仍得申請定居(歸化)

一、外國人

依據國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對我國有殊勳者，得申請歸化，無須放棄原屬國籍，且無須受居留間之限制，即可申請定居許可。

二、大陸地區人民

(一)大陸地區人民依據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定居，有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者，經許可長期居留者，仍可申請定居。

1. 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
2. 於離婚後 30 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3. 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4.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5. 因長期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二)經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者其依親對象死亡。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

依據港澳許可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香港或澳門居

民經許可依親居留，於居留期間，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定居。另外，依據港澳許可辦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依親居留之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 3 年以上者，始得申請定居，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受 3 年之限制。

四、無戶籍國民

- (一) 移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依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8 款規定許可居留者，即現任僑選立法委員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 (二) 移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無戶籍國民為居住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得逕行申請定居。
- (三) 移民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同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參、小結：

有關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得申請歸化取得國籍部分，實務上外國人申請人數較少，除須符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要件外，尚包括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爰大多數均為國人之配偶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歸化。

外國人及無戶籍國民均有放寬不具備原定居或歸化要件者，仍得申請定居或歸化之規定，即外國人有特殊貢獻者，無須放棄原屬國籍，且無須經依無戶籍國民許可居留，在臺居留一段期間申請定居許可。無戶籍國民如為現任僑選立法委員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定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惟未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之特殊貢獻對象，制訂定居相關規定。

另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70歲以上、12歲以下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其臺灣地區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仍可申請定居。反觀其餘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並無相同規定；且臺灣地區配偶已死亡者，其外國籍配偶已無來臺事由，無法申請探親簽證，亦無法以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名義申請來臺簽證，有關是否開放外來人士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來臺居留或定居部分，因涉及我國社會資源分配及財政經濟考量等問題，應取得社會共識且經有關機關評估開放影響後再行研議修法為宜。

關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最快係得以居留1年，且居住滿335日即可申請定居；而無戶籍國民依照現行規定仍需住滿365日，並無可短暫出境之規定，故相較香港或澳門居民而言，無戶籍國民欲於1年取得申請定居之資格缺乏彈性，建議無戶籍國民應予以比照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短暫出境之規定，以求權益之衡平。

第七章 其他權益比較

第一節 集會結社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此為憲法第 14 條及兩公約所保障。所謂「集會自由」係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為保障該項自由，國家除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採取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外，並應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具體明文規定於集會遊行法；又所謂「結社自由」在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並保障由人民集結而成之社團就其形成、存續、命名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於受不法之限制。上開意旨於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第 479 號解釋參照。我國在臺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於集會自由及結社自由之權益比較說明如下：

壹、集會遊行

外國人在臺合法居留者，得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移民法第 29 條但書規定參照)，此條原文為「合法居留」者始有此權利，惟在移民法修正草案中，將「合法居留」四字刪除，意即將在臺「停留」之外國人，亦給予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之權利。參酌兩公約保障人權之意旨，除依法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亦即，揭禁人民和平集會遊行之權利，除有必要者，不得恣意限制之。

現行法令並無明確規範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居留者之集會遊行規定，然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分別訂有保障和平集會，及維護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故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集會自由仍受保障。另有關於主辦集會遊行，須具備國民身分證，故無戶籍國民無法申請集會遊行，惟仍可參加合法之集會遊行。

貳、組織政黨

依人民團體法第 44 條規定，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又政黨法第 3 條規定，政黨係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團體。現行實務上申請組成政黨須提出國民身分證，故無戶籍國民仍須在臺設有戶籍方得申請；而外國人非屬我國國民，故無法在臺組織政黨；於大陸地區人民雖在臺設有戶籍、領有我國身分證，惟若未設有戶籍滿 10 年，依兩岸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而香港或澳門居民原則上在臺若未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例外於若香港或澳門居民分別在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的配偶及子女，在臺設籍之年限為 1 年。港澳條例第 16 條規定參照。

參、小結

移民法修正草案中，保障在臺停留的外國人集會自由權，惟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停、居留者，於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中，並無明文規定，僅以兩公約為國際條約，在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擴張之。本文建議得參考移民法第 29 條修正草案之說明「除依法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於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中明訂在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居留期間和平集會遊行之權利，除有必要者，不得恣意限制之；至於停留期間，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是否得在臺集會遊行，考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因特殊之政治情勢，恐遭政治性操作致使社會紛亂，不宜貿然開放。

第二節 應考試服公職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憲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大法官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指出，該條所指「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此權益在法律上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務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基於此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又人民服公職，係代表國家履行公共任務，與國家恆處於特別緊密的忠誠、信任關係，因此國家就兼具外國國籍者是否適於擔任公務人員，有較大裁量空間(大法官釋字第 205、768 號解釋參照)。故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原則上均須取得我國國籍或戶籍，且未具有外國國籍者，方得擔任公職；又於特定種類之公職，須取得我國國籍或戶籍滿一定年限，方得擔任之。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對各類人士分別有不同規範，說明如下：

壹、應考試之限制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得應本法之考試。因此我國各類外來人士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擬報考考試等別、類科之應考資格，始得報考各該公務人員考試。須特別說明的是，無戶籍國民並非強制性須在臺設有戶籍⁶⁴，大陸地區人民亦無須在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皆能參與國家考試，以保障其應考試權，惟其仍須在臺設籍滿 10 年始得

⁶⁴本文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詢問考選部有關無戶籍國民得否參與國家考試，其於同年 9 月 2 日回信肯定其應考試權，表示「應考人若為無戶籍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擬報考公務人員考試等別、類科之應考資格規定，得報考各該等別、類科公務人員考試。報名時請於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身分證字號」欄輸入中華民國護照號碼，並依您的身分別，於接續畫面點選「身分別」為「華僑(係指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之僑居外國國民)」或「其他具我國國籍者(係指具我國國籍，但未持有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或華僑身分證明者)」。

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⁶⁵。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試資格者，得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依港澳條例第 21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故外國人及香港或澳門居民，無須在臺設有戶籍或歸化，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報考。而大陸地區人民依兩岸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須在臺灣設有戶籍，符合各該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所定應考資格，始得應專技人員考試⁶⁶。

此外，新住民團體對於陸籍配偶未於臺灣地區設籍，致無法參與各項專技人員之考試相關議題甚為關切，因此等限制影響陸籍配偶之工作權甚鉅，近來陸委會有計畫將放寬陸籍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可報考導遊、領隊、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等四類專技考試，惟法案尚待立法院審議，本研究認為如已有社會共識，且對國家安全無虞之情況下，應儘速開放上開專技考試，以維護陸籍配偶之工作權，並於開放後經評估其對臺灣社會之影響程度，再視情況研議是否逐步開放其他類別之專技考試。

⁶⁵本文於 109 年 9 月 7 日詢問考選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得否參與國家考試**，其於同年 9 月 10 日回信肯定其應考試權，表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同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大陸地區人民如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歲，並無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不得應考之情形者，得應公務人員考試，惟需在臺灣地區設戶籍滿 10 年始得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後，可否保留錄取資格，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保留僅限服兵役、進修碩博士學位、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情形。」

⁶⁶本文於 109 年 9 月 7 日詢問考選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外國人得否報考專技人員之證照考試**，其於同年 9 月 10 日回信表示「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外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準用外國人身份）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規定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類別考試，無須在臺設籍或歸化。大陸地區人民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符合各該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所定應考資格，始得應專技人員考試。」

貳、服公職之限制

大陸地區人民依兩岸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⁶⁷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未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武職及國軍聘僱人員。此條規定在「設籍時間長度」及「得擔任公職之種類」均廣泛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大法官釋字第 618 號解釋對此規定認為並不違憲，其意旨乃鑑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且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 10 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又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至於何種公務人員之何種職務於兩岸關係事務中，足以影響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該條未作區分而予以不同之限制，亦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惟考量兩岸教育與學術交流，於不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時，不受設籍時間

⁶⁷兩岸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長度之限制。⁶⁸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港澳條例第 16 條規定，非在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⁶⁹及「組織政黨」；惟若香港或澳門居民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則縮短年限為 1 年。在設籍時間長度及公職種類，與大陸地區人民相較之下，較為放寬。

外國人依國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自歸化日起未滿 10 年，不得擔任：(一)總統、副總統；(二)立法委員；(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四)特任、特派之人員；(五)各部政部次長；(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九)陸海空軍將官；(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此條明文詳列不得擔任公職之種類，未若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以廣泛公職範圍限制之。另同條第 2 項但書復規定，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亦同此旨。大法官釋字第 768 號解釋認為，人民代表國家履行公共任務，與國家恆處於特別緊密的忠誠、信任關係，因此國家就兼具外國國籍者是否適於擔任公務人員，應有較大裁量空間。其限制之目的如屬正當，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不至於違反比例原則。無戶籍國民雖未有明文限制

⁶⁸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

本條例第 21 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之約僱人員。

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第 1 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⁶⁹港澳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

本條例第 16 條所稱擔任軍職，係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擔任軍職。但不包括服義務役者在內。

須在臺設有戶籍滿一定年限，亦未限制其不得擔任公職之種類，惟其需與我國設有戶籍國民受相同限制，擔任公職原則上不得兼有外國國籍，僅在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種類範圍內，始例外排除之⁷⁰。

另有敘明無戶籍國民得為僑選立法委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僑居國外之我國國民年滿 23 歲者，得為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之候選人，所謂「僑居國外」，係指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又依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若為現任僑選立法委員，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可得知。

參、小結

大陸地區人民與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相比，於應考試服公職之規範中，規定較為詳盡。雖我國法規限縮外來人士之服公職權，惟為彰顯重視陸籍配偶工作權益之保障及落實生活從寬之政策，陸委會曾函

⁷⁰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⁷¹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各該機關，指有權進用該公職人員之機關。

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規定，於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仍保留外國國籍者，亦適用之。

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釋⁷²，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者，皆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另外，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試院以「推動專技人員國際相互認許、促進國際人才交流」⁷³為方向，透過國際認證、執業資格相互認許，擴大國際人才交流。外國人及華僑應專技人員考試時，除以中文作答外，亦得以英文作答。此外，在平等互惠原則下，針對他國職業所特別需要的專業知能，採行彈性的考試方式，除了中文試題外，也同時提供英文版試題。目前亞太地區部分國家，均有簽署建築師、工程師等專門執業資格相互認許的雙邊協定，我國亦須繼續與職業主管機關、專業團體合作，建立國際專業人才執業資格相互認許的雙邊互惠制度。

⁷²陸委會於105年10月27日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釋：(1)所謂臨時人員，是指不適用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的臨時性、短期性人員，業務也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例如各機關(構)或公營事業單位以臨時人員規範及程序進用之廚工、停車收費員、看護員、照顧服務員、清掃人員及作業員等。(2)倘若對所應聘職務是否屬該類臨時人員仍有疑問，可直接洽詢招募機關(構)或公營事業單位的人事部門協助確定。

⁷³考選部於109年9月10日召開第13屆第2次會議以「推動專技人員國際相互認許、促進國際人才交流」為題

(https://www.moex.gov.tw/main/news/wfrmNews.aspx?kind=3&menu_id=42&news_id=4058)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有鑑於外國人之停留簽證核發機關為外交部，簽證核發與否及能否延期均屬國家主權，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為陸委會及內政部管轄性質並不相同，故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於入出境之人流管理不盡相同，合先敘明。

本節就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在臺停、居留等權益經比較分析後，綜合統整結論如下：

壹、停留

一、探親停留

因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來臺停留不分事由，來臺探親無親等之相關限制，且在臺停留期間及延期均一致為3個月；惟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停留事由眾多，若以探親事由申請者，因被探人身份別及申請人親等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停留期間及延期規定，且有管制年度探親次數之限制，然現行法令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短期探親之規定，隨著社會變遷有所調整，如我國於2019年7月30日修正大陸進入辦法，開放至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可來臺短期探親。

二、工作停留

依現行規定，外國人已有工作許可者得以停留身分在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則均無以「工作」或「應聘」事由之停留入出境許可證，惟如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有在臺工作需要，因其停留本身未有嚴格區分事由，且符合工作居留之規定者，原則上應會申請工作居留，較為方便，而大陸地區人民僅能由邀請單位以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及專案許可事由代為申請來臺，且無法申請居留許可，與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可在臺工作居留有所差別。

另為延攬香港或澳門專業人才，香港或澳門居民欲在臺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申請 3 個月效期停留期限 6 個月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規定，現行規定僅得以紙本申請，且需繳交文件繁雜，相較於一般短期停留可於線上申辦，不分事由，取得許可即可入臺停留 3 個月，得延期 1 次 3 個月，總停留期間為 6 個月，尋職事由入出境證不易申請，建議改以線上申辦，並簡化應備文件，以增加專業人才來臺尋職者意願。

三、停留延期

外來人口合法在臺停留，可能會因證件效期將屆至，而有一般延期之需要，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特殊延期。停留之一般延期，除大陸地區人民因停留事由區分多種，而依其事由及申請人身分別之不同又有相異之延期規定，及外國人之延期需視其簽證效期及有無註記不得延期外，香港或澳門居民與無戶籍國民之一般延期並未再細分何種事由可否延期及展延之效期，而是統一可延期 3 個月，有鑑於外國人得否延期涉及外交部簽證之規定，自與其他三類人士不同；而大陸地區人民因來臺停留事由眾多，且非任一事由均可延期，另有每年來臺次數及期限之限制，故無法如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得無分事由統一延期之規定。

四、不予許可停留

我國目前針對外來人士不分逾期停留者之身分別，逾期停留之裁罰金額均為 2,000 元至 1 萬元，未來移民法修正草案擬將外國人及無戶籍國民裁罰金額提高至 3 萬元至 15 萬元，並將外國人管制入國期間之上限提高至 10 年，杜絕其僥倖心態；而就單純逾期停留之管制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如其逾期未滿 4 日，不予管制入境，而香港或澳門居民則是逾期停留未滿 10 日，不予管制之，無戶籍國民因屬我國國民，故有逾期停留未滿 6 個月不予管制之規定；因外國人來臺所持簽證或以免簽方式，均涉及外交主權行為，其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入境

管理性質有別，且考量我國為大量吸引外國人來臺觀光，現行規定以其逾期未滿 90 日，雖許可入臺，惟管制其不得以免簽入國，如其欲再行來臺，仍要再向外交部申請核發簽證，是否核發簽證由外交部決定之，故限制免簽實已具有處罰之性質。

貳、居留

一、依親居留

以依親居留事由觀之，外國人除依親配偶外，尚可依親其直系尊親屬，惟有限制申請人未成年始能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僅限與我國有戶籍國民結婚者，始可申請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無戶籍國民，除可依親設有戶籍之配偶外，均可依親直系血親居留。無戶籍國民仍為我國國民，爰此類人士可申請依親對象最為寬鬆，包含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設有戶籍者，均得在臺依親居留。

二、工作居留

考量我國現階段 5+2 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需才孔亟，為強化攬才力道，國發會爰著手推動外國人才專法修法作業，以強化延攬國際優秀青年學子及專業人才，且因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時期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之影響，牽動國際人才流動，世界各國更是致力於延攬各地人才，臺灣亦不例外。惟目前一連串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工作政策，多以外國人為考量，香港或澳門居民可準用相關規定，但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居留仍持保留態度，考量國家安全及社會財政負擔，目前仍未有開放之社會共識。

三、就學居留

目前除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僅得以停留許可外，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均可以在臺就學居留，且因我國新南向政策，及少子化致我國部分大專校院招生受影響，教育部更加積極招收外國人來臺就學，而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目的在吸引東南亞國家之學生來臺就讀學士班；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學生均可

由就學居留取得後續定居資格，再辦理設籍成為我國國民；另外國人於就學居留期間雖無法列入永久居留及歸化期間計算，惟我國積極推動留才攬才相關政策，預期未來會有更多僑外碩士、博士畢業後留臺工作，並可獲得永久居留資格。

四、投資居留

我國以投資事由申請來臺之人士，僅大陸地區人民可以投資經營管理事由取得停留許可，其餘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均得申請居留；而相較於外國人及無戶籍國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投資居留後申請定居之要件最為優厚，不僅可以一般投資居留 600 萬元以上之事由申請居留，亦可以較低投資門檻之創新創業事由申請，此外，其申請定居亦不需像外國人須 5 年以上連續居住於我國及其他要件之要求，致使近年來原於大陸地區出生者，轉換身分為香港或澳門居民後，申請來臺投資居留之案件數逐年增加，就針對此情形其經修正後之港澳許可辦法第 22 條及第 30 條規定，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居留得不予許可外，另於申請定居時增加跨機關聯合審查機制，以加強審查、維護國家安全，未來執行成效，值得關注。

五、特殊貢獻及專業居留

除外國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係得申請永久居留，其餘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均為居留，需受居留證效期之限制，並於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以無戶籍國民延期年限為最長。惟審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案件審查基準及香港澳門專業人士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資格審核表，無戶籍之特殊貢獻及高級專業之門檻極高或需主管機關推薦，且需經審查會審查，不若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及執業 2 年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即可經居留後定居，或外國人才專法經濟領域平均月薪達新臺幣 16 萬、研發高階主管、相關領域之學歷等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即可取得居留權，其規定較為寬鬆，雖國發會為完善我國留才環

境，吸引無戶籍國民回國發展，研擬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惟該草案研議多年，至今尚未定案，移民法修正草案亦未有放寬之相關規定，企盼相關單位能促使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通過並施行，使該草案留才政策之美意能儘速落實。

六、不予許可居留

不予許可居留雖非對外來人口之授益處分，惟其有無裁量空間對申請人之權益影響甚鉅，目前除大陸地區人民外，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之不予許可事由，均屬行政機關「得」不予許可之情形，即就是否許可其居留申請具有裁量權；而大陸地區人民則須視其情形分別判斷為羈束處分或裁量處分，如在涉及通謀虛偽結婚及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之情事，即非屬得不予許可之情形，故以居留權益保障觀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不予許可居留之事由，行政機關之審查密度與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有所不同。

針對四類人士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而取得居留許可在臺者，後因臺灣配偶死亡或離婚，原屬居留原因消失，應廢止其許可之情形，惟考量其在臺居留權益，及為兼顧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許可其在臺繼續居留，是類情形應不分身分別統一規定，以符合憲法之平等原則。而對因涉刑案得否繼續在臺居留部分，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均未有一致之規定，目前僅有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所犯為未滿1年有期徒刑或緩刑，仍得申請居留及延期，香港或澳門居民若犯罪，原則上即不得申請居留及延期，而無戶籍國民若受緩刑宣告，得許可其居留延期，但不得申請居留。

參、永久居留及長期居留

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之條件限制細分較多，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資格並不限依親對象，而大陸地區人民除因政治、經濟、教育、文化考量外，其申請資格仍以與國人有親屬關係為主。此外，外國人申請永久

居留數額尚無每年上限，而大陸地區人民依其申請之身分不同，訂有每年數額上限；就居留效期部分，外國人取得永久居留證，證件效期為永久有效，然大陸地區人民之長期居留證，仍有效期之限制，首次核發原則為 3 年效期，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且每次展延不得逾 2 年 6 個月，實務上常見大陸地區人民對於長期居留容易誤解為證件係永久有效，或效期與其大陸地區發行之旅行文件相同，並有反映延期期間過短等問題

另外，外國人以依親配偶取得永久居留權者，嗣後離婚亦不會將其永久居留許可廢止；而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若與臺灣配偶離婚，且無其他法定得繼續居留之原因者，將會被廢止長期居留之許可，此與外籍配偶嗣後離婚不予撤銷其永久居留許可有所差異。此外，若陸籍配偶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 65 歲父母或該臺灣配偶之前婚姻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其在臺照料之需要，可申請社會考量之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此部分差異為外籍配偶必須符合居留期間規定，無法直接申請永久居留，但陸籍配偶可以直接申請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

肆、歸化及定居

外國人及無戶籍國民均有放寬不具備原定居(歸化)要件者，如外國人對我國有殊勳者，無須放棄原屬國籍，仍得申請定居(歸化)之規定，且無庸受居留期間之限制；而無戶籍國民如為現任僑選立法委員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定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惟未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之特殊貢獻對象，制訂定居相關規定。

另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 70 歲以上或 12 歲以下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若為陸籍配偶，其臺灣地區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仍可申請定居。反觀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並無相同規定，尤其外國人未開放直系尊親屬來臺居留，目前僅能申請短期探親簽證；至於臺灣地區配偶已死亡者，其外籍配偶

已無來臺事由，無法申請探親簽證，亦無法以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名義申請來臺簽證。

伍、其他權益

外國人在臺係合法居留者得參加合法集會，且於移民法修正草案中，亦增訂保障在臺停留的外國人之集會自由權，惟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停、居留者，於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中，並無明文規定，僅以兩公約為國際條約，在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擴張之；而無戶籍國民原屬我國國民，依法享有合法之集會遊行權益，乃屬當然。

本研究於第一次焦點座談會中，新住民團體對於陸籍配偶未於臺灣地區設籍，致無法參與各項專技人員之考試相關議題甚為關切，近來陸委會有計畫將放寬陸籍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可報考導遊、領隊、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等四類專技考試，法案仍待立法院審議，本研究認為如已有社會共識，且對國家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為維護陸籍配偶之工作權，且考量現今擁有優秀學經歷之陸籍配偶日益增加，我國應善用此類人才增加競爭力。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停留

- 一、**視開放情形，研議大陸地區人民之短期探親事由，不分親等統一之停留效期及延期規定：**為免造成假探親之名，行打工之實情形發生，就大陸地區人民與被探人之親疏遠近而設有停留期間及延期限制，應屬合理，惟未來可視該三親等家屬及其配偶開放後有無非法工作或其他不法情事之情形，再研議是否就短期探親事由，不分親等統一之停留效期及延期規定，以落實對大陸地區人民「生活從寬，身分從嚴」之原則。
- 二、**開放香港或澳門居民可上網申請因覓職所需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香港或澳門居民欲在臺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申請 3 個月效期

停留期限 6 個月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然現行規定僅得紙本申請，且需繳交文件繁多，建議可改以線上申辦，並簡化應備文件，以增加專業人才來臺尋職者意願，並使政府政策美意得以落實。

- 三、於各類外來人士之停留辦法中均修訂「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有不宜搭機、船出國(境)之情形」得特殊延期：考量特殊延期主要係基於人道考量或配合司法機關偵查審理，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之特殊延期，建議均修訂為「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有不宜搭機、船出國(境)之情形」，以利民眾遵循，並可使行政機關便於認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四、港澳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增訂「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得特殊延期之規定：就配合司法程序進行部分，外來人士均有可能遭遇因案而遭羈押、收容或入監執行等情形，惟僅有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港澳許可辦法中未明訂此種情形得予以特殊延期，香港或澳門居民之特殊延期事由應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無戶籍國民規定一致，以使特殊延期之法規更臻完備。
- 五、逾期停、居留逾 6 個月以上者採刑事罰：參照日本及新加坡對外來人士逾期停、居留係採刑事處罰，且因逾期 6 個月以上者，依社會一般通念觀之，具有故意為之心態可能性較大。採刑事處罰，除有嚇阻之效外，亦可使故意在臺逾期停留並從事非法工作者，不能以無力裁罰為理由逃避罰鍰，縱其無可執行之財產，亦可使其入監執行或易服勞役代替之。
- 六、逾期停留者之管制入國(境)期間，上限均提高至 10 年：有鑑於外來人口之逾期停留向來為我國之重要社會議題，且容易衍生非法打工及治安問題，建議不分身分別均可參考移民法修正草案中將外國人管制入國期間之上限提高至 10 年，杜絕其僥倖心態。
- 七、大陸地區人民不予管制規定修正放寬為逾期停留未滿 10 日者不予管制：為符合平等原則，本文建議大陸地區人民可比照香港或澳門居民之規定，修正放寬為逾期停留未滿 10 日者不予管制，而因外國人屬外

交性質，無戶籍國民屬我國國民，其逾期停留不予管制之規範，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其性質不同而有相異規定，尚屬合理。

- 八、**移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可研議將無戶籍國民「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其入國，修正為「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其入國：**移民法第 7 條第 1 項⁷⁴之立法理由係參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禁止入國之規定，惟該條已於 89 年 4 月 19 日經行政院刪除，且依據移民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故就移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將「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其入國，修正為「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其入國應有研議之空間。

貳、居留

- 一、**修正陸籍配偶與國人離婚改依親未成年子女，因該子女成年，不得繼續在臺居留之規定：**因結婚而取得依親居留許可嗣後離婚改依未成年子女者，建議均應參考移民法第 31 條第 5 項修正草案之精神，考量外籍、陸籍配偶與子女成年時之家庭團聚權，且其為將子女撫育成人而長期在臺生活，與臺灣社會已有密切之連結，且我國民法成年之法定年齡將下修至 18 歲，對於離婚依親未成年子女之外籍、陸籍配偶居留權及定居權益影響甚鉅，如能修正縱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亦能繼續在臺依親居留，不僅保障其家庭團聚權，亦能為將來移民法因應民法修法後可能造成之紛擾解套。
- 二、**將無戶籍國民投資居留之金額門檻降低至與香港或澳門居民相同：**有鑑於無戶籍國民屬我國國民，在向全世界爭取投資及攬才的同時，此類人士亦應廣納之，實不應將其申請條件之門檻高於外國人及香港或澳門居民，故建議就其投資門檻應可降低與香港或澳門居民同為新臺幣 600 萬元。

⁷⁴ 移民法第 7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 三、**因創新創業及投資居留來臺者，增訂其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得同行或隨行：**為吸引外資及創新創業人才來臺，就其家庭團聚權應予以一定之保障，應增訂香港或澳門居民因創新創業及投資居留，與無戶籍國民投資居留來臺，其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應可提高外來人士來臺投資居留之意願。
- 四、**建議修正外國人因投資居留取得我國籍之居留期間計算規定：**外國人如欲以投資居留事由歸化取得我國籍，且不具與國人血緣關係，以客觀條件上較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不易，除僅能以連續5年居住在臺，每年須住滿183日以上之1種計算方式，尚須其他條件已如前述，建議可參考香港或澳門居民以更彈性之居住期間計算方式，如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1年，或連續居留滿2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270日以上，加速外國人歸化程序，以利留住投資及創新創業人才。
- 五、**對因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取得居留者及其家屬居留證效統一給予3年效期：**對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及其隨同來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居留證效統一給予3年效期，延期亦同，並增訂其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納入得隨同申請居留之範圍，針對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此類人士，為我國亟需廣納之人才，為免是類人士受申辦手續及延期申請之繁雜勞累，及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因居留效期差異而有差別待遇之不平，故建議就居留證首次核發效期一致均核給3年，延期亦同，以符合平等原則。
- 六、**研議增訂無戶籍國民專業居留事由：**相對於外國人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專業居留條件，現行無戶籍國民高級專業居留之條件門檻極高，未達此高標準連居留資格都無法取得。故建議對於無戶籍國民高級專業居留應再增訂一般專業居留資格，如在僑居地取得專業職業證照，如

律師、會計師、醫師、外國人才專法經濟領域平均月薪達新臺幣 16 萬、研發高階主管、相關領域之學歷等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即可取居留權，以增加無戶籍國民回臺服務之意願。

七、於各類外來人士之移民法規中增訂因家暴離婚、離婚無對未成年子女子女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及未成年子女嗣後成年，可繼續居留之規定：於各類外來人士之移民法規中增訂家暴離婚無子女且未再婚者、家暴判決離婚有子女但無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離婚無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但有撫育、會面交往事實者，及離婚改依未成年子女但嗣後該子女已成年者，許可繼續在臺居留並得延期不限次數，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而取得居留許可在臺者，後因臺灣配偶死亡或離婚，原屬居留原因消失，應廢止其許可之情形，是類情形應不分身分別有相同之規定，以符合平等原則。

八、明文規定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若經法院判決未滿 1 年有期徒刑確定或緩刑確定者，均得申請居留延期：本文認為因涉刑案得繼續在臺居留之情形，應不分身分別均應有一致之明文規範，且以判決確定為宜，建議有是類情形者，如經法院判決未滿 1 年有期徒刑確定或緩刑確定者，得申請居留延期，以符合平等原則。

參、永久居留及長期居留

一、定期檢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各類長期居留之情形，並適時調整數額：因兩岸政治關係之特殊性，故就長期居留申請案訂定數額上限有其必要性，惟可參酌歷年申請數額及准駁之統計數據，並依我國現況，作為各類事由之申請數額適時調整之參考，以符合社會需求。

二、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證延期效期可修正為最長不得逾 3 年：有鑑於兩岸之特殊政治情勢，目前尚無可能對大陸地區人民核發如外國人永久居留之無效期限限制之居留證，本研究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

定，定期審查大陸地區人民是否有繼續在臺居留之原因及必要性乃屬合理，然就延期效期建議可與長期居留證之首次核發 3 年效期相同，除了可便於大陸地區人民記憶證件效期外，對於陸籍配偶而言，亦可與依親居留證證別區分。

- 三、**增訂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因臺灣配偶死亡者，若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可申請來臺照顧其年逾 65 歲父母或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考量若有是類情形發生，對於死亡之臺灣配偶家屬而言，實屬憾事，若該喪偶之外來人士願來臺照顧臺灣配偶之年邁父母或失親之未成年子女，且經查在臺確無其他可照顧之人，亦無國家安全社會治安之疑慮者，應准許其申請在臺居留，俾減少社會問題，建議可比照現行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⁷⁵之規定訂定之。

肆、歸化及定居

- 一、**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之居留期間規定可比照香港或澳門居民：**關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最快係得以居留 1 年，且居住滿 335 日即可申請定居；而無戶籍國民依照現行規定仍需住滿 365 日，並無可短暫出境之規定，故相較香港或澳門居民而言，無戶籍國民欲於 1 年取得申請定居之資格缺乏彈性，建議無戶籍國民應予以比照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短暫出境之規定，以求權益之衡平。
- 二、**可研議是否增訂香港或澳門居民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許可得逕行申請定居之規定：**目前僅有外國人及無戶籍國民享有此等權益，而是類情形原應不分身分別積極延攬並留臺深耕，而是否為衡平外來人口之權益，及考量我國攬才之需要，就是否增訂香港或澳門居民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許可得逕行申請定居之規定，可依國際情勢及綜合社會觀感等因素再行研議之；惟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兩岸複雜政治關係，對於是否准許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居留期間限制，逕行申請定居之規定，

⁷⁵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一、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 65 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其在臺照料之需要。」

應審慎考量之。

伍、其他權益

- 一、本研究建議於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中明訂在臺合法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居留期間享有和平集會遊行之權利；建議參考移民法第 29 條修正草案之說明「除依法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於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中明訂在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居留期間和平集會遊行之權利；至於停留期間，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得否在臺集會遊行，考量兩岸特殊之政治情勢，恐遭有心人士政治性操作致使社會紛亂，尚不宜貿然開放。
- 二、儘速放寬導遊、領隊、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等四類專技考試資格：如對陸籍配偶是否宜擔任導遊、領隊、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取得社會共識，建議可儘速開放上開專技考試，以保障其工作權，且可善用是類人才增加我國競爭力，並於開放後評估其對臺灣社會之影響程度，再視情況研議是否逐步開放其他類別之專技考試。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三民書局。
- 高橋正俊(1998)，《現代立憲主義與司法權》佐藤幸治先生還曆紀念，清林書院出版。
- Thomas R. Dye, 羅清俊、陳志強譯(1999)，《公共政策新論》(Understanding Public Policy)，臺北：韋伯文化出版社，第9版。
- 杭廷頓、柏格主編、王柏鴻譯(2002)，《杭廷頓與柏格看全球化大趨勢》，臺北：時報出版社。
- Robert Gilpin 著，陳怡仲、張晉閣、許孝慈譯(2004)，《全球政治經濟：掌握國際經濟秩序》(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臺北：桂冠出版社。
- 曹俊漢(2009)，《全球化與全球管理－理論發展的建構與詮釋》，臺北：韋伯文化。
- 帕森斯等(2011)，《社會和經濟》(Economy and Society, 1956)，引用自劉勝驥，「方法論 III」，高雄市：巨流出版社。
- 道格桑德斯著、陳信宏譯(2011)，《落腳城市：最終的人口大遷徙與世界的未來》，臺北：麥田出版社。
- 楊翹楚(2012)，《移民政策與法規》，臺北：元照出版社。
- Peter Kivisto and Thomas Faist 著，葉宗顯譯(2013)，《跨越邊界：當代遷徙的因果》，新北市：韋伯文化出版社。
- 廖福特主編(2014)，《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臺北：新學林出版社。
- Yannie、傑拉德(2014)，《移居台灣》，香港：研出版。
- 內政部戶政司(2017)，《人口政策資料彙集》，臺北：國家書店。
- 許義寶(2019)，《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臺北：五南出版社(修訂第3版)。
- 陳明傳、高珮珊等著(2016)，《移民理論與移民政策》，臺北：五南出版社。
- 陳麗娟(2018)，《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聯盟新面貌》，五南圖書。
- 楊翹楚(2019)，《移民政策論與實務》，臺北：元照出版社。

楊翹楚(2019),《移民法規》,臺北:元照出版社。

高佩珊主編(2019),《移民政策與法制》,臺北:五南出版社。

光華書報雜誌社編著(2019),《心南向 一家人》,臺北:光華書報雜誌社。

貳、西文部分

Lee, Everett S.,(199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3(1)。

The Globe Migration Phenomenon(2010),*The Globe Migration Phenomenon*.

Retrieved October.

Victor C. Romero(2008), *U.S. Immigration Policy: Contract or Human Rights Law?*

NOVA LAW REVIEW No.32 ,vol.309.

Victor C. Romero(2009),*Everyday Law for Immigrants*,Paradigm Publishers,Inc.。

Alina Khasabova and Mark Furness(2010),*Defining the Role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Managing Illegal Migration in the Mediterranean Basin:Policy,Operations and Oversight,in Migration, development and diplomacy*, New Jersey:Red Sea Press.

參、期刊論文

李震山(1999),〈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憲政時代》,第25卷第1期。

李建良(2003),〈外國人權利保障的理念與實務〉,《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8期。

丁學良(2004),〈華人社會裡的西方社會科學〉,《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陳春生(2004),〈談外國人的基本權利〉,《月旦法學教室》,16期。

王明輝(2004),〈台灣外籍配偶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

廖元豪(2006),〈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臺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44卷3期。

廖元豪(2008),〈移民基本人權的化外之民:檢視批判「移民無人權」的憲法論述與實務〉,《月旦法學雜誌》,161期。

陳怡潔(2010),〈大陸籍配偶在臺灣的社會困境與人權宣導分析〉,《台灣研究

- 集刊》第 2 期，上海復旦大學社會發展與公共政策學院。
- 柯雨瑞、蔡政杰(2012)，〈從平等權論臺灣新住民配偶入籍及生活權益保障〉，《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18 期。
- 許義寶(2014)，〈論移民的概念與其基本權利的保障〉，《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 22 期，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 陳明傳(2014)，〈移民理論之未來發展暨非法移民之推估〉，《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 22 期，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 楊芳(2016)，〈臺灣陸籍配偶政策之檢視〉，《台灣研究集刊》第 1 期，廣州大學公共政策學院及台灣研究院。
- 王偉男、張賢樺 (2016)，〈跨兩岸婚姻中的法律、政策與政治〉，《臺海研究》第 4 期，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
- 許義寶(2016)，〈外來人口資料之蒐集與利用法制之研究〉，《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 26 期，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 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2016)，〈從『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探討我國移民融合機制之現況、成效與未來可行之發展對策〉，《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 26 期，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 柯雨瑞、黃翠紋、潘維政(2018)，〈我國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機制之現況、困境與因應對策〉，《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 8 期，取自(網頁 PDF 版：<https://www.koko.url.tw/download/我國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機制之現況、困境與因應對策.pdf>)，2020/11/5 瀏覽。

肆、學位論文

- 呂美瑩(2008)，《中國配偶面談政策對防止虛假結婚的分析》，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論文。
- 陳冠宇(2009)，《中國大陸女子假結婚來臺防制實務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 李功達(2010)，《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來台問題之研究》，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游梓銘(2014)，《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犯罪之研究-以宜蘭縣為例》，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林文翼(2014)，《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來臺問題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陳柏森(2017)，《兒童於入出國及移民管制下之權利研究-以兒童權利公約之適用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黃千晉(2018)，《我國延攬外籍專業人士政策與相關法規之探討》，頁 10-11，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伍、官方文件

廖元豪(2006)，《從移民人權觀點檢視臺灣移民法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楊子葆(2007)，〈如何防制跨國人口販運及改善面談機制〉，外交部。

詹火生等 4 人(2012)，〈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101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案。

楊永年等 4 人(2012)〈外籍配偶公民權利實現之研究—以南部地區為例〉，101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案。

詹火生、陳芬苓(2013)，〈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分析之研究〉，102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案。

卓春英等 6 人(2014)，〈外籍與大陸籍配偶求職歷程及就業障礙探討〉，103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案

王思閔(2016)，〈各國對於逾期停留自行到案罰則之比較研究-以臺灣、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為例〉，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張家豪等 3 人(2016)，〈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居留權之比較研究-以人權角度觀之〉，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馬財專等 5 人(2019)，〈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可行性之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會補助研究報告。

陸、平面媒體部分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6/12/22),〈中國女遭撤銷台灣身分證蛋洗戶政事務所〉,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925541>〉

旺報 (2016/12/31),〈前夫設局 陸籍配偶淪為兩岸人球〉,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231000820-260301>〉

柒、網際網路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

〈<https://gis.ris.gov.tw/dashboard.html?key=B01>〉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1098 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1098 大陸地區-港澳居民-無戶籍國民來臺人數統計表」,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3/>〉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np.asp?ctNode=36463&mp=ifi_zh〉

國家發展委員會網,外籍勞工在臺統計資料,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44CB0EDF55E07A07〉

關鍵評論,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1713>〉, 2020/2/26。

法律白話文運動,

https://plainlaw.me/2015/02/11/taiwanhealthcare_chineses/,

2015.2.11。

附錄一

「109 年度自行研究案第 1 次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署 10 樓第 4 會議室

參、主持人：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蘇慧雯主任

記錄：林漢洲

肆、與會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為了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等四類人士來臺停留、居留及後續歸化與其他權益異同，臺北市服務站於今(109)年度自行研究案以「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在臺停留、居留等權益衡平」為題，進行比較研究案，爰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就新住民常反映之問題提供意見，俾做為研究案參考。

柒、討論事項：

- 一、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在臺停留權益，
包含：探親停留、工作停留、停留延期，以及不予許可停留，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朱莉英主任：

陸籍配偶的國人配偶死亡，要申請陸籍配偶家人來探親，需國人配偶家人擔任申請案保證人，但其公婆不願意，應該如何辦理。

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蘇慧雯主任：

- (一)若公婆不擔任保證人，以下順序可由：有能力保證之臺灣地區三親等內親屬、正當職業公民(附在職證明)等並寫說明即可。
- (二)現行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境無分事由，只要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均可申請入境，無需保證人。外籍人士拿簽證則不用擔保。
- (三)目前各人流別的依親居留證效期有 1 年、1 年半、2 年半，似應該一致性，可納入研究檢視。

二、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在臺居留權益，包含：依親居留、工作居留、就學居留、投資居留、特殊貢獻及技術居留，以及不予許可居留，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朱莉英主任：

外籍配偶第 1 次申請依親居留證要有國人配偶陪同，但遇到家暴逃跑離家而無法申請者，該如何處置。

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秘書長柯宇玲秘書長：

越南媽媽前次婚姻嫁外國人，尚未拿到身分證，離婚後又與越南男子結婚，其前婚姻子女如何留臺？

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蘇慧雯主任：

- (一)外籍配偶第 1 次申請依親居留證如有遭到家暴無法夫妻同行辦理情形，服務站視其案件特殊性酌情辦理，並交由轄內專勤隊家訪瞭解案情，各服務站亦有移民輔導人員協助家暴案件進行及後續轉介服務。
- (二)柯秘書長個案，前婚姻子女可先由國人收養，在法院完成收養程序後，先依親居留再定居，歸化則要居留 3 年以上才能申請。陸籍配偶前婚子女則須排配額，一般約要等 6 年不等。

三、成為國民之權益，包含：長期居留與永久居留、定居與歸化，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朱莉英主任：

外籍配偶離婚失去留臺事由，往往必須離境，爭取小孩監護權又因先生刁難，難上加難，跨海打官司曠日廢時，無法在臺永久居留。

中華救助總會劉秋英高級專員：

- (一)曾有 1 位陸籍配偶遭先生技術離婚，該國人配偶先到澳洲移民，並在澳洲法院申請離婚並在駐外館驗證，並持該離婚證書至我國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後來這位已取得身分證的陸籍配偶，到戶政事務所辦事，才發現被離婚了。
- (二)有位陸籍配偶申請定居案準備拿身分證，因先生住臺南、陸籍配偶在臺北

上班，兩人沒有孩子，其實夫妻分開工作在臺是很正常的，在面談時卻因未有共居事實，被不准其申請並遭廢證。

- (三)另一位陸籍配偶來臺與老榮民結婚，並照顧該榮民 20 多年，惟因故未申請在臺定居，5 年前財產被老榮民轉走給自己小孩，而陸籍配偶欲申請定居時，老榮民不同意陸籍配偶拿定居證去辦身分證，陸籍配偶很無奈。
- (四)許多陸籍配偶姊妹想要奉養父母，但父母申請定居時大多已超過 70 歲，且需等待配額，排到可能都 90 歲了。

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祕書長柯宇玲祕書長：

- (一)陸籍配偶父母申請定居時很多都已經超過 70 歲，還要長期間等待排配始得到臺灣奉養，令人不忍。
- (二)有關離婚之外籍配偶俟其子女成年後必須離境，相關案例如何協處？

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張家豪專員：

- (一)遇到被離婚之情形，建議陸籍配偶可向所在地法院家事庭提起確認離婚事實無效之訴，如經法院裁定原離婚事實無效或得撤銷，且戶政事務所配合撤銷原離婚登記，本署將協助陸籍配偶回復原居留許可。
- (二)面談時因未有共居事實被廢證，應是提不出正當理由所致。
- (三)依據現行規定，陸籍配偶欲申請在臺定居，已無需臺灣配偶擔任保證人，故陸籍配偶申請定居時如無法取得臺配身分證，亦可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替。

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蘇慧雯主任：

- (一)目前移民法修法草案已納入外籍配偶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或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等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且倘其親生子女已成年，亦得繼續居留。未修法前現行以個案專簽方式辦理。
- (二)有關開放陸籍配偶父母來臺居留及定居議題涉及社福醫療及照顧等問題，且尚有配額限制。目前外籍配偶、無戶籍國民及港澳人士之父母來臺居留

則未有配額限制。

(三)外籍配偶依子女年滿 20 歲前，在居留合法的情況下，檢附財力證明等可申請永久居留。未來移民法修法，外籍配偶若離婚，其子女不限年齡均可依親，但陸籍配偶仍需在子女 20 歲之前提出定居申請。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設有戶籍，不限成年與否，其父母均可申請依親居留，居留滿一定期間可申請定居。香港或澳門居民未成年子女可隨行父母居留，但只能隨行到成年以前，或成年前隨同主申請人申請定居。未申請定居前已成年，僅得俟主申請人設籍後，再申請依親居留，或轉換其他居留事由，原居留證效期內轉換其他居留事由，可逕於國內各縣市服務站送件，無需出境再入境申請。

四、其他權益之比較，包含：集會結社、應考試服公職等，提請討論。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朱莉英主任：

陸籍配偶需取得我國身分證滿 10 年後才能考公職，外籍配偶不用 10 年，即取得身分證就可考公職。

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秘書長柯宇玲秘書長：

陸籍配偶是否可在學校或區公所擔任臨時工？

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鄭玉琴專員：

國發會最新的專才政策是未成年子女隨行從 20 歲下修至 18 歲，嘉惠有身心障礙的子女照顧權，申請永久居留要住 5 年改成 3 年。

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蘇慧雯主任：

- (一)在工作方面，陸籍配偶在保險經紀人、導遊、領隊等工作已有共識修法放寬，待立法院審議中，但房地產經紀人工作還沒放寬。外籍配偶可持外僑居留證考導遊證照。
- (二)陸委會於 105 年 10 月即已函釋凡大陸人民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者，皆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
- (三)目前高級專業人士或特殊貢獻人士取得我國國籍時，他們的子女必須改成依親國人居留，考量身分轉換後權利衡平的一致性，國發會未來將修法。

(四)港澳未成年子女雖可隨行，但成年後必須在臺找到工作才能留下來，而且成年必須與父母先出境，然後再進入臺灣，符合居留條件才能拿身分證。港澳專技居留可考證照，最為寬鬆，但港澳人士如持港澳政府核發執業證照來臺或以該專業取得專業居留，在臺執業仍須取得臺灣相關證照。另我國專技證照考試，如有開放外籍人士報考之項目，港澳人士均可報考。

捌、主席結論：

感謝各單位在百忙之中出席會議提供意見，大家提出的問題或意見臺北市服務站將再納入研究中分析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二

「109 年度自行研究案第 2 次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署 10 樓第 3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參、主持人：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蘇慧雯主任

記錄：林漢洲

肆、與會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為了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無戶籍國民等 4 類人士來臺停、居留及後續歸化與其他權益異同，本署臺北市服務站規劃今(109)年度自行研究案以「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在臺停留、居留及其他事由權益衡平為題，進行比較研究案，爰邀請學者及公部門業務代表就本文討論之相關問題提供意見，進而提出政策建議。

柒、討論事項：有關本文建議修改及意見，建請討論。

中央警察大學國際警察學系許義寶主任：

（一）本文優點：

1. 本研究及於四種外來人口之停、居留及相關權益規定，將現行法令，各自分散規定情形下，予以蒐集詳細比較研究。目的在於使其之間的差異可趨於合理，具有實用性。
2. 第四、五、六、七章分別對停留、居留、成為準國民與國民、及其他權益之比較；此切合外來人口在具體生活上所遇之各項權益，有其重要性。內文中並予深入比較，呈現出彼此間之差異性；研究甚為詳實。
3. 附錄一至五，整理出外來人口停留等五項權益之比較表，可使閱讀者一目瞭然。此並可供作為未來修法或政策決定上之參考。
4. 研究內文撰寫上，區分章、節、壹、一、（一）。各節最後均以「小結」，

加以歸納分析。此可以集中議題之重點，呈現討論之核心內容或問題所在，頗為深入與實用。

5. 本研究所探討之細項，及於外來人口投資、歸化、集會、服公職等權益，符合完整性之要求。之後本報告可供作為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對話使用，或供作相關政策擬定時之參考。

(二)可再討論之處：

1. 本研究第 1 至 3 章之篇幅，共 12 頁，似較為單薄。有關文獻探討、研究設計章節內容，可再為強化。例如外來人口之「相關權益」，應有其理論基礎與通說，建議可加以整理補強。
2. 何謂「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其定義、概念、法律地位為何，另對其規範之政策背景等，可加以補充。例如對大陸人士，即兩岸關係事務，涉及政治、經濟與社會等諸多因素之考量與判斷；有國家安全之考量（大法官釋字第 618 號參考），以作為政策分析時之參考。
3. 外來人口權益與本國國民（有戶籍）權益之差異性，有所不同。如參政權，外來人口原則即不能主張享有。另在社會權方面，即視國家之政策而定。而外來人口進入我國與居留，與國家主權及利益有關。本研究從平等權出發加以比較分析，建議亦可兼顧各種權利之屬性。
4. 對於四種外來人口之現行停居留等法令，各有不同，實應加以整理或予以體系化。除大陸人士涉及國安層面外，其他三類人士之規範，建議本研究可進一步提出具體建議或規定之方向。
5. P. 112 第 4 點提及工作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但依就服法第 42 條及理論通說，一般外國人在我國工作，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本項建議，亦宜再思考或補充，以求立論之完整性。

內政部戶政司國籍行政科蘇誌盟科長：

(一)有關依親居留及工作居留後取得我國國籍 1 節 (P. 38、P. 42)：

文內提及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在依親或工作居留階段無法申請歸化，因渠等取得我國身分或定居設籍方式非經由歸化，為避免誤解，建請修正。

(二)有關就學居留後取得我國國籍 1 節 (P. 44)：

文內提及外國人就學居留可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申請歸化，惟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略以，在臺灣地區就學不列入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無法據以申請歸化；另文內亦提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就學居留階段無法申請歸化，因渠等取得我國身分或定居設籍方式非經由歸化，為避免誤解，將建請修正。

(三)有關外籍人士歸化 1 節 (P. 81)：

經檢視內文，其中「依親子女」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歸化及「依親父母」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5 款申請歸化國籍，其要件漏列應具備國籍法第 3 條第 4 款，將建議修正內文以符合現行規定。另有關「其他」歸化情形，未列入「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態樣，建議列入。

(四)另有關於外籍人士歸化 1 節之結語 (P. 82)：

內文提及外國人經歸化許可後僅為準國人，經歸化許可後以無戶籍國民居留一定期間，始可申請定居許可成為我國國民。惟依國籍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自許可之日起取得我國國籍，即為我國國民，建請修正文字，以符合國籍法相關規定。

(五)有關服公職之限制一節 (P. 95)：

經檢視內文，其中引用國籍法第 10 條規定部分，法條內容引用將副總統文字誤植為立法委員，且漏列該條但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規定，建議修正內文以符合規定。

入出國事務組陸務科黃韻潔專員：

- (一)本篇主題為四種人別衡平，似基於平等原則（即相同事務相同處理，不同事物不同處理，允許合理之差別待遇），四種人流本身便不是相同事務（即便同是外國人，本身也存在差別待遇），外國人停留屬外交主權，其他3個人流之停留屬內政，拉出標準線，比較才有意義。（例如 P.108 頁，建議（二）2. 似建議外籍移工可隨行親屬來臺，但移工和外僑是否應享同等權利？依勞動部開放政策，似已有意區隔，倘欲衡平兩者，應更加說明原因。
- (二)建議增列「名詞解釋」章節，將各人流、停留、居留等定義簡述，較能使非移民專業者了解內涵。
- (三)另建議在各權利章節簡介權利本質，如工作權之定義，為何各人流之工作權應衡平，再比較各人流工作權差異，可讓報告內容更有深度。
- (四)內文部分建議：
 1. 探親 P.13 定義未明：停留原則應為 180 日以下，但大陸地區人民有超過 6 個月的入臺證，未詳加說明，建議應設名詞定義章節，或在大陸人規定小節中簡述。
 2. 另來探親停留主體是誰？外國人部分，寫的是外籍配偶的親屬（為國人配偶的親屬？還是包含外國人之外籍配偶的親屬？且最後寫可以停改居，但事實上停改居仍有限制），但大陸地區人民卻把團聚、隨行團聚（陸籍配偶本人）等都列入，比較基準不明。且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停留不分事由，P.17 的寫法，稱港澳來臺不親等，似有誤導嫌疑。
 3. 停留期間：外國人看似不限親等，但事實上外交部內部針對外人申請探親簽應仍有依親疏遠近區分核發簽證天數，如 00 條件僅核發 14 天，或 30 天，或拒簽，可延期或不可延期，因涉主權，皆可不附理由。例

如印度，對於印度人之配偶申請來臺，設有嚴格規範。

4. 大陸地區人民區分親等及停留期間，涉政策考量，例如第三親等非法打工率偏高，父母子女停留期間較長。且大陸地區人民將標準均列於法令中，透明度較外國人高。
5. 停留延期 P. 23: 外國人申請停留延期，稱「無其他限制」似未臻精確，究竟與何比較無限制？事實上延期應仍須出具與簽證目的相符之證明文件，且延期係限制延簽證天數，如持 60 天者，需延期 2 次，不可一次延滿，90 天延 1 次，並非毫無限制，外交部亦得依主權等因素，限縮可否延期，且條件未公告於網上，似較其他人流更為不透明。
6. 大陸地區人民延期，建議朝停留期間、效期一致，固然立意良好，但是否曾探究目前規定停留期間未一致之原因，港澳及無戶籍為何可停留不分事由？欲與港澳無戶籍停留時間齊平之理由，除了實務好操作，是否有其他可兼顧國安之原因或數據佐證。

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曾志翔視察：以下就停留科業管部分，請參照 P. 20 專業及商務交流並沒有寫得像法規那樣清楚，應該把許可辦法第 3 條的種類臚列清楚。港澳停留雖沒有事由，但其實還是有限制的，撰文語調請再寫清楚。

移民事務組居一科翁靜如視察：本人在臺北市服務站有待過陸務及外事區，並有實務經驗，現在於署本部業務單位，也以法令為主，在第 5 章有關法令撰文部分，還須調整，將在會後與團隊負責同仁再行討論及修改。以該章表格而言，呈現方式並非明確，還需再修正。

移民事務組居二科黃嘉琪視察：

- (一) 第五章 P. 36 提到大陸人民建議修改為 20 歲以下依直系血親或其他血親(姻親)者，可申請長期居留。
- (二) 同第五章 P. 36 第三點提到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4 項規定，

應為第 1 項第 14 款，此為誤繕。

(三)P. 37、 P. 38 及 P. 41 提到港澳及無戶籍國民等居留者權益及長期居留證的部分，因為港澳未來可能會加入長期居留的階段，所以未來本報告會與事實相出入，可以在前面提示將修法，建請參考。

(四)P. 43 第一大項第三點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款應為誤繕，請修正為第 7 款規定。

(五) P. 45 香港澳門幣後後覓職期部分，惟其居留原因為「就學」，將來法規可能改為「其他」。

北區事務大隊江謀源視察：

(一)研究報告的中文封面與英文封面不一，請檢視英文封面是否要加移民署字樣。

(二)P. 60 及 P. 107 數字有國字或阿拉伯數字，應予以統一。

(三)研究案由團隊不同之同仁進行撰寫，在名詞界定上應予以統一。

(四)外籍勞工應改為外籍移工。

捌、主席結論：謝謝今日與會學者及各公部門業務代表，在百忙之中提供本研究案寶貴意見，這些意見將納入本案後續研析之參考。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三 四類外來人士「停留」權益比較表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 停留 | | | |
|----------------|---|---|--|---|
| | 入臺須特定原因事由 | 入臺無須特定原因事由 | | |
| | 大陸地區人民 | 外國人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停留 相關 規定 | <p>一、社會交流、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醫療服務交流、專案許可(大陸進入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第 3 條):</p> <p>(一)社會交流(附表一、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探親(第 23 條第 1 項)。 2. 長期探親(第 24 條第 1 項)。 3. 團聚(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 4. 隨行團聚(第 26 條第 1 項)。 5. 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第 27 條第 1 項)。 6. 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第 28 條第 1 項)。 <p>(二)專業交流(第 30 條至 34 條;附表一、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教義研修。 2. 教育講學。 3. 投資經營管理。 4. 科技研究。 5. 藝文傳習。 | <p>一、一般外國人:</p> <p>(一)移民法第 22 條第 1 項: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p> <p>(二)外國護照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前段: 持外國護照以免簽證或抵我國時申請簽證入境者,於停留期限屆滿時,應即出境。</p> <p>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p> <p>(一)外國人才專法第 19 條第 1 項: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 3 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 6 個月之停留簽</p> | <p>一、一般香港或澳門居民: 港澳許可辦法第 10 條: (一)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 6 個月;經常入出臺灣地區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 1 年或 3 年(第 1 項前段)。</p> <p>(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同條第 1 項入出境證件,申請臨時入境停留 30 日內離境者,得持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p> | <p>移民法第 8 條第 1 項: 無戶籍國民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 3 個月。</p> |

| 停留 | | | |
|---|---|--|-------|
| 入臺須特定原因事由 | | 入臺無須特定原因事由 | |
| 大陸地區人民 | 外國人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6.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p> <p>7. 駐點服務。</p> <p>8. 研修生。</p> <p>9. 短期專業交流。</p> <p>(三) 商務活動交流(第 34、36、38、39 條；附表一、參)：</p> <p>1. 演講。</p> <p>2. 商務研習。</p> <p>3. 履約活動。</p> <p>4.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第 35、37 條)。</p> <p>5.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p> <p>(四) 醫療服務交流(第 45 條；附表一、肆)：</p> <p>1. 就醫(第 40 條)。</p> <p>2. 同行照護(第 41 條)。</p> <p>3. 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第 42 條)。</p> <p>(五) 專案許可(第 49 條；附表一、伍)：</p> <p>1. 一般專案許可(第 1 項)。</p> <p>2. 專案長期探親(第 2 項)。</p> <p>3. 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第 3 項)。</p> <p>※大陸進入辦法附表一就各項事由之停留期限有個別規定。</p> <p>二、陸生就學：(可於居留與其他 3 類一併討論)</p> | <p>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 6 個月。</p> <p>(二) 外國人才專法第 13 條前段：</p> <p>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 1 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 6 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p> | <p>外) 護照或澳門護照及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於入境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持憑入出境；其持有之第 1 項入出境證件，不予註銷(第 5 項)。</p> <p>(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 1 項入出境證件，以網際網路申請前項規定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者，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 3 個月；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第 6 項)。</p> <p>二、香港或澳門專業人才及其親屬：</p> <p>港澳許可辦法第 11 條：</p> <p>(一)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 20 條準用同法第 19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p> | |

| | 停留 | | | |
|------|---|--|---|---|
| | 入臺須特定原因事由 | | 入臺無須特定原因事由 | |
| | 大陸地區人民 | 外國人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p>(一)兩岸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 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 1. 單次證效期為 3 個月(第 1 項)。 2. 單次證停留期間為 2 個月(第 3 項)。 3. 多次證停留期間為 2 年(第 6 項)。</p> | | <p>擬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申請核發 3 個月有效期限、停留期限 6 個月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 6 個月(第 2 項)。</p> <p>(二)依外國人才專法第 20 條準用同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經許可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直系尊親屬得申請核發 1 年效期、停留期限 6 個月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第 3 項)。</p> | |
| 一般延期 | <p>一、社會交流、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醫療服務交流、專案許可(大陸進入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附表一)： 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為申請辦理延期，應依規定期限並備齊相關文件向移民署提出(第 1 項)。 ※附表一就各項事由之停留延期有個別規定。</p> | <p>一、一般外國人： (一)移民法第 31 條第 1 項：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 <p>一、一般香港或澳門居民： 港澳許可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 3 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 3 個月。</p> | <p>移民法第 8 條第 1 項： 無戶籍國民入國後，必要時得延期 1 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 6 個月為限。</p> |

| 停留 | | | |
|--|---|---|-------|
| | 入臺須特定原因事由 | 入臺無須特定原因事由 | |
| 大陸地區人民 | 外國人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二、陸生就學(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第 6 項)： 陸生得視修業情況於停留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內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 2 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 6 個月：</p> <p>(一)博士班修業已滿 5 年。 (二)碩士班修業已滿 3 年。 (三)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 4 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四)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 2 年。</p> | <p>(二)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 3 條：</p> <p>1. 外國人依移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延期停留時，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第 1 項)。</p> <p>2. 每次延期，不得逾原證許可停留之期間，其合計停留期間，並不得逾 6 個月(第 2 項前段)。</p> <p>二、外國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 外國人才專法第 13 條後段：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之直系尊親屬，原停留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 1 年，不受移民法第 3 條第 7 款不得逾 6 個月之限制。</p> | <p>二、香港或澳門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 港澳許可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 20 條準用同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經許可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直系尊親屬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 6 個月，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 1 年。</p> | |

| | 停留 | | | |
|------|--|---|--|--|
| | 入臺須特定原因事由 | | 入臺無須特定原因事由 | |
| | 大陸地區人民 | 外國人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特殊延期 | <p>一、社會交流、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醫療服務交流、專案許可(大陸進入辦法第19條第1項)：</p> <p>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p> <p>(一)懷孕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2個月未滿(第1款)。</p> <p>(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第2款)。</p> <p>(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第3款)。</p> <p>(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第4款)。</p> <p>(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第5款)。</p> <p>(六)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第6款)。</p> <p>二、陸生就學：現無特殊延期之規定。</p> | <p>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3條第2項但書：</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p> <p>一、懷孕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2個月未滿(第1款)。</p> <p>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孕，搭機、船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第2款)。</p> <p>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需人照顧，或死亡需辦理喪葬事宜(第3款)。</p> <p>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第4款)。</p> <p>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第5款)。</p> | <p>港澳許可辦法第12條第1項：</p> <p>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延長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酌予再延長停留期間：</p> <p>一、懷孕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2個月未滿者(第1款)。</p> <p>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者(第2款)。</p> <p>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者(第3款)。</p> <p>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者(第4款)。</p> <p>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第5款)。</p> | <p>移民法第8條第1項但書：</p> <p>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p> <p>一、懷孕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2個月未滿(第1款)。</p> <p>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孕，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第2款)。</p> <p>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第3款)。</p> <p>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第4款)。</p> <p>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第5款)。</p> |

| 停留 | | | | |
|--------------------|--|---|---|---|
| 入臺須特定原因事由 | | 入臺無須特定原因事由 | | |
| 大陸地區人民 | | 外國人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
| 大陸地區人民 | | 無戶籍國民 | | |
| 其他不予許可/禁止入國(非逾期停留) | <p>一、法規：</p> <p>(一)兩岸條例第10-1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移民法第91條第3項：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p> <p>(三)大陸進入辦法第12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p> | <p>一、法規(移民法第18條)：</p> <p>(一)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第1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第1款)。 2. 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第2款)。 3. 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第3款)。 4. 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第4款)。 5. 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第5款)。 6. 攜帶違禁物(第6款)。 7. 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第7款)。 8. 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第8款)。 | <p>一、法規(港澳許可辦法第9條第1項)：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進入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未經許可入境。(第1款) (二)現(曾)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第3款) (三)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第4款) (四)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第5款) (五)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第6款) | <p>一、法規(移民法第7條)：</p> <p>(一)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第1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2. 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3. 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4. 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p>(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p> |

| 停留 | | | | |
|---|--|---|--|---|
| 入臺須特定原因事由 | | 入臺無須特定原因事由 | | |
| 大陸地區人民 | | 外國人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
| | | | 無戶籍國民 | |
| 1. 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2. 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3. 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4. 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5. 曾有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6. 申請人、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現(曾)於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提供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相片、文書資料。 7. 有事實足認其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8. 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 2 次或達 2 個月以上。 9. 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10. 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 | | 9. 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第 9 款)。 10. 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第 10 款)。 11. 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第 11 款)。 12. 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第 12 款)。 13.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第 13 款)。 14. 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第 14 款)。 (二)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第 2 項)。 | (六)現(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第 7 款) (七)現(曾)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第 8 款) (八)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二個月以上。(第 9 款) (九)現(曾)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第 10 款) (十)現(曾)依其他法令限制或禁止入境。(第 11 款) 二、不予許可期間(港澳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同條第 1 項不予許可之期間如下： (一)有第 1 款、第 7 款或第 8 款情形：2 年至 5 年。 | 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第 2 項) (三)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1. 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第 1 款)。 2. 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第 2 款) 3. 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第 3 款) 4. 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第 4 款) |

| 停留 | | | |
|--|--|---|---|
| 入臺須特定原因事由 | | 入臺無須特定原因事由 | |
| 大陸地區人民 | | 外國人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 大陸地區人民 | | 無戶籍國民 | |
| <p>11. 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p> <p>12. 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按捺指紋。</p> <p>13. 同行人員未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或於申請人出境後始出境。但同行人員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或隨行人員有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4. 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p> <p>15. 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p> <p>16. 違反第 6 條第 3 項或第 7 條第 2 項變更保證人順序或更換保證人、第 32 條或第 38 條未事</p> | <p>二、不予許可期間(移民法第 18 條第 3 項)：</p> <p>曾經非法工作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 1 年，並不得逾 3 年。</p> | <p>(二)有第 3 款或第 9 款情形：1 年至 3 年。</p> <p>(三)有第 4 款情形：1 年至 5 年。</p> | <p>5. 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第 5 款)</p> <p>6. 攜帶違禁物。(第 6 款)</p> <p>7. 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第 7 款)</p> <p>8. 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第 8 款)</p> <p>9. 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第 9 款)</p> <p>10. 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p> |

| 停留 | | | |
|---|-----|------------|--|
| 入臺須特定原因事由 | | 入臺無須特定原因事由 | |
| 大陸地區人民 | 外國人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先報請備查或第 37 條轉任、兼任職務之規定。</p> <p>17. 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現（曾）未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居住。</p> <p>18.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未配合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15 條第 1 項要求之行為，或拒絕、規避、妨礙各該機關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p> <p>19. 有事實足認進入臺灣地區有逾期停留之虞。</p> <p>20. 分別以不同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p> <p>21. 已領有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p> <p>22. 曾於入境時，拒不繳驗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所定之有效證照文件。</p> <p>23. 曾於入境時，被查獲攜帶違禁物。</p> | | | <p>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第 10 款)</p> <p>11. 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第 11 款)</p> <p>12. 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第 13 款)</p> <p>13.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第 14 款)</p> <p>14. 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第 15 款)</p> |

| 停留 | | | |
|--|-----|------------|-------|
| 入臺須特定原因事由 | | 入臺無須特定原因事由 | |
| 大陸地區人民 | 外國人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24.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四)大陸進入辦法第 23 條第 2 項： 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如其亦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本次婚姻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p> <p>(五)大陸進入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大陸地區人民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p> <p>二、不予許可期間(大陸進入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款未依規定入出境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1 年。 2. 有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4 款至第 16 款、第 18 款或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 | | |

| | 停留 | | | |
|------------|--|---|---|--|
| | 入臺須特定原因事由 | | 入臺無須特定原因事由 | |
| | 大陸地區人民 | 外國人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p>4 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1 年至 5 年。</p> <p>3. 有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或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2 年至 5 年。</p> <p>4. 有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7 款、第 22 款或第 23 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3 年至 5 年。</p> <p>5. 有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5 年至 10 年。</p> | | | |
| 逾期處分及免予或縮短 | <p>一、罰則(兩岸條例 87-1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法規(大陸進入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入境，已逾期停留、居留期限，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p> | <p>一、罰則(移民法第 85 條第 4 款)： 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法規(移民法第 31 條第 1 項)：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三、不予許可期間(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4 點)：外國人曾經</p> | <p>一、罰則(香港或澳門條例第 47-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移民署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法規(港澳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1 項)：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p> | <p>一、罰則(移民法第 85 條第 4 款)： 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法規(移民法第 7 條第 2 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p> |

| | 停留 | | | |
|------|--|---|---|---|
| | 入臺須特定原因事由 | | 入臺無須特定原因事由 | |
| | 大陸地區人民 | 外國人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管制事由 | <p>三、不予許可期間(大陸進入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情形,逾期 4 日以上未滿 1 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3 個月;逾期 1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6 個月;逾期 3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1 年至 2 年;逾期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3 年至 5 年;逾期 3 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5 年。</p> <p>四、得免予或縮短不予許可期間(大陸進入辦法第 14 條): (一)有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 2 分之 1(第 2 項)。 (二)有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 1 項不予許可期間之限制(第 3 項): 1. 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後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對其</p> | <p>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 (一)逾期停留、居留未滿 1 年者,禁止入國 1 年;逾期 1 年以上者,以其逾期之期間為禁止入國期間,禁止入國期間最長為 3 年。 (二)非法工作者,禁止入國 3 年。 前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出國之翌日起算。</p> <p>四、得免予或縮短不予許可期間(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8 點): 外國人因逾期停留、居留,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禁止入國: (一)逾期停留、居留未滿 91 日。但 1 年內不得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入國。 (二)未滿 18 歲。 (三)現就讀公立學校或依法立案、設立之私立學校或外國學校之在學學生。</p> | <p>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進入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現(曾)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第 2 款)</p> <p>三、不予許可期間(港澳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現(曾)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不予許可之期間,1 年至 3 年。</p> <p>四、得免予或縮短不予許可期間(港澳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4 項): (一)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不受前二項期間之限制。</p> | <p>第 18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曾經逾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第 12 款)</p> <p>三、不予許可期間(再入國期間處理原則第 4 點): 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其限制再入國期間如下: (一)逾期未滿 6 個月,不予限制再入國。 (二)逾期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 6 個月,限制再入國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 1 年。 (三)逾期 1 年 6 個月以上,未滿 2 年 6 個月,限制再入</p> |

| 停留 | | | | |
|--|--|---|--|---|
| 入臺須特定原因事由 | | 入臺無須特定原因事由 | | |
| 大陸地區人民 | | 外國人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
| 大陸地區人民 | | 無戶籍國民 | | |
| <p>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p> <p>2. 依第 26 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與依親對象在臺灣地區育有未成年親生子女。</p> <p>3. 未滿 18 歲。</p> | | <p>(四)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結婚滿 3 年，並在臺灣地區辦妥結婚登記(以下簡稱辦妥結婚登記)。</p> <p>(五)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p> <p>(六)經移民署審酌後認情況特殊，禁止入國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 <p>(二)香港或澳門居留定居處理原則第 3 點：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違反第 2 點第 1 款未經許可入境或第 4 款逾期居留停留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處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 14 四歲者，許可其申請。 2. 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 3. 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有未成年子女者，許可其申請。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逾期停留者，許可其申請。 | <p>國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 2 年。</p> <p>(四)逾期 2 年 6 個月以上，限制再入國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 3 年。</p> <p>四、得免予或縮短不予許可期間(再入國期間處理原則第 5 點):無戶籍國民，依本法處罰之罰鍰完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滿 18 歲，不予限制。 (二)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限制再入國期間減半計算。 (三)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育有未成年子女，不予限制。 (四)在學僑生逾期停留，不予限制。 |

| 停留 | | | |
|-----------|-----|------------|-----------------------------------|
| 入臺須特定原因事由 | | 入臺無須特定原因事由 | |
| 大陸地區人民 | 外國人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 (五)曾經或現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不予限制。 |

附錄四 四類外來人士「居留」權益比較表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 | 居留 |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依親 | 直系血親 | <p>一、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一)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p> <p>(二)其直系尊親屬為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p> <p>二、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 8 條第 2 項：</p> | <p>無</p> <p>※備註：本部分性質上屬於長期居留。</p> | <p>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設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 2 年以上。</p> | <p>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p> <p>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 12 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共同住，並以 2 人為限(第 1 款)。</p> <p>二、居住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已成年者(第 4 款)。</p> |

| | | 居留 |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p>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已成年，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居留：</p> <p>(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10年，每年居住超過270日(第1款)。</p> <p>(二)未滿16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270日(第2款)。</p> <p>(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10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第3款)。</p> | | | |
| 配偶 | | <p>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p> | <p>兩岸條例第17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以團聚事由入境後，得申請依親居留。</p> | <p>港澳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 一、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設籍(第1款)。</p> | <p>移民法第9條第1項： 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設有戶籍(第1款)。</p> |

| | | 居留 |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p>二、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p> <p>三、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者不得申請。</p> | | <p>二、其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但該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從事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第14款)。</p> | |
| | 其他血親 | | | | <p>移民法第9條第1項： 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設有戶籍(第1款)。</p> |
| 在臺工作是否須經許可 | <p>一、就服法第43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p> <p>二、就服法第51條第2項： 獲准居留之難民、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p> | <p>大陸地區人民準用外國人：(同左)</p> <p>一、就服法： (一)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5章(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相關之規定(第80條)。</p> | <p>港澳居民準用外國人：(同左)</p> <p>一、港澳條例第13條第1項： (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服法第5章至第7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p> | <p>無戶籍國民依外國人之規定：(同左)</p> <p>一、就服法第79條： 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p> <p>二、就服法： (一)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p> | |

| | | 居留 |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可 (就 服 法) | | <p>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及經取得永久居留者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 <p>(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3 條)。</p> <p>(三)獲准居留之難民、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及經取得永久居留者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51 條第 2 項)。</p> <p>二、兩岸條例第 95 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 1 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p> <p>※現行實務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居留。</p> | <p>(二)第 4 條第 3 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二、就服法： (一)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3 條)。</p> <p>(二)獲准居留之難民、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及經取得永久居留者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51 條第 2 項)。</p> | <p>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3 條)。</p> <p>(二)獲准居留之難民、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及經取得永久居留者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51 條第 2 項)。</p> |

| | | 居留 |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不須經許可 | 就服法第 48 條第 1 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須申請許可 ： | 大陸地區人民準用外國人：(同左) 一、就服法： (一)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 5 章(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相關之規定(第 80 條)。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須申請許可 (第 48 條第 1 項)： 1.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者。 2. 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3. 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 大陸地區人民準用外國人：(同左) 一、就服法： (一)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 5 章(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相關之規定(第 80 條)。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須申請許可 (第 48 條第 1 項)： 1.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者。 2. 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3. 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 港澳居民準用外國人：(同左) 一、港澳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 (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 準用 就服法第 5 章至第 7 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二)第 4 條第 3 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二、就服法第 48 條第 1 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須申請許可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者。 | 無戶籍國民依外國人之規定：(同左) 就服法： 一、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第 79 條)。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須申請許可 (第 48 條第 1 項)：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者。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
| | | | 二、兩岸條例第 17-1 條： 陸籍配偶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 居留期間 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 | ※無戶籍國民未兼具其他國籍(單一無戶籍國籍)依就服法第 79 條反面解釋， 無需申請工作許可 。 |

| | | 居留 |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 |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 |
| 工作 | <p>一、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p> <p>(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至 7 款或 11 款工作(第 3 款)。</p> <p>(二)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第 6 款)。</p> <p>二、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至 7 款或 11 款：</p> | <p>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 3 年，期滿得申請延期」：</p> <p>一、符合第 11 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二、符合第 10 條或第 16 條第 1 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p> <p>※惟因應第 95 條規定，須經立法院決議通過，故本條文尚未通過執行。</p> | <p>一、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p> <p>(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至 7 款或 11 款工作，或依取得華僑身分港澳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許可工作，或外國人才專法第 20 條準用同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許可工作(第 8 款)。</p> | <p>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p> <p>一、具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第 9 款)。</p> <p>二、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第 10 款)。</p> <p>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至 7 款或 11 款工作(第 11 款)：</p> <p>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至 7 款或 11 款：</p> <p>(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第 1 款)。</p> <p>(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第 2 款)。</p> <p>(三)下列學校教師(第 3 款)：</p> |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第1款)。</p> <p>(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第2款)。</p> <p>(三)下列學校教師(第3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3.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p>(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p> | | <p>(二)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第9款)。</p> <p>(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款(第13款):</p> <p>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洋漁撈工作(第8款)。 2.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第9款)。 3.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第10款)。 <p>二、外國人才專法第20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5條、第6條第1項、第2項、第7條至第10條、第14條、第19條規定;有關入境、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3.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p>(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第4款)。</p> <p>(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第5款)。</p> <p>(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第6款)。</p> <p>(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第7款)。</p> <p>(八)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第11款)。</p> <p>四、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款工作(第15款):</p>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補習班之專任教師(第4款)。</p> <p>(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第5款)。</p> <p>(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第6款)。</p> <p>(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第7款)。</p> <p>(八)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第11款)。</p> <p>三、就服法第48條第1項：</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p> | | <p>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第13條：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依本法第20條準用本法第8條規定，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就業金卡。</p> | <p>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款：</p> <p>(一)海洋漁撈工作(第8款)。</p> <p>(二)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第9款)。</p> <p>(三)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第10款)。</p> <p>*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p>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p> <p>(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p> <p>(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p> <p>四、外國人才專法第 6 條：</p> <p>(一)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第 4 條第 4 款第 2 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p> | | |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p> <p>(二)依前項規定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服法有關從事該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第2項)。</p> <p>(三)經勞動部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第3項)。</p> <p>五、外國人才專法第7條：</p> | | |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一) 僱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5 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 5 年，不受就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第 1 項)。</p> <p>(二)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 5 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p> | | |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次最長為5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2條第3項及第3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成年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第2項)。</p> <p>六、外國人才專法第8條：</p> <p>(一)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p> | | |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第1項)。</p> <p>(二)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不受就服法第43條、第53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第2項)。</p> <p>(三)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1年至3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第3項)。</p> <p>*詳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p> | | |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七、外國人才專法第 10 條第 1 項：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不受就服法第 43 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 3 年。</p> <p>八、外國人才專法第 17 條第 1 項：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不受就服法第 43 條規定之限制：</p> | | |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 10 年, 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p> <p>(二)未滿 16 歲入國, 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p> <p>(三)在我國出生, 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 10 年, 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p> <p>九、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 22 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至 7 款、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或外國人才專法第 5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條第 1 項應聘來臺，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p> | | | |

| | 居留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p>及成年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6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1年。</p> | | | |
| 覓職 | <p>一、工作(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22條)：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第48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或外國人才專法第5條第1項但書、第6條第1項應聘來臺，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p> | <p>無。</p> | <p>現行法令無明文規定，實務上港澳學生比照「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22條之1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8條規定，港澳生畢業後，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翌日起延期6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可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1年。</p> | <p>就學(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8條第4項)：本法第9條第1項第12款之僑生畢業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6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1年。</p>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及成年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 6 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 1 年。</p> <p>二、就學(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 22-1 條)：</p> <p>(一)外國人來臺就學，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第 1 項)。</p> <p>(二)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p> | | | |

| | 居留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 6 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 1 年（第 2 項）。 | | | |
| 就學(限就讀國內大專院校) | <p>一、外國護照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申請居留簽證目的，包括依親、就學、應聘、受僱、投資、傳教弘法、執行公務、國際交流及經外交部核准或其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p> <p>二、移民法第 22 條： (一)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許</p> | 無(大陸地區人民以就學事由來臺，僅能取得停留身分)。 | <p>一、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p> <p>二、港澳居留入出境證延期送件須知第 4 點： 學生申請畢業延期居留，自畢業當日(無畢業日期以當月最後一日)起算 6 個月；延期屆滿前，得再申請延期 1 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 1 年。</p> | <p>一、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第 12 款)。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第 13 款)。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第 14 款)。</p> <p>二、無戶籍國民許可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 僑生畢業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 6 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p>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第1項)。</p> <p>(二)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15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第2項)。</p> <p>三、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22-1條：</p> <p>(一)外國人來臺就學，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第1項)。</p> <p>(二)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6個月；延期屆滿</p> | | | <p>1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1年。</p> |

| | 居留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時最長為1年(第2項)。 | | | |
| 投資 | <p>一、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 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外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申辦居留簽證之作業規定為20萬美金)，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p> <p>二、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22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1至7款、第48條第1項第1款、</p> | 無(大陸地區人民以投資經營管理事由來臺，僅能取得停留身分)。 | <p>一、港澳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 (一)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600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在臺灣地區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第6款)。 (二)自109年3月5日起港澳居民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600萬，應填： 1.切結書，切結不依港澳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在臺居留。 2.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p> | 移民法第9條第1項第6款： 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依移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為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第3款或外國人才專法第5條第1項但書、第6條第1項應聘來臺，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成年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6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1年。</p> <p>三、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p> | | <p>①僱用臺籍員工數，如為投資設立新事業，每年維持至少2名以上；如為投資國內現有事業，則每年員工數較未投資前之員工數至少新增2名以上。</p> <p>②確實實行前開投資計畫明細各項規劃與預計目標，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3年。</p> <p>③投資人應於投資事業設立完成後第1年至第3年，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檢送投資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僱用員工人數送本會備查。</p> |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一)外國人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之資格，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濟部投審會)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聯合審查(第2點)。</p> <p>(二)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之外國人應具備高中以上學歷，並符合下列情形(第3點)：</p> <p>1.申請人為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第1款)：</p> <p>①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p> | | <p>二、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第3點(經濟部為協助內政部及陸委會駐港澳辦事機構受理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創新創業事由申請居留證案件之審查，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之外國人應符合下列情形：</p> <p>(一)申請人為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內、國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臺投(籌)資新臺幣200萬元以上。</p> <p>2.於1年內曾經進駐或現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中央或地方</p> |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p> <p>② 已獲同意進駐政府認定之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或獲得經濟部近 3 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p> <p>③ 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p> <p>④ 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p> | | <p>政府核定、直營、認定或經濟部近五年評鑑優良或認可之創育機構。</p> <p>3. 取得國外發明專利權、國內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p> <p>4. 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p> <p>5.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p> <p>6. 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p> |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p> <p>⑤ 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擔任該事業負責人並投資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p> <p>⑥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p> <p>2. 申請人為團隊(第 2 款)：</p> <p>① 在臺尚未設立之事業，應符合前款第 1 目至第 4 目、第 6 目條件之一者。</p> <p>② 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p> | | <p>7.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p> <p>8. 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投資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p> <p>(二)申請人為團隊：</p> <p>1. 在臺尚未設立之事業，應符合前款第 1 目至第 7 目條件之一。</p> <p>2. 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該團隊成員須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p> |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該團隊成員須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p> <p>(三)外國人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首次申請居留期間最長為1年，在臺事業符合所訂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展延，並依附表所定資格條件之應備文件向內政部申請，由內政部轉請經濟部投審會審查，每次展延期</p> | | | |

| | 居留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間不得逾 2 年 (第 7 點)。 | | | |
| 特殊貢獻/專業人才 | 無居留階段，逕行申請永久居留即可。 | 無。此部分訂於長期居留。 | 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 一、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 有特殊貢獻 ，經教育部或陸委會會同審查通過(第 2 款)。 二、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 有成就 (第 3 款)。 三、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 有特殊成就 (第 4 款)。 四、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 具有貢獻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第 10 款)。 | 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 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 | 居留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 五、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 5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並對國家社會發展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第 12 款)。 | |
| 其他事由 | <p>一、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 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p> <p>二、移民法第 26 條：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第 1 款)。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第 2 款)。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p> | 無 | <p>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畢業後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 2 年(第 7 款)。 二、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第 15 款)。 三、經行政院許可港澳政府在臺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第 16 款)。</p> | <p>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 一、現任僑選立法委員(第 2 款)。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 2 年(第 7 款)。 三、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 7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第 5 款)。</p> |

| | 居留 | | | | | | | | | |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 | | | | | |
| | 或外僑永久居留證(第 3 款)。 三、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其他有居留需要之人員。 | | | | | | | | | | | | | |
| 配額 | 現無配額制度。 | 一、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6 項：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二、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7 條： 申請依親居留案件有數額限制者，依申請審查合格順序編號，依序核配(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6 1114 1133 1343"> <thead> <tr> <th colspan="3">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數額表</th> </tr> <tr> <th>類別</th> <th>項目</th> <th>數額/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親居留</td> <td>陸籍配偶</td> <td>不限</td> </tr> </tbody> </table>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數額表 | | | 類別 | 項目 | 數額/年 | 依親居留 | 陸籍配偶 | 不限 | 港澳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 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 ※現行規定尚未訂定配額。 | 移民法第 9 條第 8 項前段： 主管機關得酌衡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定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核定後公告之： 一、僑居越南、緬甸、印尼之無戶籍國民依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 1 款規定申請依親居留；但其與在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結婚滿 4 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居留者，不在此限(參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 二、依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至 14 款申請之居留配額，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招生名額同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32 1273 2148 1318"> <tr> <td>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td> </tr> </table> | 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 |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數額表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目 | 數額/年 | | | | | | | | | | | | |
| 依親居留 | 陸籍配偶 | 不限 | | | | | | | | | | | | |
| 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 | | | | | | | | | | | | | | |

| 居留 | | | | | | | | |
|-----|--|--------|--|---------|--|--------|--|----------|
| 外國人 | | 大陸地區人民 |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 無戶籍國民 | | |
| | | | | | | 身分 | 申請事由 | 配額 /月 |
| | | | | | | 僑居越南地區 | 1. 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 4 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15 |
| | | | | | | | 2. 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 4 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不限 |
| | | | | | | | 3. 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暫不限制 |
| | | | | | | | 4. 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10 |
| | | | | | | | 5. 依申請事由 1、3 或 4 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國防部查證，符合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之前國軍官兵及其直系血親者 | 暫不限制 |

| 居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僑居 緬甸 地區</td> <td>1. 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 4 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td> <td>15</td> </tr> <tr> <td></td> <td>2. 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 4 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td> <td>不限</td> </tr> <tr> <td></td> <td>3. 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td> <td>暫不限制</td> </tr> <tr> <td></td> <td>4. 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td> <td>20</td> </tr> <tr> <td></td> <td>5. 依申請事由 1、3 或 4 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國防部查證，符合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之前國軍官兵及其直系血親者</td> <td>暫不限制</td> </tr> <tr> <td>僑居</td> <td>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 4 年，且無</td> <td>10</td> </tr> </table> | 僑居 緬甸 地區 | 1. 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 4 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15 | | 2. 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 4 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不限 | | 3. 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暫不限制 | | 4. 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20 | | 5. 依申請事由 1、3 或 4 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國防部查證，符合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之前國軍官兵及其直系血親者 | 暫不限制 | 僑居 | 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 4 年，且無 | 10 |
| 僑居 緬甸 地區 | 1. 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 4 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 4 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不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暫不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依申請事由 1、3 或 4 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國防部查證，符合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之前國軍官兵及其直系血親者 | 暫不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僑居 | 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 4 年，且無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居留 | | | | | | | | |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印 尼 地 區</td> <td>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td> <td></td> </tr> <tr> <td>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 4 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td> <td>不限</td> </tr> <tr> <td>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td> <td>暫不限制</td> </tr> <tr> <td>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td> <td>3</td> </tr> </table> | 印 尼 地 區 | 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 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 4 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不限 | 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暫不限制 | 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3 |
| 印 尼 地 區 | 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 | | | | | | | | | | |
| | 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 4 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不限 | | | | | | | | | | | |
| | 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暫不限制 | | | | | | | | | | | |
| | 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 3 | | | | | | | | | | | |
| 原居留原因消失及得繼續居留原因 | <p>一、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第 1 款)。</p> | <p>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但已許可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第 1 款)： (一)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 (二)於離婚後 30 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p> | <p>一、港澳許可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 經許可在臺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 23 條規定所為之居留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申請居留原因消滅時，應廢止其依第 23 條規定所為</p> | <p>移民法第 9 條第 4 項： 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期居留許可。但依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3 年。</p> | | | | | | | | |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第2款)。</p> <p>(三)外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第3款)。</p> <p>(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第4款)。</p> <p>(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p> | <p>(三)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p> <p>(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五)因依親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第2款)。</p> <p>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第3款)。</p> <p>四、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第4款)。</p> <p>五、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第5款)。</p> | <p>之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但配偶或直系血親死亡，或以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未辦妥定居手續前與其配偶離婚，已生產有未成年子女且離婚後任該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不在此限(第4款)。</p> <p>二、港澳許可辦法第26條第1項後段： 依港澳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死亡，仍得申請延期</p> |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第5款)。</p> <p>(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第6款)。</p> <p>二、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8條第2項：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已成年，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居留：</p> <p>(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10年，每年居住超過270日(第1款)。</p> <p>(二)未滿16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270日(第2款)。</p> | | | |

| | 居留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10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第3款)。 | | | |
| 不予許可(非逾期) | <p>一、不予許可原因：</p> <p>移民法：</p> <p>(一)外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第24條第1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第1款)。 2. 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第2款)。 3. 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第3款)。 | <p>一、不予許可原因：</p> <p>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p> <p>(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第14條第1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2. 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3. 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4. 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p>(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第14條第2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 2. 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 <p>一、不予許可原因：</p> <p>港澳許可辦法第22條第1項：</p> <p>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現(曾)有下列情形之一(第1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經許可入境。 2.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3. 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4. 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5. 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p>一、不予許可原因：</p> <p>移民法第11條第1項：</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第1款)。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第2款)。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第3款)。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第4款)。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第5款)。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第6款)。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4. 曾非法入國(第4款)。</p> <p>5. 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第5款)。</p> <p>6. 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第6款)。</p> <p>7. 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第7款)。</p> <p>8.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第8款)。</p> <p>9. 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第9款)。</p> <p>10. 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p> | <p>3.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p> <p>4. 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p> <p>5. 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p> <p>(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第15條第1項)：</p> <p>1. 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p> <p>2. 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p> <p>3. 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p> <p>4. 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5. 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p> <p>6. 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p> <p>7. 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p> | <p>6. 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p> <p>7. 有事實足認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p> <p>(二)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收養。(第2款)</p> <p>(三)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4年。(第3款)</p> <p>(四)現(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第4款)</p> <p>(五)現(曾)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第5款)</p> <p>(六)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3個月以上。(第6款)</p> <p>(七)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第7款)</p> | <p>(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第7款)。</p> <p>(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成年，不在此限(第8款)。</p> <p>(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第9款)。</p> <p>(十)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第11款)。</p> <p>(十一)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70條之查察(第12款)。</p>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第13款)。</p> <p>二、不予許可期間：</p> <p>移民法第11條第5項： 第1項第9款(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第10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1年，並不得逾3年。</p>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符之活動或工作(第 11 款)。</p> <p>11. 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第 12 款)。</p> <p>12.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第 13 款)。</p> <p>13.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 70 條之查察(第 14 款)。</p> <p>14. 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第 15 款)。</p> | <p>(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第 15 條第 2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2. 曾有行方不明紀錄 2 次或 1 次達 3 個月以上。 3. 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4. 依親對象出境已逾 2 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算逾 2 個月仍未入境。 5. 停留期間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 6. 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7.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p>移民法：</p> <p>(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 70 條之查察，準用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移民署得不予許可(移民法第 11 條第 6 項)。</p> | <p>(八)健康檢查不合格。(第 8 款)</p> <p>(九)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二情形，或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不在此限。(第 9 款)</p> <p>移民法：</p> <p>(一)港澳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 70 條之查察，準用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移民署得不予許可(移民法第 11 條第 6 項)。</p> <p>(二)港澳居民於申請居留時，未依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居留(第 91 條第 3 項)。</p> |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1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第16款)。</p> <p>(二)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第24條第2項)。</p> <p>(三)外國人於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未依第91條第1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居留(第91條第3項)。</p> <p>二、不予許可期間：</p> <p>(一)移民法：</p> <p>1. 第18條第1項第12款(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p> | <p>(二)大陸地區人民於申請居留時，未依第91條第1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居留(第91條第3項)。</p> <p>二、不予許可期間：</p> <p>(一)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p> <p>1. 有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至4款情形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1年以上、5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第14條第1項)。</p> <p>2. 有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至7款情形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1年以上、5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第15條第1項)。</p> <p>三、不予許可延期申請：</p> <p>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7條：</p> <p>(一)第1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p> | <p>二、不予許可期間：</p> <p>港澳許可辦法第22條第2項：</p> <p>第1項不予許可之期間如下：</p> <p>1. 有第1項第1款第1目、第4款及第5款情形：2年至5年(第1款)。</p> <p>2. 有第1項第1款第2目、第2款、第6款、第7款及第9款情形：1年至3年(第2款)。</p> <p>三、不予許可延期申請：</p> <p>港澳許可辦法第28條第1項：</p>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23條規定所為之居留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p> <p>1. 有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第1款)</p> <p>2. 所提供之文書無效。(第2款)</p> | |

| | 居留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p>非法工作)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1年，並不得逾3年(第18條第3項)。</p> <p>2. 第1項第10款(曾逾期停居留)及第11款(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1年，並不得逾3年(第24條第3項)。</p> | <p>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依親居留證(第3項)：</p> <p>1. 有第14條第1項至第4項或第15條所定情形之一。</p> <p>2. 申請時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剩餘效期不足1個月。</p> <p>(二)申請依親居留延期，有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許可其再申請依親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規定(第4項)。</p> | <p>3. 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或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第3款)</p> <p>4. 申請居留之原因消滅。(第4款)但直系血親、配偶死亡或以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未辦妥定居手續前與其配偶離婚，已生產有未成年子女且離婚後任該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不在此限。</p> <p>5. 在辦妥定居手續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第5款)</p> <p>6. 依第16條第2項規定隨同本人申請居留，其本人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第16款)</p> | |
| 逾期處分及免予或縮短管制事由 | <p>一、罰則(移民法第85條第4款)：</p> <p>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處</p> | <p>一、罰則(兩岸條例第87-1條)：</p> <p>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鍰。</p> | <p>一、罰則(港澳條例第47-1條)：</p> <p>港澳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移民署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鍰。</p> | <p>一、罰則(移民法第85條第4款)：</p> <p>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鍰。</p>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 ※外國人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間屆滿，逾期停留或居留者，未滿 14 歲者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減半（罰鍰案件裁罰基準）。</p> <p>二、重新申請居留要件（移民法第 31 條第 3 項）：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 85 條第 4 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 1 年。</p> <p>三、禁止入國期間： （一）移民法第 24 條第 3 項：</p> |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入境，已逾期停留、居留期限，未滿 14 歲者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減半。</p> <p>二、重新申請居留要件（兩岸條例第 18-2 條）： （一）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兩岸條例第 87-1 條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 （二）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 1 年。</p> <p>三、不予許可期間（大陸居留定居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款）： 經許可入境，已逾期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p> <p>四、得免予或縮短不予許可期間（大陸居留定居處理原則）： （一）大陸地區人民於停留或居留期間，曾因同一事件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且已逾不許</p> | <p>※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已逾期停留、居留期限，未滿 14 歲者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減半。</p> <p>二、重新申請居留之要件（港澳條例第 14-2 條）： 港澳居民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港澳條例§ 47-1 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居留期間，應扣除 1 年。</p> <p>三、不予許可期間（港澳居留定居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8 款）： （一）經許可入境，已逾期停留、居留期限 30 日以上，未滿 1 年，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 1 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1 年。</p> |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間屆滿，逾期停留或居留者，未滿 14 歲者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減半（罰鍰案件裁罰基準）。</p> <p>二、重新申請居留之要件（移民法第 15 條第 2 項）： 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移民法第 85 條第 4 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居留期間，應扣除 1 年。</p> <p>三、不予許可期間（無戶籍居留定居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 1. 逾期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 6 個月，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 1 年。 2. 逾期 1 年 6 個月以上，未滿 2 年 6 個月，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翌日起算 2 年。 3. 逾期 2 年 6 個月以上，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翌日起算 3 年。</p> <p>四、得免予或縮短不予許可期間（無戶籍居留定居處理原則）：</p>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1年，並不得逾3年。</p> <p>(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4點第1項第1款)：</p> <p>外國人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逾期停留、居留未滿1年者，禁止入國1年；逾期1年以上者，以其逾期之期間為禁止入國期間，禁止入國期間最長為3年。</p> <p>四、得不予禁止入國(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p> <p>(一)外國人因逾期停留、居留，且有</p> | <p>可再申請期間者，不受第2點至第7點之限制(第8點)。</p> <p>(二)依本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7條第4項、第26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29條第3項、第33條第1項及第34條第1項規定審查之案件，得審酌當事人違法情節輕重、違反次數、改善誠意、危害程度等情狀，加重或減輕其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至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年限為止(第</p> | <p>(二)逾期停留、居留1年以上，未滿2年，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2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算2年。</p> <p>(三)逾期停留、居留2年以上，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3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3年。</p> <p>四、得免予或縮短不予許可期間(港澳居留定居處理原則)：</p> <p>(一)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違反第二點第一款或第八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處理方式如下(第3點)：</p> <p>1. 未滿14歲者，許可其申請(第1款)。</p> | <p>(一)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逾期停留，經依本法完納罰鍰後，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第3點第2項)。</p> <p>(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逾期停留，經依本法完納罰鍰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限制(第4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十八歲。 2. 逾期未滿六個月。 3. 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育有未成年子女。 4. 在學僑生。 5. 曾經或現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禁止入國（第 8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停留、居留未滿 91 日。但 1 年內不得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入國。 2. 未滿 18 歲。 3. 現就讀公立學校或依法立案、設立之私立學校或外國學校之在學學生。 4. 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結婚滿 3 年，並在臺灣地區辦妥結婚登記（以下簡稱辦妥結婚登記）。 5. 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第 2 款）。 3. 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有未成年子女，或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許可其申請（第 3 款）。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逾期停留、居留者，許可其申請（第 4 款）。 <p>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停留或居留期間，曾因同一事件不予許可，且已逾不予許可期間，不受第二點各款事由及期間之限制（第 4 點）。</p> |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p> <p>6. 經移民署審酌後認情況特殊，禁止入國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二) 因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經禁止入國，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與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永久居留者結婚並有婚姻關係證明文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第 11 點第 1 項)：</p> <p>1. 在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病。</p> | | |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2. 配偶懷孕 21 星期以上。</p> <p>3. 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p> <p>4. 禁止入國前結婚，出國滿 1 年。</p> <p>5. 禁止入國期間結婚，結婚滿 1 年。</p> <p>(三) 因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經禁止入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第 11 點第 2 項)：</p> <p>1. 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p> <p>2.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我國法院判決離婚，且</p> | | | |

| 居留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p>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五、驅逐出國(移民法第36條第2項第6款):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10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p> <p>違反第31條第1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31條第3項情形者,不在此限。</p> | | | |

附錄五 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永久居留及長期居留」權益比較表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事由 | | 永久居留/長期居留 | | | |
|----|------|---|--|-----------------------------------|---------------------------------|
| | | 外國人(永久居留) |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依親 | 直系血親 | <p>一、移民法第 25 條第 1 項：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 10 年以上，其中有 5 年每年居留超過 183 日，並符合下列要點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p> <p>(一)已成年。 (二)品行端正。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p>二、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 15 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申請永久居留。</p> <p>三、外國人才專法第 15 條第 1 項：</p> | <p>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 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p> <p>(一)被其大陸地區親生父母之臺灣地區配偶收養，且未成年。(第 2 款) (二)其為經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I 第 2 款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 16 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 183 日。(第 4 款) (三)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第 5 款)</p> | <p>依現行法令，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定居前，無須經此階段。</p> | <p>依現行法令，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前，無須經此階段。</p> |
| | 配偶 | <p>一、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 15 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申請永久居留。</p> <p>三、外國人才專法第 15 條第 1 項：</p> | <p>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 經依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p> | | |

| 事由 | 永久居留/長期居留 | | | |
|---------|---|---|----------------------------|--------------------------|
| | 外國人(永久居留) |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p>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p> <p>四、外國人才專法第 16 條第 1 項：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在我國連續合法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品行端正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p> | | | |
| 其他血親/姻親 | 無 | <p>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 65 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其在臺照料之需要。</p> | 依現行法令，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定居前，無須經此階段。 | 依現行法令，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前，無須經此階段。 |
| 投資 | 一、移民法第 25 條第 4 項：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 | | | |

| 事由 | 永久居留/長期居留 | | | |
|-----------|---|--|---------|-------|
| | 外國人(永久居留) |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p>核許可且實行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p> <p>二、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 12 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准予永久居留： (一)投資金額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 5 人以上之本國就業機會滿 3 年。 (二)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滿 3 年。</p> <p>三、外國人停居留永居辦法第 15 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申請永久居留。</p> | | | |
| 特殊貢獻/專業人才 | <p>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 1 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梅花卡)</p> <p>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p> | <p>一、經濟考量專案居留：</p> <p>(一)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二)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9 條：</p> | | |

| 事由 | 永久居留/長期居留 | | | |
|----|-----------|--|---------|-------|
| | 外國人(永久居留) |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p>依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經濟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 2. 在金融專業技術或實務操作上有傑出成就，並能促進臺灣地區金融發展。 3. 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4. 在數位內容、影像顯示、光電、半導體、電子、資訊、通訊、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奈米科技、製藥、醫療器材、特用化學品、健康食品、資源開發與利用、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p>二、教育考量專案長期居留：</p> <p>(一)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二)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0 條：</p> | | |

| 事由 | 永久居留/長期居留 | | | |
|----|-----------|---|---------|-------|
| | 外國人(永久居留) |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p>依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教育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 2. 曾獲國際學術獎，在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崇高地位與傑出成就，並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 3. 參加國際藝術展演，在專業領域具有創新表現，其特殊才能為臺灣地區少有。 4. 曾獲優秀專業獎，並對其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新，而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且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 5. 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或亞洲運動會第一名成績，且來臺灣地區居留後有助於提昇我國家運動代表隊實力。 6. 曾擔任大陸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五名或亞洲運動會前三名成績，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受聘擔任我國家運動代表隊之培訓教練。 <p>三、科技考量專案長期居留：</p> <p>(一)兩岸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p> | | |

| 事由 | 永久居留/長期居留 | | | |
|----|-----------|--|---------|-------|
| | 外國人(永久居留) |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p>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二)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1 條： 依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科技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基礎及應用科學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並曾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 2. 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及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並在著名大學得有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著有成績。 <p>四、文化考量專案居留：</p> <p>(一)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二)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 依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文化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p> | | |

| 事由 | 永久居留/長期居留 | | | | | | | | | | | |
|--------------------|--|--|--------------------|-------|----|---------|------|--------------------------------|----------------|----|--|--|
| | 外國人(永久居留) |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 | | | |
| | | 1. 在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領域具有卓越才能，並獲許可延攬，在臺灣地區從事傳習期間，績效卓著。 2. 對中華文化之維護及發揚有特殊貢獻，並有豐富工作經驗或重大具體成就。 3. 曾獲頒重要文化勳(獎)章，並在文化、電影、廣播電視等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見或特殊造詣。 4. 曾獲國際著名影展、國際廣播電視節目競賽主要個人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並在文化藝術傳承及創新工作有卓越貢獻。 | | | | | | | | | | |
| 其他 | 移民法第 25 條第 2 項：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 20 年以上，其中有 10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並符合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 | | | | | | | | | |
| 配額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數額表</th> </tr> <tr> <th>項目</th> <th>數額(人)/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陸籍配偶</td> <td>15,000(因申請人數未達配額限制，故現均能於額度內申請)</td> </tr> <tr> <td>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td> <td>不限</td> </tr> </tbody> </table>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數額表 | | 項目 | 數額(人)/年 | 陸籍配偶 | 15,000(因申請人數未達配額限制，故現均能於額度內申請) | 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 | 不限 | | |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數額表 | | | | | | | | | | | | |
| 項目 | 數額(人)/年 | | | | | | | | | | | |
| 陸籍配偶 | 15,000(因申請人數未達配額限制，故現均能於額度內申請) | | | | | | | | | | | |
| 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 | 不限 | | | | | | | | | | | |

| 事由 | 永久居留/長期居留 | | | | | | |
|---|-----------|-------------------------------------|---|---------|-------|--|----|
| | 外國人(永久居留) |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 |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 | 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 12 | | | |
| | | 社會 考 量 | 臺配偶死後未再婚，其臺配之年逾 65 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其在臺照料之需要 | | | | 2 |
| | | | 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後至 76 年 11 月 1 日間，在臺原有戶籍，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 4 年，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 | | 2 |
| | | | 被其大陸地區親生父母之臺灣地區配偶收養，未成年者 | | | | 12 |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且依大陸進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 16 歲 | | 60 | | | | | |

| 事由 | 永久居留/長期居留 | | | | |
|-----------|---|--|-------------------|---------|-------|
| | 外國人(永久居留) |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 |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4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183日 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未成年親生子女 | 不限 300 | | |
| 不予許可(非逾期) | 一、不予許可原因(移民法第25條)： (一)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第4項)。 (二)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第5項)。 (三)外國人於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未依第91條第1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居留(第91條第3項)。 | 一、不予許可原因： 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第26條第1項)： 1. 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2. 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3. 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4. 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第26條第2項)： | | 無。 | 無。 |

| 事由 | 永久居留/長期居留 | | | |
|----|-----------|---|---------|-------|
| | 外國人(永久居留) |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p>1. 申請長期居留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① 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p> <p>② 於離婚後 30 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p> <p>③ 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p> <p>④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⑤ 因長期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2. 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p> <p>3.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p> <p>4. 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p> <p>5. 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p> <p>(三)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第 27 條第 1 項)：</p> <p>1. 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p> <p>2. 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p> <p>3. 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p> | | |

| 事由 | 永久居留/長期居留 | | | |
|----|-----------|--|---------|-------|
| | 外國人(永久居留) |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p>4. 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5. 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p> <p>6. 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p> <p>7. 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p> <p>(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第 27 條第 2 項)：</p> <p>1. 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p> <p>2. 曾有行方不明紀錄 2 次或 1 次達 3 個月以上。</p> <p>3. 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p> <p>4. 依親對象出境已逾 2 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逾 2 個月仍未入境。</p> <p>5. 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6.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移民法：</p> <p>(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 70 條之查察，準用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p> | | |

| 事由 | 永久居留/長期居留 | | | |
|----|-----------|---|---------|-------|
| | 外國人(永久居留) |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p>定，移民署得不予許可(移民法第 11 條第 6 項)。</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於申請居留時，未依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居留(第 91 條第 3 項)。</p> <p>二、不予許可期間(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p> <p>1. 有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情形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第 26 條第 1 項)。</p> <p>2. 有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至 7 款情形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第 27 條第 1 項)。</p> <p>三、不予許可延期申請：</p> <p>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7 條：</p> <p>(一)第 1 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依親居留證(第 3 項)：</p> <p>1. 有第 1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或第 15 條所定情形之一。</p> <p>2. 申請時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剩餘效期不足 1 個月。</p> | | |

| 事由 | 永久居留/長期居留 | | | |
|----|-----------|---|---------|-------|
| | 外國人(永久居留) |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 | (二)申請依親居留延期，有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許可其再申請依親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項)。 | | |

附錄六 四類外來人士「歸化、定居」權益比較表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事由 | 歸化/定居 | | | |
|-----------|--|--|---|---|
| | 外國人(歸化→定居) |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 | 香港或澳門居民(定居) | 無戶籍國民(定居) |
| 先居留/歸化後定居 | <p>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p> <p>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p> <p>二、成年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p> <p>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p> <p>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p> <p>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p> | <p>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 經依同條第 3 項(陸籍配偶長期居留)、第 4 項(長期居留)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p> <p>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p> <p>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p> <p>四、符合國家利益。</p> | <p>港澳許可辦法第 29 條：</p> <p>一、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定居： 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第 7 款後段、第 9 至 12 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居留之條件(第 1 項第 1 款)。</p> <p>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畢業後，依第 1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許可居留連續滿 5 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183 日以上，且最近 1 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 2 倍(第 1 項第 4 款)。</p> | <p>移民法第 10 條：</p> <p>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定居： 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至 11 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8 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第 1 項第 1 款)。</p> <p>二、前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係指(第 3 項)： (一)依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p> |

| 事由 | 歸化/定居 | | | |
|------|--|---|---|---|
| | 外國人(歸化→定居) |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 | 香港或澳門居民(定居) | 無戶籍國民(定居) |
| | | | 三、前項第1款所稱一定期間，指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1年，或連續居留滿2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270日以上。但依第16條第1項第5款後段規定許可居留者，指連續居留滿5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183日以上(第2項)。 | 住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第1款)。 (二)依第9條第1項第10款或第11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3年，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7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第2款)。 |
| 依親對象 | <p>國籍法第4條第1項： 外國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並有以下情形：</p> <p>一、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第1款)。</p> <p>二、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p> | <p>兩岸條例第16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70歲以上、12歲以下者(第1款)。</p> | | |

| 事由 | 歸化/定居 | | | |
|------|--|---|--|---|
| | 外國人(歸化→定居) |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 | 香港或澳門居民(定居) | 無戶籍國民(定居) |
| | 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2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第2款)。 | | | |
| 直系血親 | <p>一、依親子女： 外國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並有國籍法第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外國人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3款)。</p> <p>二、依親父母： (一)外國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p> | <p>兩岸條例第16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70歲以上、12歲以下者(第1款)。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第2款)。</p> | <p>港澳許可辦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 香港或澳門居民未滿12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p> | <p>移民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成年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

| 事由 | 歸化/定居 | | | |
|----|--|------------|-------------|-----------|
| | 外國人(歸化→定居) |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 | 香港或澳門居民(定居) | 無戶籍國民(定居) |
| | <p>並有國籍法第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人之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4款)。 2. 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5款)。 <p>(二)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3年且未具備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及第5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國籍法第4條第2項)。</p> <p>(三)外國人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國籍法第5條第1款)。</p> | | | |

| 事由 | 歸化/定居 | | | |
|----|---|--|---|-----------|
| | 外國人(歸化→定居) |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 | 香港或澳門居民(定居) | 無戶籍國民(定居) |
| | <p>(四)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國籍法第7條)。</p> <p>三、其他： 外國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7款)。</p> | | | |
| 其他 | <p>國籍法第5條第2款：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要件，並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10年以上。</p> | <p>兩岸條例第16條第2項： 一、民國34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二、民國38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三、民國38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四、民國76年11月1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p> | <p>港澳許可辦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 有港澳條例第17條(駐港澳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之情形。</p> | |

| 事由 | 歸化/定居 | | | |
|------------------------|---|--|---|--|
| | 外國人(歸化→定居) |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 | 香港或澳門居民(定居) | 無戶籍國民(定居) |
| 不具備原定居(歸化)要件仍得申請定居(歸化) | <p>國籍法第 6 條第 1 項：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p> | <p>依據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定居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長期居留之事由仍存在。</p> <p>二、經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者其依親對象死亡。</p> | <p>港澳許可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 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定居。</p> | <p>一、移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無戶籍國民為現任僑選立法委員、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居留者。</p> <p>二、移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無戶籍國民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p> <p>三、移民法第 10 條第 5 項：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同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p> |

附錄七 四類外來人士「其他權益」比較表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事由 | 其他權益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集會結社 | <p>一、移民法第 29 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p> <p>二、政黨法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 ※外國人非屬我國民，故無法在臺組織政黨。</p> | <p>一、現行陸籍配偶法令相關規範，並無明確訂定陸籍配偶在臺集會遊行之規定。</p> <p>二、按兩岸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p> <p>三、復按政黨法第 3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政黨，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外國人非屬我國民，故無法在臺組織政黨。</p> <p>四、惟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分別定有保障和平集會，及維護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p> | <p>一、現行法令相關規範，並無明確訂定港澳居民在臺集會遊行之規定。</p> <p>二、按港澳條例第 16 條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第 1 項)。第 4 條第 3 項之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第 2 項)。</p> <p>三、復按政黨法第 3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政黨，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外國人非屬我國民，故無法在臺組織政黨。</p> <p>四、惟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分別定有保障和平集會，及維護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p> | <p>一、依政黨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黨，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惟現行實務上申請組成政黨須提出國民身分證。</p> <p>二、因主辦集會遊行須備國民身分證，故無戶籍國民無法申請集會遊行，惟仍可參加合法之集會遊行。</p> |

| 事由 | 其他權益 | | | |
|-----|--|--|--|--|
| | 外國人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無戶籍國民 |
| 服公職 | <p>國籍法第 10 條：</p> <p>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第 1 項)：</p> <p>(一)總統、副總統。</p> <p>(二)立法委員。</p> <p>(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p> <p>(四)特任、特派之人員。</p> <p>(五)各部政務次長。</p> <p>(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p> <p>(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p> <p>(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p> <p>(九)陸海空軍將官。</p> <p>(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p> <p>二、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 10 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項)。</p> | <p>兩岸條例第 21 條：</p> <p>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第 1 項)：</p> <p>(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p> <p>(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p> <p>(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p> <p>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第 2 項)。</p> <p>三、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第 3 項)。</p> | <p>港澳條例第 16 條：</p> <p>一、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第 1 項)。</p> <p>二、第 4 條第 3 項之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第 2 項)。</p> | <p>一、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為現任僑選立法委員，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

